

衡安
著井

左傳輯釋

四

特35

256

左傳輯釋卷四

日南安井衡著

閔公

名啓方、莊公之子、諡法在國遭難曰閔、

經元年春王正月齊人救邢夏六月辛酉葬我君莊公秋八月

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落姑齊地季子來歸季子公子友之字季子忠於社

稷爲國人所思故賢而字之齊侯許納故曰歸衛案傳云公請齊侯復季子次于郎

歸冬齊仲孫來仲孫齊大夫以事出疆因來省難非齊侯命故不稱使也還使

齊侯務寧魯亂故嘉而字之來者事實省難其志也故經但書仲孫之來而傳尋

仲孫之志

傳元年春不書即位亂故也國亂不得成禮

衛案即位大禮國雖亂無不得成之理蓋謂隱攝位而已

不行即位之禮以禮先君所以伸臣子之情也唯桓與弑君之謀蓋謂隱攝位而已爲惠公大子即位固當故公然行即位之禮聖人從而書之以顯其篡弑之罪矣他

繼弑君而不行即位之禮者禮固當然亂故謂此非以國亂不得成禮也

狄人伐邢。狄伐邢在往年冬。管敬仲言於齊侯曰：戎狄豺狼，不可厭也。敬仲，管夷吾，諸夏親暱，不可

棄也。諸夏，中國也。暱，近也。衛案：夏，大也。謂中國。諸夏猶言諸侯。此對戎狄，故曰諸夏。宴安酖毒，不可懷

也。以宴安比之酖毒。詩云：豈不懷歸，畏此簡書。詩小雅也。文王為西

伯勞來諸侯之詩。簡書，同惡相恤之謂也。同恤，所惡。請救邢以從

簡書，齊人救邢。夏六月，葬莊公。亂故是以緩。十一月乃葬。秋八

月，公及齊侯盟于落姑，請復季友也。閔公初立，國家多難，以季子忠

賢，故請霸主而復之。衛案：慶父與齊謀立閔公，遂專魯權。季友雖與慶父兄弟忠，姦異志，公力不能召，故請齊復之。齊侯許

之，使召諸陳。公次于郎，以待之。非師旅之事，故不書次。季子來歸

嘉之也。冬，齊仲孫湫來省難。湫，仲孫名。書曰：仲孫亦嘉之也。仲

孫歸曰：不去慶父，魯難未已。時慶父亦還魯。公曰：若之何而去

之？對曰：難不已，將自斃。斃，歸也。君其待之。公曰：魯可取乎？對曰

不可。猶秉周禮。周禮所以本也。臣聞之：國將亡，本必先顛而

後，枝葉從之。魯不棄周禮，未可動也。君其務寧魯，難而親之

親，有禮。因重固，能重能固，則當就成之。衛案：因，仍也。重，不可動也。固，不可破也。不可動，不可破，則仍而不革之。

間攜貳。離而相疑者，則當因而間之。覆昏亂，覆，敗也。霸王之器也。霸

王所用，故以器為喻。晉侯作二軍，晉本一軍，見莊十六年。公將上軍，大

子申生將下軍。趙夙御戎，畢萬為右。為公御右也。夙，趙衰兄。畢萬，魏

犇祖父。惠棟云：案世本，公明生孟及趙夙，夙生成季衰。史記以衰為夙之孫。晉語以為夙之弟，無緣繆戾至此。且夙與衰，世次相懸，不應為兄弟，必傳寫之

譌。史記所見異辭。當以世本為正。以滅耿，滅霍，滅魏。平陽皮氏縣東南有耿鄉，永安縣東

北有霍大山，三國皆姬姓，還為天子城曲沃。賜趙夙，賜畢萬，魏

以為大夫。士蔦曰：天子不得立矣。分之都城而位以卿，先為

之極。服虔云言其祿位極盡於此。又焉得立。位以卿謂將下軍不如逃之無使罪

至。為吳大伯不亦可乎。大伯周大王之適子知其父欲立季歷故讓位

而適吳猶有令名與其及也。言雖去猶有令名勝於留而及禍且諺

曰心苟無瑕何恤乎無家天若祚天子其無晉乎。為晉殺申生傳

卜偃曰畢萬之後必大卜偃晉掌卜大夫萬盈數也魏大名也以

是始賞天啓之矣天子曰兆民諸侯曰萬民今名之大以從

盈數其必有衆。以魏從萬有衆象初畢萬筮仕於晉遇屯震下

坎上屯之比坤下坎上比屯初九變而為比辛廖占之曰吉辛廖晉

大夫正義劉焯云若在晉國而筮何得筮仕於晉又辛甲辛有並是周人何故辛廖獨為晉大夫衡案劉說是也屯固比入吉孰

大焉其必蕃昌。屯險難所以為堅固比親密所以得入震為土震變為

坤車從馬。震為車坤為馬足居之。震為足兄長之。震為長男母覆之。

坤為母衆歸之。坤為衆六體不易。初一爻變有此六義不可易也。合而

能固安而能殺公侯之卦也。比合屯固坤安震殺故曰公侯之卦。衡案

也威之可畏者莫殺。戮若焉故引伸為殺。公侯之子孫必復其始。萬畢公高之後傳為魏之子

孫衆多張本。衡案萬畢本或誤倒今從足利本淳熙本宋本

經二年春王正月齊人遷陽。無傳陽國名蓋齊人偪徙之。惠棟云地理志東海都陽縣注應劭

曰春秋齊人遷陽是又城陽國陽都縣注應劭曰齊人遷陽故陽國是一國兩屬未詳孰是馬宗璉云城陽陽都縣應劭已明言此故陽國是為陽之舊都其後齊人遷之是

自城陽陽都遷於東海都陽故應注都為齊人所遷。鄭元水經注亦以陽都為陽。故國齊人利其地而遷之與應說同。衡案馬說是也。注都下當脫陽字姑依原本。夏

五月乙酉吉禘于莊公。三年喪畢致新死者之主於廟。廟之遠主當遷入祧

因是大祭以審昭穆謂之禘。莊公喪制未闋時別立廟廟成而吉祭又不於大廟

故詳書以示譏。衡案三年之喪二十五月而終中月禫既禫始就純吉莊公以三十

譏其非禮而傳釋之曰速也餘禫合禮故直云于大廟若此曰禘于大廟不見未可禘之意故變文以明非禮耳若五廟之外別為莊公立廟其失禮甚於刻楨丹楹經營特

書之、而傳亦必不為以一速字釋之、今皆不、然、則其於大廟審矣、注時當為特、字之誤也、**秋八月辛丑公薨**、實弑、書薨、又不地者皆史策諱之、衡案、公薨必地、所以慎終也、而弑君不地、以見其弑、夫人薨不地、謂微而顯也、杜以為史策諱之、淺乎其言之也、**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哀姜外淫、故孫稱姜氏、正義、買服

策諱之、淺乎其言之也、**九月夫人姜氏孫于邾**、哀姜外淫、故孫稱姜氏、正義、買服
之說、皆以為文姜殺夫、罪重、故去姜氏、哀姜殺子、罪輕、故不去姜氏、衡案、杜對莊元年、夫人孫于齊立說、故云哀姜外淫、謂其罪輕於鳥獸行、故稱姜氏、案姜齊姓、文姜齊女、與其兄淫、謀殺桓公、故經不稱姜氏、傳釋之曰、絕不為親、禮也、是絕齊不為親、非絕文姜也、買服及杜、皆不通此義、以下稱姜氏與否、定姜之罪、非經傳之意也、說詳於莊元年、**公子慶父出奔莒**、弑閔公故、冬、齊高子來盟、無傳、蓋高侯也、齊侯使

來平魯亂、僖公新立、因遂結盟、故不稱使也、魯人貴之、故不書名、子、男子之美稱、**十有一月狄入衛**、書入、不能有其地、例在襄十三年、鄭
衡案、傳不釋者、元年仲孫來之例可推也、**棄其師**、高克見惡、久不得還、師潰、而克奔陳、故克狀其事、以告魯也、
衡案、傳云、則亦未棄其師也、然鄭伯惡高克、而及其師、久而弗召、是棄之之道也、故書曰、鄭棄其師、此乃夫子特筆、蓋鄭人告高克出奔、夫子原其意、以貶之、所以明人君待臣撫民之道也、若以告辭而已、何以春秋為、

傳二年春、虢公敗犬戎于渭汭、犬戎、西戎別在中國者、渭水出隴西、東入河、水之隈曲曰汭、
衡案、水內曰汭、渭水入河、其地在二水之內、故名渭汭耳、**舟之僑曰無德而祿**、殃也、殃將至矣、遂奔晉、舟之僑、號大夫、夏、吉禘于莊公、速也、
衡案、言速、故書曰、吉禘于莊公、初、公傅奪卜齋田、公不禁、卜齋、魯大夫也、公即位年八歲、知愛其傅、而遂成其意、以奪齋田、齋、忿其傅、并及公、故慶父因之、**秋八月辛丑、共仲使卜齋賊公子于武闈**、宮中小門、謂之闈、成季以僖公適邾、僖公、閔公庶兄、成風之子、共仲奔莒、乃入立之、以賂求共仲于莒、莒人歸之、及密、使公子魚請密、魯地、琅邪費縣北有密如亭、公子魚、奚斯也、
馬宗璉云、密、元曰、時密水出、時密山、莒地、莒人歸共仲於魯、及密而死、是也、杜注密魯地、非、**不許哭而往、共仲曰、奚斯之聲也、乃縊**、慶父之罪、雖重、季子推親親之恩、欲同之叔牙、存孟氏之族、故略其罪、不書殺、又不書卒、
衡案、慶父弑君之賊、季友不能正其罪、而誅之、春秋沒其死、而不書、所以深罪魯君臣也、故傳

衡案、慶父弑君之賊、季友不能正其罪、而誅之、春秋沒其死、而不書、所以深罪魯君臣也、故傳

詳載其事。以釋之。閔公哀姜之姊。叔姜之子也。故齊人立之。共仲通於

哀姜。哀姜欲立之。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故孫于邾。齊人

取而殺之于夷。以其尸歸。為僖元年齊人殺哀姜傳。夷魯地。僖公請

而葬之。哀姜之罪已重。而僖公請其喪還者。外欲固齊以居厚。內存母子不

絕之義。為國家之大計。成季之將生也。桓公使卜楚丘之父卜之。

卜楚丘魯掌卜大夫。曰男也。其名曰友。在公之右。在右言用事。問于

兩社為公室輔。兩社周社。亳社。兩社之間。朝廷執政所在。正義。穀梁傳曰。亳社者。亳之社

也。亳。亡國也。亡國之社。以為廟屏。戒也。則亳社在宗廟之前也。周禮小宗伯掌建國之神位。右社稷。左宗廟。衡案。亳社。殷社也。定六年傳。陽虎又盟公及三桓於周社。盟

國人于亳社。周社即魯社。對亳社立言。故曰周社。杜依用彼文。故亦言周社耳。外朝在雉門外。問於兩社。治朝雖在雉門內。與兩社相去不遠。亦可以言問矣。季

氏亡則魯不昌。衡案。季氏。追書之辭。凡傳未生而稱氏。未死而

大有。乾下離上。大有之乾。乾下乾上。乾曰同復于父。敬如君

所筮者之辭也。乾為君父。離變為乾。故曰同復於父。見敬與君同。及生有

文在其手。曰友。遂以命之。遂以為名。冬十二月。狄人伐衛。衛懿

公好鶴。鶴有乘軒者。軒。大夫車。正義。服虔云。將戰。國人受甲者皆

曰使鶴。鶴實有祿位。余焉能戰。公與石祁子玦與甯莊子矢

使守。莊子。甯速也。玦。玉玦。曰以此贊國。擇利而為之。贊。助也。玦示以

當決斷。矢示以禦難。與夫人繡衣曰聽於二子。取其文章順序。渠孔

御戎。子伯為右。黃夷前驅。孔嬰齊殿。傳言衛侯失民有素。雖臨事而

戒。猶無所及。及狄人戰于熒澤。衛師敗績。遂滅衛。此熒澤當在河北。

君死國散。經不書滅者。狄不能赴。衛之君臣皆盡。無復文告。齊桓為之告諸侯。

言狄已去。言衛之存。故但以入為文。惠棟云。詩載馳序云。衛懿公為狄人所滅。鄭

方是入其國都。孔疏。傳言滅。而經書入。引釋例。為從齊桓告諸侯之文。殊不然。衡案。衛國雖滅。狄不能有其地。不日復墟於曹。社稷猶存。故經從不地之例。書入。傳則詳

序君死民散之狀於文不得言滅注衛侯不去其旗惠棟云胡渭生日去蓋也古人以蓋為去案鄆陵之戰乃納旌于鼓中胡說是

是以甚敗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二人曰我大

史也實掌其祭不先國不可得也夷狄畏鬼故恐言當先自神乃先

之至則告守曰不可待也守石窰二大夫夜與國人出狄入衛

遂從之又敗諸河衛將東走渡河狄復逐而敗之初惠公之即位也

少蓋年十五六齊人使昭伯烝於宣姜不可強之昭伯惠公庶兄宣

公子頑也昭伯不可生齊子戴公文公宋桓夫人許穆夫人文公

為衛之多患也先適齊及敗宋桓公逆諸河迎衛敗衆宵濟夜

渡畏狄衛之遺民男女七百有二十人益之以共滕之民為五

千人共及滕衛別邑立戴公以廬于曹廬舍也曹衛下邑戴公名申立

其年卒而立文公正義言一年卒者滅而復興不是嗣位故成喪為諡今定本云其年卒惠棟云詩序曹字從水旁曹傳作曹古字省也衛案據

正義孔本作一年是也許穆夫人賦載馳載馳詩衛風也許穆夫人痛衛之亡思歸

唁之不可故作詩以言志齊侯使公子無虧帥車三百乘甲士三

千人以戍曹無虧齊桓公子武孟也車甲之賦異於常故傳別見之歸公

乘馬祭服五稱牛羊豕鷄狗皆三百與門材歸遺也四馬曰乘衣

單復具曰稱門材使先立門戶歸夫人魚軒魚軒夫人車以魚皮為飾重

錦三十兩重錦錦之熟細者以二丈雙行故曰兩三十兩三十匹也馬宗璉云觀禮

重賜無數鄭注重猶善也鄭人惡高克使帥師次于河上久而弗召師潰而

歸高克奔陳高克鄭大夫也好利而不顧其君文公惡之而不能遠故使

帥師而不召衛案惡高克而及其帥久而弗召是棄之也傳詳序之釋所以書鄭棄其帥也鄭人為之賦清人清

人詩鄭風也刺文公退臣不以道危國亡師之本晉侯使太子申生伐

東山臯落氏赤狄別種也臯落其氏族惠棟云劉昭案上黨記曰東山在壘關城東南晉申生所伐今名平泉服

度曰赤狄之也。里克諫曰：「天子奉冢祀社稷之粢盛，里克晉大夫冢大也。」

衡案：大祀謂宗廟，欲下文言冢子，故曰冢祀。以朝夕視君膳者也。膳，厨膳，故曰冢子。君行

則守，有守則從，從曰撫軍。守曰監國，古之制也。夫帥師專行

謀，帥師者必專謀軍事，誓軍旅，宣號令也。君與國政之所圖也，非大

子之事也。國政，正卿。衡案：政讀如字，謂執國政者。師在制命而已。命，將軍所制，稟

命則不威，專命則不孝。故君之嗣適，不可以帥師。君失其官，

帥師不威，將焉用之。天子統師，是失其官也。專命則不孝，是為帥必不威

也。顧炎武云：失官，人之道。衡案：專命，則君失其官，稟命，則不威。二者無一可，故云將焉用之。或云：帥師是君之職，而使天子為之，是謂君失其官也。不知軍率卿

職，天子六軍，六卿將之。大國三軍，三卿將之。雖君在軍，必命卿當其器者以為將。特制其謀略，誓命耳。若以帥師為君職，則古之人君皆失其職矣。不通古制而解古書，不妄者鮮矣。

且臣聞臯落氏將戰，君其舍之。公曰：「寡人有子，未知其誰立焉。」不對而退。見天子，天子曰：「吾其廢乎？」對曰：「告之以臨

民。」謂居曲沃，教之以軍旅。謂將下軍，不共是懼，何故廢乎？正義：克謂不共，臨民

軍旅為懼矣，何故憂其廢乎。且子懼不孝，無懼弗得立，脩己而不責人，則免於

難。天子帥師，公衣之偏衣。偏衣，左右異色，其半似公服。惠棟云：服虔曰：偏異色，駁不純，裝在中，左右各異，故曰偏衣。此說詳於杜，裝即督也。莊子：綴督以為經。佩之金玦，狐突御

戎，先友為右。狐突，伯行，重耳外祖父也。為申生御，申生以天子將上軍，梁

餘子養御罕夷。先丹木為右。罕夷，晉下軍卿也。梁餘子養為罕夷御，羊

舌大夫為尉。羊舌大夫，叔向祖父也。尉，軍尉。先友曰：衣身之偏，偏半

也。握兵之要。謂佩金玦，將上軍，在此行也。子其勉之。偏躬無慝，分

身衣之半，非惡意也。兵要遠災。威權在己，可以遠害。親以無災，又何

患焉。狐突歎曰：「時事之徵也。」歎以先友為不知君心，衣身之章也。

章，貴賤佩衷之旗也。旗，表也，所以表明其中心。故敬其事，則命以始。

章，貴賤佩衷之旗也。旗，表也，所以表明其中心。故敬其事，則命以始。

章，貴賤佩衷之旗也。旗，表也，所以表明其中心。故敬其事，則命以始。

賞以春夏服其身則衣之純必以純色為服衛案服亦用也用其衷則佩之

度衷中也佩玉者士君子常度顧炎武云劉奉世曰佩之合法度也記曰世子佩瑜玉而縶組綬今命以時

卒閱其事也冬十二月閱盡之時陸彙云閱閉也幽也言不章濟其事也衛案閱說文閉門也謂使其事不得通達焉

衣之老服遠其躬也老雜色佩以金玦棄其衷也服以遠之時

以閱之老涼冬殺金寒玦離胡可恃也寒涼殺離言無溫潤玦如環

而缺不連惠棟云說文引作玦玦云玦犂牛也牛之雜色者不中為犧牲衣之不純者不得為天子若以老為涼義無所取古文省少或借涼為玦沈彤云案廣韻犂犂牛駁色蓋說文脫玦色二字犂犂謂犂服色駁也雖欲勉之狄可盡乎梁餘子養曰帥

師者受命於廟受賑於社賑宜社之肉盛以賑器有常服矣不獲

而老命可知也章弁服軍之常也老偏衣死而不孝不如逃之罕

夷曰老奇無常雜色奇怪非常之服金玦不復雖復何為君有心

矣有害天子之心顧炎武云八臣賜玦則去故曰不復惠棟云荀卿子曰絕人以玦衡案獻公寵驪姬欲廢太子而立其子觀其語里克之言可

見矣君有心謂此耳獻公雖無道是時未有害太子之心也先丹木曰是服也狂夫阻之阻疑也言

雖狂夫猶知有疑衛案阻難也狂夫猶難服之曰盡敵而反曰公辭敵可盡乎雖盡

敵猶有內讒不如違之違去也狐突欲行行亦去也羊舌大夫曰

不可違命不孝棄事不忠雖知其寒惡不可取子其死之寒

薄也太子將戰狐突諫曰不可昔辛伯諗周桓公諗告也事在桓

十八年云內寵並后外寵二政嬖子配適大都耦國亂之本也

周公弗從故及於難今亂本成矣驪姬為內寵二五為外寵奚齊為

嬖子曲沃為大都故曰亂本成矣陸彙云古人援證前問皆取其大致不必事事符同祇取內寵嬖子二事杜說誠大拘矣顧炎

武云曲沃即中生所居豈可謂其生亂乎惠棟云說文諗深諫也衛案二政謂與政卿並用事詳見于桓十八年立可必乎孝而安

民子其圖之奉身為孝不戰為安民與其危身以速罪也有功益見

害故言孰與危身以召罪成風聞成季之繇乃事之成風莊公之妾僖

八

公之母也。繇卦兆之占辭，而屬僖公焉。故成季立之。僖之元年，齊桓公遷邢于夷儀。二年，封衛于楚丘。邢遷如歸，衛國忘亡。忘其

滅亡之困，衛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大布，織布；大帛，厚縑。蓋用諸侯

諒闇之服。陸榮云：此特言其儉朴耳，何必是諒闇之服。惠棟云：鄭康成引作白，云大白冠，大古之布冠也。衛案，古未開以繒為冠，况敢為喪冠乎。鄭說是也。

務材訓農，通商惠工，加惠於百工，賞其利器用，敬教勸學，授方

任能。方，百事之宜也。衛案，勸宋本作勤，正義云，勸民學問，勸字是也。元年，革車三十乘。季年，乃

三百乘。衛文公以此年冬立，齊桓公始平魯亂，故傳因言齊之所以霸，衛之

所由興，革車、兵車，季年在僖二十五年，蓋招懷迸散，故能致十倍之衆。

左傳輯釋卷四終

甲府 佐野通正 校字

左傳輯釋卷五

日南安井衡著

僖公

名申，莊公之子，閔公之兄，諡法，小心畏忌曰僖。

經元年春，王正月，齊師、宋師、曹師次于聶北，救邢。齊帥諸侯之師，救

邢，次于聶北者，案兵觀釁，以待事也。次例在莊三年，聶北，邢地。正義釋例曰：所記

成事也，或次在事後，事成而次也，皆隨事實，無義例也。衛案，次在事後者，案兵觀釁，或

畏敵不敢進，故多為貶詞。次在事前者，事由次而成，故為褒詞。傳云：邢人潰，出奔師，師

遂逐狄人，是非案兵觀釁，又非畏敵不敢進，邢人怯弱，不能待師至，邢救之事，由次而成，故經書曰：次于聶北，救邢。文雖隨事實，而褒貶在其中，故傳舉事實以釋之。杜云：案

兵觀釁，孔云：無義例，皆非也。夏六月，邢遷于夷儀。邢遷如歸，故以自遷為辭。夷儀，邢地。齊

師、宋師、曹師城邢。傳例曰：救患分災，禮也。一事而再列三國，於文不可言諸

侯師故。正義十四年，諸侯城緣陵，為其事有闕，故總稱諸侯。此若云諸侯之師城邢，似三國救邢若別事，然故再列三國耳。秋七月，戊辰，夫人姜氏薨于夷。齊人

以歸。傳在閔二年，不言齊人殺諱之，書地者明在外薨。

正義傳在閔二年者，彼因孫于邾遂終言之，衡案夫

人薨不地，今書地者，明其見殺也，與君薨地，弒君不書地相照，其義自明，故傳直舉事實以釋之。

楚人伐鄭，荆始改號曰楚。八月

公會齊侯、宋公、鄭伯、曹伯、邾人于榿。

榿，宋地，陳國陳縣西北有榿城，公

及其會而不書盟，還不以盟告。

衡案，既盟而公敗邾師于偃，與不盟同，故貶不書盟，下經繼之曰：公敗邾師于偃，所謂屬辭比事之義也。

故傳釋下經曰：虛丘之成將歸者也，明邾人無罪而公背盟敗之，經所以沒盟不書也。

九月，公敗邾師于偃。偃，邾地。冬

十月壬午，公子友帥師敗莒師于鄆，獲莒挈。

鄆，魯地，莒子之弟，不書弟者，非卿，非卿則不應書，嘉季友之功，故特書其所獲大夫生死皆曰獲，獲例

在昭二十三年。

中井積德云：按傳例，凡稱弟者，皆母弟，然則挈是異母弟，故不稱弟也。傳云：非卿也，嘉獲之也，是釋特書之意耳。

十有二

月丁巳，夫人氏之喪，至自齊。僖公請而葬之，故告於廟而書喪至也。齊侯

萬斯大云：氏不稱

既殺哀姜，以其尸歸，絕之於魯。僖公請其喪而還，不稱姜，闕文。

姜者，薨時已見，省

文從可知，亦以別于生稱也。凡夫人生時出入皆稱夫人某氏，死後則稱諡，如聲姜穆姜之類。今哀姜喪歸，欲稱其諡而未葬，無之，欲直稱夫人姜氏，又疑與生時無異，故去

姜字以別之，諸謚齊桓、費魯傳之說皆非也。

傳元年春，不稱即位，公出故也。

國亂身出復入，故即位之禮有關，衛

公出，故經不稱即位，非不行即位之禮也。

公出復入，不書諱之也。諱，國惡禮也。掩惡揚善，

義存君親，故通有諱例，皆當時臣子率意而隱，故無深淺常准，聖賢從之，以

通人理，有時而聽之可也。

衡案：子曰：父為子隱，子為父隱，直在其中矣。儀禮喪服曰：昆弟之義無分，然而有分者，則辟子之私也。子不私

其父，則不成為子，臣私其君，猶子私其父，故曰：諱國惡禮也。此夫子特筆，故傳詳言之，杜以為率意而隱，非經傳之意也。

諸侯救邢。實大夫

而曰：諸侯，總衆國之辭。邢人潰，出奔師。奔，聶北之師也。邢潰不書，不告也。

衡案：經書次于聶北，救邢，此次于聶北，乃所以救邢，故別不書邢潰也。

師遂逐狄人，具邢器用而遷之。師

無私焉。皆撰具還之，無所私取。

衡案：具，邢器用而還之，師無私焉，實元年傳邢遷如歸以釋經以自遷為文也。夏，邢

遷于夷儀。諸侯城之，救患也。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罪，禮也。侯伯

州長也，分穀帛。秋，楚人伐鄭，鄭則齊故也。盟于犂，謀救鄭也。犂，即

檉也地有二名釋文、華音洛、衡案、春秋之時、會盟多異地、此華疑亦是別一地、未可定為檉、傳將釋經所以沒盟不書、故不言會而言盟、九

月公敗邾師于偃。虛丘之戎將歸者也。虛丘邾地邾人既送哀姜

還齊人殺之。因成虛丘欲以侵魯。公以義求齊。齊送姜氏之喪。邾人懼乃歸。

故公要而敗之。李悝云、殺哀姜者齊人、邾不必以是而欲侵魯、齊魯本無怨惡、亦不因送喪而始懼也、何休云、公怨邾以夫人與齊、故敗之、亦不合

事情、僖公之於哀姜、非有母子之情也、案左氏文簡、服虔注本、以虛邱為魯地、或是邾人乘魯之亂、取虛邱而戍之、至是知其不可守、舍之歸國、故過魯而為魯所敗耳、

去古久遠、難以己意逆斷、要之何氏杜氏之說、則灼見其非也、衡案、傳未有言兵所往者、此言虛丘之戎將歸者、明邾師不侵魯也、公八月與邾盟于檉、而九月敗其師

於偃、其曲在魯、雖盟猶不盟、故傳言此以釋檉會所以不書盟之義也、杜注鑿甚、冬莒人來求賂。求還慶父之賂。公

子友敗諸鄆。獲莒子之弟挈。非卿也。嘉獲之也。莒既不能為魯討

慶父、受魯之賂、而又重來、其求無厭、故嘉季友之獲而書之、公賜季友汶

陽之田及費。汶陽田汶水北地、汶水出泰山萊蕪縣、西入濟、夫人氏之

喪至自齊。君子以齊人殺哀姜也。為已甚矣。女子從人者也。

言女子有三從之義、在夫家有罪、非父母家所宜討也。衡案、言女子雖為惡、不能自為首謀、必從人而

為之、罪有首從、當幽閉之、殺之則已甚矣、元年傳云、閔公之死也、哀姜與知之、言與知之、則其非首謀可知矣、

經二年春王正月城楚丘。楚丘衛邑、不言城衛、衛未遷。衡案、楚丘大都、以名通、故不係之衛、

若言城衛、嫌於城其舊都、故言楚丘、以明其徙治於此也。夏五月辛巳葬我小君哀姜。無傳、反哭成喪、故

稱小君、例在定十五年、虞師晉師滅下陽。下陽、虢邑、在河東大陽縣、晉於此

始赴見經、滅例在襄十三年。衡案、襄十三年傳云、用大師焉、曰滅、昭十三年、吳滅州來、州來邑也、而亦曰滅、與毀其宗廟社稷曰滅、別是一義、故

此亦言秋九月齊侯宋公江人黃人盟于貫。貫、宋地、梁國蒙縣西北有

貫城、貫與貫字相似、江國在汝南安陽縣。齊召南云、莊十九年傳、遂伐黃、杜注黃嬴姓國、今戈陽縣冬十月

不雨。傳在三年、楚人侵鄭。

傳二年春諸侯城楚丘而封衛焉。君死國滅、故傳言封。衡案、衛為狄所敗、去其舊

都、渡河而南、都邑蹂躪、不可復辨、識諸侯為城楚丘、而正之封城、使可得而守、故云封衛焉、先儒以封為天子封諸侯之封、遂責齊桓專封大謬、不書所

會後也。諸侯既罷，而魯後至，諱不及期，故以獨城為文。晉荀息請以屈

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荀息，荀叔也。屈地，生良馬，

垂棘出美玉，故以為名。四馬曰乘。自晉適虢，途出於虞，故借道。公曰：是吾

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公曰：宮之奇存焉。宮之奇，虞

忠臣，對曰：宮之奇之為人，也懦而不能強諫，懦弱也。且少長於

君，君暱之，雖諫將不聽，親而狎之，必輕其言，乃使荀息假道於虞。

曰：冀為不道，入自顛幹，伐鄭三門。前是冀伐虞，至鄭，鄭虞邑，河東大

陽縣東北有顛幹坂。正義：服虔以為冀為不道，伐鄭三門，謂冀伐晉也。冀之既病，亦唯君故，謂冀助晉也。將欲假道，稱前恩以誘之。沈彤云：蓋

稱之能報警雪恥，以引起已之請罪於虢，使假道之言易入。解云：稱其強，誤。馬宗

璉云：水經注引土地名，河東皮氏縣冀亭，古之冀所都，是冀為一國之說。鄭元曰：傳

巖東北十餘里，即顛幹坂。說文：鄭晉邑，郡國志補注引服虔曰：鄭晉別都，衡案：服說與說文合。沈說雖通，當以服說為正。冀之既病，則亦

唯君故。言虞報伐冀使病，將欲假道，故稱虞疆以說其心。冀國名，平陽皮氏

縣東北有冀亭，今虢為不道，保於逆旅。逆旅，客舍也。虢稍遣人，分依客

舍，以聚眾，抄晉邊邑。顧炎武云：邵氏曰：逆旅，近晉南。部之客舍也，出則侵，退則保。以侵敝邑之南鄙，敢

請假道，以請罪于虢。問虢伐已以何罪，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喜

於厚賂，而欲求媚，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夏，晉里克荀息帥師會

虞師伐虢，滅下陽。晉猶主兵，不信虞。顧炎武云：請先伐虢者，為之導也。晉以

先伐虢，則非直為導而已。然虞國小，兵寡，不能獨伐虢，故二帥往會其師，俱伐虢耳。二說皆非。先書虞賄故也。虞非倡兵之

首，而先書之，惡貪賄也。秋盟于貫，服江黃也。江黃，楚與國也。始來服齊，

故為合諸侯。齊寺人貂始漏師于多魚。寺人，內奄官。豎貂也。多魚，地名，

關，齊桓多嬖寵，內則如夫人者六人，外則幸豎貂易牙之等，終以此亂國。傳

言貂於此始擅貴寵，漏洩桓公軍事，為齊亂。張本：虢公敗戎于桑田。桑

田，虢地，在弘農陝縣東北。晉卜偃曰：虢必亡矣。亡下陽，不懼而又

有功是天奪之鑒。鑒所以自照而益其疾也。驕則生疾，衛案疾患也，號公之患，在驕不

德必易言而不撫其民矣。不可以五稔。稔熟也，為下五年晉滅虢張

本，衛案穀熟曰稔，我與年同。冬楚人伐鄭，圍章，囚鄭聃伯。經書伐，傳言伐，本以伐與，

權行侵掠，為後年楚伐鄭，鄭伯欲成張本。

經三年春，王正月不雨，夏四月不雨。一時不雨，則書首月，傳例曰：不日

旱，不為災。徐人取舒。無傳。徐國在下邳，僮縣東南，舒國今廬江舒縣，勝國而

不用大師，亦曰取，例在襄十三年六月雨。示旱不竟，夏秋齊侯、宋公、江人

黃人會于陽穀。陽穀，齊地，在東平須昌縣北。冬，公子友如齊，蒞盟。蒞

臨也。楚人伐鄭。

傳三年春，不雨。夏六月，雨。自十月不雨，至于五月，不日旱，不

為災也。周六月，夏四月，於播種五稼無損。秋，會于陽穀，謀伐楚也。二

年楚侵鄭，故齊侯為陽穀之會來尋盟。冬，公子友如齊蒞盟。公時

不會陽穀，故齊侯自陽穀遣人詣魯求尋盟。魯使上卿詣齊受盟，諫也。楚人

伐鄭，鄭伯欲成，孔叔不可，曰：齊方勤我。孔叔，鄭大夫，勤恤鄭難，棄

德不祥。祥，善也。衛案，祥，吉也。齊侯與蔡姬乘舟于圉，蕩公。蔡姬，齊侯夫人，

蕩，搖也。圉，苑也。蓋魚池在苑中。公懼變色，禁之，不可。公怒歸之，未之

絕也。蔡人嫁之。為明年齊侵蔡傳，衛案，本或作未絕之也，今從石經，宋本，淳熙本。

經四年春，王正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侵

蔡，蔡潰。民逃，其上曰潰。例在文三年。遂伐楚，次于陘。遂，兩事之辭，楚強，齊

欲綏之以德，故不速進，而次陘，陘，楚地，潁川召陵縣南有陘亭。夏，許男、新臣

卒。未同盟而赴，以名。楚屈完來盟于師，盟于召陵。屈完，楚大夫也。楚子

遣完如師，以觀齊，屈完視齊之盛，因而求盟，故不稱使，以完來盟為文。齊桓退舍

左傳 卷五 兩 麟 氏 印 刷

以禮楚故盟召陵召陵潁川縣也齊人執陳轅濤塗轅濤塗陳大夫秋及

江人黃人伐陳受齊命討陳之罪而以與謀為文者時齊不行使魯為主與

謀例在宣七年八月公至自伐楚無傳告于廟葬許穆公冬十有一月

公孫茲帥師會齊人宋人衛人鄭人許人曹人侵陳公孫茲叔牙子

叔孫戴伯

傳四年春齊侯以諸侯之師侵蔡蔡潰遂伐楚楚子使與師

言曰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唯是風馬牛不相及也楚界猶未

至南海因齊處北海遂稱所近牛馬風逸蓋未界之微事故以取喻正義服虔云風放也

牝牡相誘謂之風尙書稱馬牛其風此言風馬牛牝牡相誘蓋是未界

之微事言此事不相及故以取喻不相干也衡案吳楚之戰起於爭桑牝牡相誘以

穢之亦類也故楚子言此以詰齊所以出師注疏極是陸粲引馬永卿為醜語之辭

李惇謂言相去之遠君處北海寡人處南海言遠極矣何必待更言風馬牛而後始

知其遠哉且馬牛風逸不有過三十里者又不可以言遠也陸云不虞君之涉

馬牛之風猶不相及今汝人也而風入吾地何也其謬尤甚

吾地也何故管仲對曰昔召康公命我先君大公召康公周大

保召公奭也曰五侯九伯女實征之以夾輔周室五等諸侯九州之

伯皆得征討其罪齊桓因此命以誇楚正義鄭玄以為周之制每州以一侯為牧

西大伯中分天下者當各統四侯半一侯不可分故言五侯其伯則各有九耳王引

之云邱風旄丘正義引服虔注曰五侯公侯伯子男九伯九州之長案王制曰八州

八伯鄭志張逸問曰九州而八伯者何答曰畿內之州不置伯然則方伯唯八州有

之不得言九伯也今案侯伯謂諸侯之七命者五等之爵公侯伯子男曰侯伯者舉

中而言天下之侯不止於五伯亦不止於九而曰五侯九伯者謂分居五服之侯散

列九州之伯若堯典五刑有服謂之五服五流有宅謂之五宅禹貢九州之山川謂

之九山九川也侯言五伯言九互文耳五服即九州也衡案五謂爵九謂州非立言

之體故鄭不從服說為東西二伯各統九侯十八伯之半觀下文賜我先君履東至

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陵北至于無棣其所履皆陝以東之地則五侯九伯女實

征之乃成王命大公為東伯時之言故下文又云夾輔周室明大公為東伯與西伯

相俱輔周室故言夾輔鄭說洵不誣焉孔穎達從杜說以穆陵無棣等為齊境故未

達鄭意耳王以為五服九州之侯伯果然其權太重與天子無異非聖王立官之法

也直解其文而不考諸道不謬者鮮矣

賜我先君履東至于海西至于河南至于穆

陵北至于無棣穆陵無棣皆齊竟也履所踐履之界齊桓又因以自言其

左傳 卷五 內 藤 氏 印 刷

盛、陸榮云、史記司馬貞注云、今淮南有故穆陵關、是楚之境無隸在、遼西孤竹、服虔以為大公受封境、不然也、蓋言其征伐所至之域、爾貢包茅

不入王祭不共無以縮酒寡人是徵。包、裹束也。茅、菁茅也。束茅而灌

之以酒、為縮酒、尚書包匭菁茅、茅之為異、未審。正義、郊特牲云、縮酒用茅、鄭玄云、泚之以茅、縮、去滓也、杜用、鄭

興之說、惠士奇云、韓非子外儲說曰、是時楚之菁茅不貢於天子三年矣、衡案、縮酒、後鄭說是也、封禪書云、江淮之間、一茅三脊、所以為藉也、楚所貢蓋亦是類也、

昭王南征而不復。寡人是問。昭王、成王之孫、南巡守涉漢、船壞而溺、

周人諱而不赴諸侯、不知其故、故問之。正義、舊說皆言漢濱之人、以膠膠船、故得水而壞、昭王溺焉、不知本出何書、顧

炎武云、齊侯以為楚罪而問之、齊召南云、趙汭補注云、帝王世紀、昭王德衰、南征濟于漢、船人惡之、以膠船進、中流膠解、王及祭公皆沒於水中也、衡案、船板極厚、王

所乘、其船又必大、非膠力所能膠、世紀所載、蓋俗說耳、對曰、貢之不入、寡君之罪也、敢不共給。

昭王之不復。君其問諸水濱。昭王時、漢非楚竟、故不受罪、師進次于涇。

楚不服罪、故復進師。夏、楚子使屈完如師。如涇之師、觀強弱、師退次于召陵。

完請盟、故齊侯陳諸侯之師與屈完乘而觀之。乘、

共載。齊侯曰、豈不穀是為先君之好、是繼與不穀同好如何。言諸侯之附從、非為己、乃尋先君之好、謙而自廣、因求與楚同好、孤寡不穀、諸

侯謙稱、對曰、君惠徼福於敝邑之社稷、辱收寡君、寡君之願也。

齊侯曰、以此眾戰、誰能禦之。以此攻城、何城不克。對曰、君若

以德綏諸侯、誰敢不服。君若以力、楚國方城以為城、漢水以

為池。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以言竟土之遠、漢水出武都、至江夏、南入江、言

其險固以當城池。釋文、漢以為池、本或作漢水、以為池、水衍字、臧琳云、注云、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漢水出武都、至江夏、南入江、則方城者山名、

漢者水名、傳文漢不言、雖眾無所用之。王念孫云、雖眾、本作雖君之眾、此對水、猶方城之不言山也、

雖君之眾、無所用之、唐石經脫去君之二字、則文義不明、而各本皆沿其誤、商頌殷武正義、周官大司馬疏、文選西征賦注、白帖五十三、五十八、太平御覽州郡部十四

引之、並作、屈完及諸侯盟、陳轅濤塗謂鄭申侯曰、師出於陳、鄭

之間、國必甚病。申侯、鄭大夫、當有供給之質、故若出於東方、觀兵於

左傳 卷五 七 內 藤 氏 印 刷

東夷循海而歸其可也。東夷，鄒、莒、徐夷也。觀兵示威，申侯曰：善。濤塗以告齊侯，許之。許出東方，申侯見曰：師老矣。若出於東方而

過敵，懼不可用也。若出於陳鄭之間，共其資糧，屣其可也。

屣，草屨。齊侯說與之虎牢。還以鄭邑賜之。執轅濤塗。秋，伐陳，討不

忠也。以濤塗為誤軍道。許穆公卒于師，葬之以侯禮也。男而以侯禮

加一等。凡諸侯薨于朝會，加一等。諸侯命有三等，公為上等，侯伯為中

等，子男為下等。死王事，加一等。謂以死勤事。於是有以袞斂。袞衣，公

服也。謂加二等。冬，叔孫戴伯帥師會諸侯之師，侵陳，陳成，歸轅

濤塗。陳服罪，故歸其大夫。戴謚也。初，晉獻公欲以驪姬為夫人，卜之

不吉。筮之吉。公曰：從筮。卜人曰：筮短龜長，不如從長。物生而後

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龜象，筮數，故象長數短。

正義：筮數以上，皆十五年傳文。案《易》繫辭云：著

之德圓而神，卦之德方以智，神以知來，智以藏往。然則知來藏往，是為極妙。雖龜之

長，無以加此。聖人演筮以為易，所知豈短於卜。卜人欲令公舍筮從卜，故云筮短龜

長。非是龜能實長，衛案參考諸書，古人實以龜為長。若古無此義，卜人欲以一時權

宜，使晉侯舍筮從卜，勢必不能。且時人輩各重其業，必不妄誕以亂其名。蓋周公既

沒，易理不甚明於世，其筮又少，故當時最貴龜。及仲尼作十翼，以闡明其

義，周易益盛，而龜卜遂廢。後儒習於今日所見，因疑龜長之為權辭耳。且其筮

曰：專之渝，攘公之瑜。繇卜兆辭，渝變也。攘，除也。瑜，美也。言變乃除公之美。

正義：釋畜云：夏羊牡，輪牝。殺則輪是羊之名，美善之字，皆從羊。故輪為美也。服虔云：繇，抽也。抽出吉凶也。陸榮云：攘，猶攘羊之攘。言專愛之，則能使公心變，而攘奪其所

美也。衛案：論語如字，牡羊也。以喻公子，杜訓美，蓋臆說耳。一薰一蕕，十年尚猶有臭。薰，香草。蕕，臭草。

十年有臭，言善易消，惡難除，必不可弗聽。立之，生奚齊。其娣生卓

子及將立奚齊。既與中大夫成謀，姬謂大子曰：君夢齊姜，必速祭之。齊姜，大子母，言求食。衛案：夢則情鍾，故命之祭，不必言求食。大子祭于幽沃，歸胙于公。胙，祭之酒肉。公田，姬宣諸宮。六日，公至，毒而獻之。毒酒，經宿輒敗，而經六日，明公之惑。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

輒敗，而經六日，明公之惑。公祭之地，地墳與犬。犬斃，與小臣小臣

亦斃。正義、晉語說此事云、公田、驪姬受胙、乃實就於酒、實莖於肉、公至、召中生、獻公祭地、地墳、中生恐而出、驪姬與犬肉、犬斃、飲小臣酒亦斃、此傳既畧、當如國語也、賈逵云、莖、鳥頭也、衡案、祭肉於地、地未必墳、可知、姬泣曰、賊由天子

其祭酒也、犬不飲酒、可知其與肉也、故省文不言酒肉耳、衛案、天子奔新城、則公至、召中生可知矣、左氏之文、簡而能盡如此、正義云、此傳既畧、蓋未達左氏行文之法、

也、公殺其傅杜原款、或謂大子子辭、君必辯焉、以六日之狀自理、

大子曰、君非姬氏、居不安、食不飽、我辭、姬必有罪、君老矣、吾

又不樂、吾自理、則姬死、姬死、則君必不樂、不樂為由、吾也、衛案、言君老矣、本居為之安、食為之飽、吾若自理、姬必獲罪、是吾又不使君樂也、不可、杜注可通、而解又字求悉、曰、子其行乎、大子曰、君實

不察其罪、被此名也、以出人誰納我、十二月戊申、縊于新城、

姬遂譖二公子曰、皆知之、重耳奔蒲、夷吾奔屈、二子時在朝、為明

年晉殺申生傳、

經五年春、晉侯殺其世子申生、稱晉侯、惡用讒、善春從告、閻若璩云、春秋之經、為聖人筆削、純用周正、傳則旁采諸國之史、而為之、故其間有雜以夏正而不能盡革者、讀者猶可以意得之、馬宗璉云、申生死在四年冬、此傳用夏正之證、經書在五年春、此經用周正之證、衡案、傳引舊典以論事、例用夏時、而不月、其記事用時月者、純用周正、未嘗雜用夏正、而經傳有參差不同者、傳記事實、經從赴告、因以賤之也、晉侯四年冬殺世子、而五年春乃告者、蓋以讒殺世子、心知其非、因循不敢赴諸侯、而其事不可得而掩、冀因赴告之詞、以掩其非、故至春乃赴、經從赴、而書之春、而傳先載其事於四年冬、以釋之、所以誅其心也、閻馬諸人、反以此為傳用夏正之證、淺矣、杞伯姬來朝其子、無傳、伯姬來寧、寧成風也、朝

其子者、時子年在十歲左右、因有諸侯子、得行朝義、而卒不成朝禮、故繫於母、而曰朝其子、夏、公孫茲如牟、叔孫戴伯娶於牟、卿非君命、不越竟、故奉公命、聘於牟、因自為逆、公及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會王世

子于首止、惠王太子鄭也、不名、而殊會、尊之也、首止、衛地、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秋、八月、諸侯盟于首止、間無異事、復稱諸侯者、王世子不盟、故也、王

之世子尊與王同、齊桓行霸、翼戴天子、尊崇王室、故殊貴世子、鄭伯逃歸、不

盟、逃其師而歸也、逃例在文三年、楚人滅弦、弦子奔黃、弦國在弋陽、鞏縣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東南釋文、軌音大、衡案、軌本或作、軌、釋文作、軌音大、皆非、今從、宋本、岳本、九月戊申朔日有食之。無傳、冬、晉

人執虞公。虞公貪璧馬之寶、距絕忠諫、稱人以執、同於無道於其民之例、例在

成十五年、所以罪虞、且言易也、晉侯脩虞之祀、而歸其職、貢於王、故不以滅同姓

為譏、

傳五年春王正月辛亥朔日南至。周正月今十一月冬至之日、日南

極、公既視朔、遂登觀臺、以望而書禮也。視朔、親告朔也、觀臺、臺上構

屋、可以遠觀者也、朔旦冬至、歷數之所始、治歷者因此、則可以明其術數、審

別陰陽、叙事訓民、魯君不能常脩此禮、故善公之得禮、衡案、觀臺、兩觀也、兩觀

起於東西、故名、兩觀、又稱、觀臺、或謂之門臺、定三年傳、邾子在門臺、是也、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分、春秋分也、

至、冬夏至也、啓、立春立夏、閉、立秋立冬、雲物、氣色災變也、傳重申周典、不言

公者、日官掌其職、正義、劉焯規云、書雲物、亦是公親為之、但上文有公既視朔、故下文去公字、耳、衡案、正月朔所書亦雲物、分至啓閉、公亦登觀

為備故也。素察妖祥、遂為之備、晉侯使以殺太子

申生之故來告。釋經必須告乃書、初晉侯使士蔿為二公子築蒲

與屈不慎、寘薪焉。不謹慎、夷吾訴之、公使讓之、譴讓之、士蔿稽

首而對曰、臣聞之、無喪而感、憂必讐焉。讐猶對也、顧炎武云、讐、應也、如詩無言不讐之

無戎而城、讐必保焉。保而守之、寇讐之保、又何慎

焉。守官廢命不敬、固讐之保不忠、失忠與敬、何以事君。詩云、

懷德惟寧、宗子惟城。詩、大雅、懷德以安、則宗子之固若城、衡案、念念在德、則國家惟安、宗

君其脩德、而固宗子、何城如之。言城不如固宗子、二年將

尋師焉、焉用慎、尋、用也、退而賦曰、狐裘尫茸、一國二公、吾誰適

從。士蔿自作詩也、尫茸、亂貌、公與二公子為三、言城不堅、則為公子所訴、為

公所讓、堅之、則為固讐不忠、無以事君、故不知所從、衡案、三公、本宗與二公子

左傳 卷之五 襄公二十七年

春秋左傳卷之五

既薨、奚齊將與師伐蒲屈、而今美城之、嚴然如君、故謂之三公子、言他日三公子必爭、吾將誰適從、傳首載士為城蒲屈之事、次載諫固宗子之言、次又言三年將尋師焉、然後言一國三公、明所云適從者、謂他日三公子分爭、不知所從也、杜以二公子、及奚齊未立而奔、以吾誰適從、為築城、不知所從、果如其言、蒲屈既築矣、又何所從、且重耳不訴營築不慎、又何言三公也、若其言及難、公使寺人披伐蒲、重耳不營、乃事變使之然、其理則然、故傳備錄之、

日君父之命不校。乃徇曰。校者吾讐也。踰垣而走。披斬其祛。

遂出奔翟。袞袞也。夏。公孫茲如牟娶焉。因聘而娶。故傳實其事。會

于首止。會王太子鄭。謀寧周也。惠王以惠后故。將廢太子鄭。而立王

子帶。故齊桓帥諸侯。會王太子。以定其位。陳轅宣仲怨鄭申侯之反

已於召陵。宣仲、轅濤塗。故勸之城。其賜邑。齊桓所賜虎牢。曰美城

之。大名也。子孫不忘。吾助子請。乃為之請於諸侯。而城之。美

樓櫓之備。美設。遂譖諸鄭伯。曰美城。其賜邑。將以叛也。申侯由

是得罪。為七年鄭殺申侯。傳秋。諸侯盟。王使周公召鄭伯。曰吾撫

女以從楚。輔之以晉。可以少安。周公宰孔也。王恨齊桓定太子之位

故召鄭伯使叛齊也。晉楚不服於齊。故以鎮安鄭。鄭伯喜於王命。而懼

其不朝於齊也。衛案。莊十七年。齊人執鄭詹。傳云。鄭不

叔止之。曰國君不可以輕。輕則失親。孔叔。鄭大夫親黨。援也。失親。

患必至。病而乞盟。所喪多矣。君必悔之。弗聽。逃其師而歸。楚

鬪穀於菟滅弦。衛案。穀石經作穀。而

睦於齊。皆莖姻也。姻。外親也。道國在汝南安陽縣南。柏。國名。汝南西平縣

有柏亭。弦子恃之。而不事楚。又不設備。故亡。晉侯復假道於虞

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啓

寇不可翫。翫。習也。衛案。翫。玩

下陽。衛案。謂本或。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

輔、頰輔、車牙車、王念孫云、唇亡齒寒、取諸身以爲喻也、輔車相依、則取諸車以爲喻也、小雅正月篇、其車既載、乃乘爾輔、正義曰、爲車不言作輔、此云、乃乘爾輔、則輔是可解脫之物、蓋如今縛杖於輻、以防輔車也、則車之有輔甚明、呂氏春秋權勳篇、宮之奇諫、謂公曰、謂之與、說也、若車之有輔也、車依輔、輔亦依車、則爲載物之車、而非車牙矣、

虞仲、大王之昭也、大伯不從、是以不嗣、大、伯、虞、仲、皆、大、王、之、子、不、從、父、命、俱、讓、適、吳、仲、雍、支、子、別、封、西、吳、虞、公、其、後、也、穆、生、昭、昭、生、穆、以、世、次、計、故、大、伯、虞、仲、於、周、爲、昭、公曰、晉吾宗也、豈害我哉、對曰、大伯

不從、其義甚明、杜氏誤以不從、父命爲解、而後儒遂傳合魯頌之文、謂、大、王、有、翦、商、之、志、大、伯、不、從、此、與、秦、檜、之、言、莫、須、有、者、何、以、異、哉、虢仲、虢叔

王季之穆也、王、季、者、大、伯、虞、仲、之、母、弟、也、虢、仲、虢、叔、王、季、之、子、文、王、之、母、弟、也、仲、叔、皆、虢、君、字、爲、文、王、卿、士、勲、在、王、室、藏、於、盟、府、盟、府、司、盟、之、官、將、虢、是、滅、何、愛、於、虞、且、虞、能、親、於、桓、莊、乎、其、愛、之、也、桓、莊、之、族、何、罪、而、以、爲、戮、不、唯、偪、乎、桓、叔、莊、伯、之、族、晉、獻、公、之、從、祖、昆、弟、

獸公患其偪、盡殺之、事在莊二十五年、親以寵偪、猶尚害之、況以國

乎、公曰、吾享祀豐絜、神必據我、據、猶、安、也、王、引、之、云、據、依、也、鄭、風、柏、舟、篇、亦、有、兄、弟、不、可、以、據、毛、傳、曰、據、依、也、周、語、曰、民、無、據、依、晉、語、曰、民、各、有、心、無、所、據、依、皆、其、證、也、且、公、謂、神、必、依、我、故、宮、之、奇、對、曰、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又、曰、神、所、馮、依、將、在、德、矣、對

曰、臣聞之、鬼神非人實親、惟德是依、故周書曰、皇天無親、惟

德是輔、周、書、逸、書、又、曰、黍、稷、非、馨、明、德、惟、馨、馨、香、之、遠、聞、又、曰、民、不、易、物、惟、德、絜、物、黍、稷、牲、玉、無、德、則、不、見、饗、有、德、則、見、饗、言、物、一、而、異、用、

物、禮之物也、謂禮法制度、言民之於君、有德則服、無德不服、不在易其物也、故下文云、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禮公恃神、而宮之奇兼論民者、古之言神者、必與民俱、否則失之巫、杜以民不易物、爲享神之物、如是、則非德、民不和、神不享矣、神

所馮、依將在德矣、若晉取虞、而明德以薦馨香、神其吐之乎、

弗聽、許晉使宮之奇以其族行、行去也、曰、虞不臘矣、臘、歲終祭衆

神之名、惠棟云、朱子曰、秦時始有臘祭、而在氏謂臘不臘矣、是秦時文字分明、案御覽引舊注云、臘祭名也、日月會于龍尾、百物備合、因于是祭、群神也、正

義云、月令孟冬臘門閭、及先祖五祀臘之見於傳記者、唯月令與此二文而已、秦本紀、惠王十二年、初臘、始皇三十一年、更改臘曰嘉平、應劭風俗通曰、案禮、夏曰嘉平、殷曰清祀、周曰大蜡、漢改曰臘、此云臘不臘者、明當時有臘祭、周時臘與蜡、各為一祭、言漢改曰臘、不蜡而為臘耳、又案蔡邕月令章句曰、夏曰清祀、殷曰嘉平、周曰蜡、棟案、如應蔡之說、則三代本有清祀嘉平蜡臘之祭、歷代因革、故秦惠十二年、改蜡為臘、始皇三十一年、更改臘曰嘉平、是臘與嘉平、皆三代祭名、朱子以秦始有臘祭、考之不審耳、衡案、秦本紀、惠王十二年初臘者、蓋秦問於戎狄、百事不能、如禮、至是始能舉行臘祭、與諸夏同、非謂諸夏本無臘、秦始創是祭也、月令見於呂不韋書、故先儒皆以為其所撰、今詳考其所載、皆本於先王之禮典、非不韋客所能辨、然則月令一書、非戴記采於呂覽、呂客拾古傳記、以機入其書中耳、未足以臘為秦所創祭名之證也、

在此行也。晉不更舉矣。不更舉兵。衡案、言國滅在此行也。 **八月甲午。晉侯**

圍上陽。上陽、魏國都、在弘農陝縣東南、問於卜偃曰、吾其濟乎、對

曰、克之。公曰、何時。對曰、童謠云、丙子之晨、龍尾伏辰、龍尾、尾星

也、日月之會曰辰、日在尾、故尾星伏不見、均服振振、取贖之旂、戎事上

下同服、振振、盛貌、旂、軍之旂旗。惠棟云、服虔曰、均服、黑也、古戎服尚黑、戰國策、左師、魏龍曰、老臣賤息、舒祺、最少、不肖、而臣襄、竊

愛憐之、願令補黑衣之數、以衛王宮、注云、黑衣、戎服、漢書、作袴、管子、大匡篇云、四年、簡兵、同甲十萬、同甲音均、服之謂也、衡案、音音祈、古音芹、說文、旂、从斤聲、詩、小雅、庭燎、旂、旂、晨謂、此與晨辰振韻、段

其奔、鶉、鶉、火星也、賁、賁、鳥星之體也、天策、傳說星、時近日、星微、焯、焯、無光耀

也、言丙子平旦、鶉、火中、軍事有成功也、此已上皆童謠言也、童齒之子、未有

念慮之感、而會成嬉戲之言、似若有憑者、其言或中、或否、博覽之士、能懼思

之人、兼而志之、以為鑒戒、以為將來之驗、有益於世教。衡案、此本多作亂、岳本

今從 **其九月十月之交乎。**以星驗推之、知九月十月之交、謂夏之九月十

月也、交、晦朔交會。衡案、此據星辰以推時、故卜偃依夏時而言之、為其得天而易、子朔、立文之嚴如此、而

通曉也、下則記事正文、故左氏用周正而正之、曰冬十二月丙 **丙子日、日在尾、月在策。**是夜日月合朔於尾、月行

疾、故至旦、而過在策、鶉、火中、必是時也、冬十二月、丙子朔、晉滅魏。

魏公醜奔京師。不書、不告也、周十二月、夏之十月、師還、館于虞、遂襲

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秦穆姬、晉獻公女、送

秦穆姬、晉獻公女、送

女曰媵以屈辱之而脩虞祀且歸其職貢於王虞所命祀故書曰
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

經六年春王正月夏公會齊公宋公陳侯衛侯曹伯伐鄭圍新
城新城鄭新密今滎陽密縣秋楚人圍許楚子不親圍以圍者告齊召南云傳明日楚

諸侯遂救許皆伐鄭之諸侯故不復更叙冬公至自伐鄭無傳正義二十八年公會

晉侯云云于溫諸侯遂圍許二十九年公至自圍許此年會伐鄭遂救許不稱至自救許而云自伐鄭與溫會反者釋例曰諸若此類事勢相接或以始致或以終致蓋時史之異也此事當由公至自告廟所告不同史依告而書不為義例衛侯公出有兩事以其所重告廟此救許不與楚戰伐鄭是主救許是客故以伐鄭致二十八年圍許重於會于溫故以圍許致經意各有所當釋例非也

傳六年春晉侯使賈華伐屈夷吾不能守盟而行賈華晉大夫
非不欲按力不能守言不如重耳之賢將奔狄卻芮曰後出同走罪

也嫌與重耳同謀而相隨不如之梁梁近秦而幸焉乃之梁以梁為

秦所親幸秦既大國且穆姬在焉故欲因以求入夏諸侯伐鄭以其逃
首止之盟故也首止盟在五年圍新密鄭所以不時城也實新密

而經言新城者鄭以非時與土功齊桓聲其罪以告諸侯顧炎武云實密而經為鄭懼齊而新築城因謂之新城也夫罪孰大於逃盟者而更責其非時與土功不亦細乎且上文固曰以其逃首止之盟則不煩添此一節矣衛侯說也知杜所解傳文當刪所字移鄭字於以字下否則不通秋楚子圍許以救鄭諸侯救許乃還冬蔡

穆侯將許僖公以見楚子於武城楚子退舍武城猶有忿志而諸侯各

罷兵故蔡將許君歸楚武城楚地在南陽宛縣北許男面縛銜璧大夫
衰經士輿觀縛手於後唯見其面以璧為贄手縛故銜之輿棺也將受

死故衰經惠士奇云漢書項羽傳馬童面之張晏曰背之也師古曰面之謂背之
面訓背是也古人用字有相反為義者亂訓治乞訓與之類皆是也楚子問諸逢伯逢伯楚大夫對曰昔武

王克殷微子啓如是。微子啓紂庶兄，宋之祖也。武王親釋其縛，受其璧而破之。破，除凶之禮。焚其觀禮而命之，使復其所。楚子從之。

經七年春，齊人伐鄭。夏，小邾子來朝。無傳，鄭黎來始得王命而來朝也。邾

之別封，故曰小邾。鄭殺其大夫申侯。申侯，鄭卿，專利而不厭，故稱名以殺罪

之也。例在文六年。秋七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世子款、鄭世子華，盟于

甯母。高平方與縣東有泥母亭，音如甯。曹伯班卒。無傳，五年同盟于首止，公

子友如齊。無傳，罷盟而聘，謝不敏也。冬，葬曹昭公。無傳。

傳七年春，齊人伐鄭。孔叔言於鄭伯曰：「諺有之曰：心則不競，

何憚於病？競強也，憚難也。既不能彊，又不能弱，所以斃也。國危

矣，請下齊以救國。」公曰：「吾知其所由來矣。」

衛案言知齊伐鄭之所由來也，齊之伐鄭，本為逃盟。

與楚非由申侯，然申侯楚人，鄭伯又信轅濤塗之譖，因欲以己與楚為申侯之謀，殺之以說齊，故云知其所以由來。姑少待我，欲以申侯

說對曰：「朝不及夕，何以待君？夏，鄭殺申侯以說于齊，且用陳

轅濤塗之譖也。」濤塗，譖在五年。初，申侯申出也。姊妹之子為出，有寵

於楚。文王文王將死，與之璧使行，曰：「唯我知女，女專利而不

厭，予取予求，不女疵瑕也。」從我取，從我求，我不以女為罪。賈後之人

將求多於女，謂嗣君也。求多，以禮義大望責之。女必不免。我死，女必

速行，無適小國，將不女容焉。政狹法峻，既葬，出奔鄭。又有寵於

厲公子文，聞其死也，曰：「古人有言曰：知臣莫若君，弗可改也。」

已，秋盟于甯母，謀鄭故也。管仲言於齊侯曰：「臣聞之，招攜以

禮，懷遠以德，攜離也。德禮不易，無人不懷。齊侯脩禮於諸侯，諸

侯官受方物。諸侯官司，各於齊受其方所當貢天子之物。陸彙云：趙子常曰：此謂受所當貢三霸。

主之物耳、其後晉悼邢丘之會、蓋放此為之、今案、齊語稱桓公知諸侯之歸已也、使輕其幣而重其禮云云、亦此意也、衡案、十一年傳、黃人不歸楚貢、十二年傳、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不共楚職、是當時諸侯、共職貢於霸主、陸說得之、鄭伯使大子華聽命於會、言於齊

侯曰、洩氏孔氏子人氏三族、實違君命、三族、鄭大夫、君若去之、以為成、衡案、本或作若君、非我以鄭為內臣、君亦無所不利焉、以鄭事齊、如封

內臣、齊侯將許之、管仲曰、君以禮與信屬諸侯、而以姦終之、無乃不可乎、子父不好之、謂禮、守命共時之、謂信、守君命、共時事、

違此二者、姦莫大焉、公曰、諸侯有討於鄭、未捷、今苟有釁、從之不亦可乎、子華犯父命、是其釁、對曰、君若綏之以德、加之以

訓辭、而帥諸侯以討鄭、鄭將覆亡之不暇、豈敢不懼、若總其罪人以臨之、總、將領也、子華奸父之命、即罪人、鄭有辭矣、何懼、以大義

為辭、且夫合諸侯以崇德也、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列姦、用子華、

正義、管仲方云、會而列姦、何以示後嗣者、桓公列之於會、直是列其身耳、管仲言列姦者、謂將用其姦謀、故杜云、列姦、用子華也、衡案、桓公用子華之謀、使之列於會、是為會而列姦、今從管仲之諫、不用其謀、則子華不成為姦、故經仍書鄭世子華、注本不誤、但其言太簡、是以正義不能通耳、下記姦之位、放此、惠棟乃云、當云、用子華為位、內臣、又云、記姦之位、位、謂君位、皆失之、夫諸侯之會、其德刑禮義、無國不記、記姦之位、

位、會位也、子華為姦人、而列在會位、將為諸侯所記、君盟替矣、替、廢也、作而不記、非盛德也、君舉必書、雖復齊史隱諱、亦損盛德、衡案、不令諸侯記之、非盛德之事也、

君其勿許、鄭必受盟、夫子華既為大子、而求介於大國、以弱其國、亦必不免、介、因也、衡案、孔叔欲與齊、而子華譖之、其姦可知矣、管仲蓋熟悉之、鄭有叔詹堵叔

師叔三良為政、未可間也、齊侯辭焉、子華由是得罪於鄭、冬、鄭伯使請盟于齊、以齊侯不聽子華故、衡案、鄭伯請盟、以齊侯倍禮於諸侯耳、子華由是得罪於鄭、傳終言之、是

時鄭人未知其謀也、閏月、惠王崩、襄王惡大叔帶之難、襄王、惠王太子鄭也、大叔帶、襄王弟、惠后之子也、有寵於惠后、惠后欲立之、未及而卒、懼不立、不發

喪而告難于齊。為八年盟泚傳。

經八年春王正月公會王人齊侯宋公衛侯許男曹伯陳世子

欵盟于泚。王人與諸侯盟不譏者王室有難故泚曹地鄭伯乞盟新服未與

會故不序列別言乞盟夏狄伐晉秋七月禘于大廟用致夫人禘三年

大祭之名大廟周公廟致者致新死之主於廟而列之昭穆夫人淫而與殺不罷

於寢於禮不應致故僖公疑其禮歷三禘今果行之嫌異常故書之顧炎武云夫

哀姜之薨七年矣魯人有疑焉故不禘於姑至是因禘而致之不稱姜氏承元年夫人

姜氏薨于夷之次也衛侯鄭康成云三年一禘五年一禘杜云禘三年大祭之名蓋合

禘禘為一也但鄭據禮緯緯書雖不可盡信亦確有不可易者焉杜則主喪終吉禘之

說為三年大祭之名耳要之禘大祭也又夏祭曰禘此云秋七月禘于大廟周七月夏

五月則此禘亦夏祭也因夏祭以致夫人仍用審諦昭穆之禮取其名之同也若必待

五年大祭然後附新死者之主假令禘後即死三年喪終之後其主將焉安故聖人設

此禮以通冬十有二月丁未天王崩實以前年閏月崩以今年十二月丁

未告

傳八年春盟于泚謀王室也鄭伯乞盟請服也襄王定位而

後發喪王人會泚還而後王位定晉里克帥師梁由靡御虢射為

右以敗狄于采桑傳言前年事也平陽北屈縣西南有采桑津梁由靡

曰狄無恥從之必大克不恥走故可逐里克曰懼之而已無速

衆狄恐恐深而群黨來報虢射曰期年狄必至示之弱矣夏狄伐

晉報采桑之役也復期月明期年之言與秋禘而致哀姜焉非

禮也凡夫人不葬于寢不殯于廟不赴于同不禘于姑則弗

致也喪小寢同同盟將葬又不以殯過廟據經哀姜薨葬之文則為殯廟赴

同禘姑今當以不遷于寢不得致也顧炎武云鄭氏曰殯於廟謂啓殯而朝祖也

殯宮鬼神所在謂之廟服知周法不殯于廟故以為殯宮衛侯凡鬼神所在曰廟見

于士喪禮此廟亦謂殯于寢不言寢而云廟者避上殯于寢之文耳服說見也殯既

啓矣謂殯所止為殯未知出何典且既出朝祖之外不止

行但君贈焉則止蓋車拜之然此在路上亦可謂之殯手

冬王入來告喪

十七

難故也是以緩。有大叔帶之難，宋公疾，大子茲父固請曰：「目夷長且仁，君其立之。」茲父，襄公也；目夷，茲父庶兄子魚也。公命子魚，子魚辭曰：「能以國讓，仁孰大焉？臣不及也。」且又不順，立庶不順禮，遂走而退。

經九年春王三月丁丑，宋公御說卒。四同盟，夏公會宰周公、齊侯、

宋子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葵丘。周公宰孔也，宰官，周采地。天子三公不

字，宋子，襄公也。傳例曰：在喪，公侯曰子，陳留外黃縣東有葵丘。秋七月乙酉，

伯姬卒。無傳，公羊穀梁曰：未適人，故不稱國，已許嫁，則以成人之禮書，不復殤

也。婦人許嫁而笄，猶丈夫之冠。九月戊辰，諸侯盟于葵丘。夏會葵丘，次伯

姬卒，文不相比，故重言諸侯。宰孔先歸，不與盟。甲子，晉侯詭諸卒，未同盟而

赴，以名甲子，九月十一日，戊辰十五日也。書在盟後，從赴。正義：春秋之世，史失其

計諸侯之薨，當具以薨之月日。告於鄰國，隱三年傳曰：壬戌，平王崩，赴以庚戌，故書之。是赴者妄稱日也。襄二十八年傳曰：王人來告喪，問崩日，以甲子告，故書告之日。元赴不以日，被問乃稱日也。文十四年傳曰：七月乙卯，夜，齊商人弑舍，齊人定懿公，使來告。難，故書以九月，是赴者不言死月，魯史不復審問，即書以來告之月也。此甲子晉侯卒，蓋赴以日，不以月，魯史不復審問，書其來告之日，唯稱甲子而已，不知甲子是何月之日，故在戊辰後也。若赴以九月，魯史當推其日之先後，不得甲子在戊辰後也。明告不以月，故書其日耳。惠棟云：唐石經及釋文皆作「惟」，惟穀梁傳作「詭」，釋文云：左傳作「詭」，又案鄭回碑云：造都，詭辭，是詭與詭通。衡案：晉以九月甲子赴，故經書之九月，但赴告之至魯，在下史書葵丘盟之後，故書之戊辰之後，既非褒貶所關，故仲尼亦因而不改耳。正義所舉諸文，皆屬過失，故傳詳言之。此傳不言所以書甲子於戊辰之後，則其為九月甲子可知矣。冬，晉里克殺其君之子奚齊。獻公未葬，奚齊未成君，故稱君之子奚齊，受命繼位，無罪，故里克稱名。

傳九年春宋桓公卒未葬而襄公會諸侯故日子凡在喪王

曰小童公侯日子在喪未葬也小童者童蒙幼未之稱子者繼父之辭公侯

位尊上連王者下絕伯子男周康王在喪稱予一人劍禮稱亦不言小童或所

稱之辭各有所施此謂王自稱之辭非諸下所得書故經無其事傳通取舊典

之文、以事相接、衛案、踰年稱君、史策正名之法、其自稱、則仍稱子終喪、故傳以在喪括之、杜欲成其所、既葬除喪之說、故云、未葬也、然古無此禮、

夏會于葵丘、尋盟、且脩好禮也。王使宰孔賜齊侯胾。胾、祭肉、尊

之比二王後。惠棟云、服虔曰、胾、肫肉、周禮以肫膾之禮、親兄弟之國、不以賜異姓、敬齊侯、比之賓客、曰：天子有事于

文武，有祭事也。使孔賜伯舅胾。天子謂異姓諸侯曰：伯舅，齊侯將下

拜。孔曰：且有後命。天子使孔曰：以伯舅耄老，加勞，賜一級。無

下拜。七十曰耄，級，等也。正義、釋言云、耄、老也、舍人云、年六十稱也、郭璞云、八十

傳、及說文、釋名、爾雅、注皆云、八十曰耄、今計齊侯年、亦未應及此、蓋方加優禮、因過稱之、衛案、易稱大耋之嗟、則八十近是、況毛許諸大儒、根柢於古義、不敢臆斷、而皆

以為八十、其言可從、但此假以稱其老、恐不可限以三年數、當以釋言耄老也、為正訓、對曰：天威不遠，顏咫尺。言天鑒

察不遠，威嚴常在，顏面之前，八寸曰咫。小白，余敢貪天子之命，無下

拜。小白，齊侯名，余，身也。恐隕越于下。隕，越顛隊也。據天王居上，故言恐顛隊于下。以遺天子羞，敢不下拜。下拜，登受拜堂下，受胾於堂上。衛案、言若貪天

子之命、不下拜、必為天所責罰、隕隊於堂下、是因天子之命、以致隕隊之罰、天子必羞之、故云遺天子羞、遺、貽也、秋，齊侯盟諸侯于

葵丘。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後，言歸于好。義取脩好，故傳顯其

盟辭。宰孔先歸。既會，先諸侯去。遇晉侯，曰：可無會也。晉侯欲來會，葵

丘，齊侯不務德，而勤遠畧，故北伐山戎。在莊三十年，南伐楚。在四

年，西為此會也。東畧之不知，西則否矣。言或向東、必不能復西略、

其在亂乎？君務靖亂，無勤於行。在，存也。微，戒獻公。言晉將有亂，猶察也。

言當用、意存、晉侯乃還。不復會齊。九月，晉獻公卒。里克、丕鄭欲納

文公，故以三公子之徒作亂。丕鄭，晉大夫。三公子，申生、重耳、夷吾。初

獻公使荀息傅奚齊。公疾，召之曰：以是藐諸孤。言其幼賤，與諸子

縣藐。釋文、藐、妙小反、又亡角反、陸彙云、大玄曰、藐、德靈微失、范望注、藐、小貌、毛晃

是讀藐為眇、蓋漢儒有訓小貌者、故陸出此音也、荀息傅奚齊、而並辱在大夫。託卓子、故云諸孤、傳不言卓子者、文省耳、王引之云、諸者通、非也、

其若之何。欲屈辱荀息使保護之，稽首而對曰：臣竭其股肱之力。

加之以忠貞，其濟君之靈也。衛案：靈，福也。不濟則以死繼之。公曰：何

謂忠貞？對曰：公家之利，知無不為，忠也。送往事居，耦俱無猜。

貞也。往死者居，生者耦，兩也。送死事生，兩無疑恨，所謂正也。及里克將殺

奚齊，先告荀息曰：三怨將作。三公子之徒，秦晉輔之子將何如？

荀息曰：將死之。里克曰：無益也。荀叔曰：吾與先君言矣，不可

以貳。能欲復言而愛身乎？荀叔，荀息也。復言，言可復也。顧炎武云：言欲踐

雖無益也，將焉辟之？衛案：言無所辟，死也。且人之欲

善，誰不如我？我欲無貳，而能謂人已乎？言不能止里克使不忠於申

生等。冬十月，里克殺奚齊于次，喪，寢書曰：殺其君之子，未葬

也。衛案：未葬，則尸在於寢，一堂不容兩君，故曰其君之子。荀息將死之，人曰：不如立卓子而輔

之。荀息立公子卓以葬。十一月，里克殺公子卓于朝。荀息死

之。君子曰：詩所謂白圭之玷，尚可磨也；斯言之玷，不可為也。

詩大雅言此言之缺難治，甚於白圭。荀息有焉。有此詩人重言之義。陸榮云：李德裕

隋書詩云：荀息許晉獻以言，繼之以死，君子猶歎斯言之玷，不可為也。司馬溫公亦云：獻公廢長立少，荀息不能明白理義，格其非心，而遽以死許之，是其玷於前，而不

可救於後，左氏之志，所以貶息，而非褒也。元凱之言，失其志矣。衛案：荀息許死，在獻公將葬之時，是時申生既死，二公子亦亡，其當立者，非奚齊而誰？且諫廢長立少，當

在下三公子未死之前，而爭之垂死，託孤之時，不唯人情所不忍，為人臣之道，恐亦不當如此。然則廢長立少，咎在獻公，荀息以死衛其孤，非其罪也。唯非其罪，故經書

之曰：晉大夫里克弑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經既如此，傳何為貶之？故云：荀息有焉。凡傳云有焉者，皆褒之之辭。杜注不誤。齊侯以諸侯之

師伐晉，及高粱而還，討晉亂也。高粱，晉地，在平陽縣西南。李惇云：高粱

三處互異，僖九年傳，齊伐晉，及高粱而還，注在平陽縣西南，十五年傳，明年其死於高粱之墟，注在平陽楊氏縣西南，二十四年傳，使殺懷公於高粱，注在平陽楊縣西

南，案平陽縣為平陽郡治，今臨汾縣也。楊縣今洪洞縣也。十五年注，衛氏字，若九年注，則陽下脫一楊字，皆當作平陽楊縣西南也。令不及魯，故

不書。前已發不書例，今復重發，嫌霸者異於凡諸侯。晉卻芮使夷吾重

賂秦以求入。郤芮、郤克祖父，從夷吾者，曰：人實有國，我何愛焉？言

國非己之有，何愛而不以賂秦，入而能民，士於何有從之？能得民，不患

無土。衛案：能與柔遠能近，兄弟不相能之能同，能順適也。齊隰朋帥師會秦師，納晉惠公。隰朋，齊

大夫，惠公夷吾。秦伯謂郤芮曰：公子誰恃？對曰：臣聞亡人無黨。

有黨必有讎。言夷吾無黨，無黨則無讎，易出易入，以微勸秦，夷吾弱不

好弄。弄，戲也。能鬪不過。有節制，衡案：鬪力戲也，今謂之角抵，言夷吾多力。長亦不改，不識

其他。公謂公孫枝曰：夷吾其定乎？公孫枝，秦大夫，子桑也。對曰：臣

聞之，唯則定國。惠士奇云：呂覽慎大覽引，以為詩詞，蓋逸詩也。詩曰：不識不知，順帝之則。

文王之謂也。詩大雅：帝天也，則法也。言文王闢行，自然合天之法。又曰：

不僭不賊，鮮不為則。僭，過差也；賊，傷害也。皆忌克也。能不然，則可為人法。

則無好無惡，不忌不克之謂也。今其言多忌克，既僭而賊，難哉。

言能自定難，公曰：忌則多怨，又焉能克是吾利也。其言雖多忌，適足以自害，不能勝人也。秦伯慮其還害己，故曰：是吾利。宋襄公即位，以公

子曰：夷為仁，使為左師，以聽政。於是宋治，故魚氏世為左師。

經十年春，王正月，公如齊。無傳。狄滅溫，溫子奔衛。蓋中國之狄滅而

居其土地，晉里克弒其君卓，及其大夫荀息。弒卓在前年，而以今春書

者，從赴也。獻公既葬，卓已免喪，故稱君也。荀息稱名者，雖欲復言，本無遠謀，從君

於昏。細炎武云：晉獻公之立奚齊，以王法言之，易樹子也。以臣子言之，則君父之命存焉。是荀息之忠，同于孔父仇牧，衡案：晉以春告，則卓立踰年矣。故書其君，經捨實

而正名，故九年傳先經釋之耳。荀息不書字者，奚齊孽子，而甘為之傳，不能正其始，雖為君死，其義不足貴也。夏，齊侯許男伐北戎。無

傳。北戎，山戎。晉殺其大夫里克。奚齊者，先君所命，卓子。又以在國嗣位，罪未

為無道，而里克親為三怨之主，累弒二君，故稱名以罪之。秋七月，冬，大雨雪。

無傳。平地尺為大雪。

左傳卷之五

傳十年春狄滅溫蘇子無信也蘇子叛王即狄又不能於狄

衛案能順適也狄人伐之王不救故滅蘇子奔衛蘇子周司寇蘇公之後也

國於溫故曰溫子叛王事在莊十九年夏四月周公忌父王子黨會

齊隰朋立晉侯周公忌父周卿士王子黨周大夫晉侯殺里克以說

自解說不暴將殺里克公使謂之曰微子則不及此雖然子弑

二君與一大夫為子君者不亦難乎對曰不有廢也君何以

興欲加之罪其無辭乎言欲加己罪不患無辭臣聞命矣伏劍而

死衛案里克欲納文公惠公知之故殺之以自解說其罪是惠公以私殺里克也然里克弑二君死有餘罪惠公數其罪而責之故經不稱公殺而以國討為文

於是平鄭聘于秦且謝緩賂故不及平鄭里克黨以在秦故不及

里克俱死衛案及遑累也晉侯改葬共大子共大子申生也秋狐突適下國

下國曲沃新城遇大子大子使登僕忽如夢而相見狐突本為申生御

故復使登車為僕衛案是夢耳而傳記之如實遇大子乃文之至幻者也十五年傳秦穆公曰亦晉之妖夢是踐是也而告之曰

夷吾無禮正義買達云蒸於獻公夫人賈君故曰無禮馬融云申生不自明而死夷吾改葬之章父之過故曰無禮衛案此以改葬共大子起文馬

說為中生妃說詳於十五年余得請於帝矣請罰夷吾將以晉卑秦秦

將祀余對曰臣聞之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君祀無乃殄

乎歆饗也殄絕也且民何罪失刑之祀君其圖之乏祀為無主祭也

衛案足利贊宋本如此諸本脫此注盧文昭云為疑謂君曰諾吾將復請七日新城西偏將有

巫者而見我焉新城曲沃也將因巫而見衛案申生馮巫者則巫者即是申生故云而見我焉他日不親遇因

巫而見則此其為夢益明許之遂不見狐突許其言申生之象亦沒及期而往告之

曰帝許我罰有罪矣敝於韓敝敗也韓晉地獨敝惠公故言罰有罪明

不復以晉卑秦夷吾忌克多怨終於失國雖改葬加謚申生猶忿傳言鬼神所

馮有時而信衛案有罪即上文無禮平鄭之如秦也言於秦伯曰呂甥卻稱冀

芮實為不從。若重問以召之。三子晉大夫不從。不與秦賂。問聘問之幣。

正義、鄭玄注曲禮云、問猶遺也。臣出晉君君納重耳。蔑不濟矣。蔑無也。冬秦伯使

冷至報問。且召三子。冷至秦大夫。卻芮曰。幣重而言甘。誘我也。

遂殺平鄭祁舉。祁舉晉大夫。及七輿大夫。侯伯七命。副車七乘。正義、服虔云、上

軍之輿帥七人屬申生者、襄二十三年、下軍輿帥七人、往前申生將上軍、今七輿大夫為申生報怨、樂盈將下軍、故七輿大夫與樂氏、炫謂服言是、齊召南云、韋昭注國語曰、七輿、申生下軍之衆大夫也、說同服義、阮元云、陳樹華云、上字當作下、前申生將上軍、句、上亦當作下也、按閔二年傳云、公將上軍、大子申生將下軍、陳樹華所訂

也。左行共華。右行賈華。叔堅。驪歊。纍虎。特宮。山祁。皆里平之

黨也。七子。七輿大夫。平豹奔秦。平豹平鄭之子。言於秦伯曰。晉侯

背大主而忌小怨。民弗與也。伐之必出。大主秦也。小怨里平。公曰。

失衆焉能殺。謂殺里平之黨。違禍誰能出君。謂豹辟禍也。為明年晉殺

平鄭傳。

經十有一年春。晉殺其大夫平鄭父。以私怨謀亂國。書名罪之。書春從

告。阮元云、公羊疏云、左氏經無父字、然則今諸本有父者衍文也。夏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無傳。

婦人送迎不出門。見兄弟不踰闕。與公俱會齊侯。非禮。秋八月。大雩。無傳。過

時故書。衡案、周之八月、今之六月、禾稼正殷、不得雨則枯、蓋以旱而雩焉、爾傳不言旱者、既釋於前也。冬楚人伐黃。

傳十一年春。晉侯使以平鄭之亂來告。釋經書在今年。天王使

召武公。內史過賜晉侯命。天王周襄王召武公。周卿士。內史過。周大夫。

諸侯即位。天子賜之命。圭為瑞。衡案、覲禮云、諸公奉篚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侯氏升、西面立、大史述命、是王

賜諸侯命、公與大史命之、故王使二人也、受玉惰。過歸告王曰。晉侯其

無後乎。王賜之命。而惰於受瑞。先自棄也已。其何繼之有。禮

國之幹也。敬禮之與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

以長世。為惠公不終張本。衡案、世如下、賞延於世之世、謂子孫、夏揚拒。泉臯。伊雜之戎。

廿三

同伐京師入王城焚東門。揚拒泉臯皆戎邑及諸雜戎居伊水雒水之

間者今伊闕北有泉亭王子帶召之也。王子帶甘昭公也召戎欲因以篡

位秦晉伐戎以救周秋晉侯平戎于王為二十四年天王出居鄭傅

黃人不歸楚貢冬楚人伐黃黃人恃齊故

經十有二年春王三月庚午日有食之無傳不書朔官失之夏楚人

滅黃秋七月冬十有二月丁丑陳侯杵臼卒無傳遣世子與僖公同

盟密母及洪

傳十一年春諸侯城衛楚丘之郛懼狄難也楚丘衛國都郛郛也

為明年春秋侵衛傳黃人恃諸侯之睦于齊也不共楚職曰自郛

及我九百里焉能害我夏楚滅黃郛楚都王以戎難故討王子

帶子帶前年召戎伐周秋王子帶奔齊冬齊侯使管夷吾平戎于

王使隰朋平戎于晉平和也前年晉救周伐戎故戎與周晉不和王以

上卿之禮饗管仲管仲辭曰臣賤有司也有天子之二守國

高在國子高子天子所命為齊守臣皆上卿也莊二十二年高偃始見經僖

二十八年國歸父乃見傳歸父之父曰懿仲高偃之子曰莊子不知今當誰世

衡案王制曰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正義曰次國侯伯也齊侯爵

國高命於天子故謂之天子之二守言天子使之守齊國乃推尊之辭耳非天子實

命以為齊守臣也若節春秋來承王命何以禮焉節時也陪臣敢辭諸侯

之臣曰陪臣王曰舅氏伯舅之使故曰舅氏余嘉乃勲應乃懿德謂

叔舅不忘往踐乃職無逆朕命功勳美德可謂正而不可忘者不言位而

言職者管仲位卑而執齊政故欲以職尊之惠棟云應讀曰膺言膺受女美德也

也王引之云古訓應為受說見尚書應保殷民下衛案應讀曰膺膺受也故廣雅直

王念孫云、受上當有卒字、上文管仲辭上卿之禮、是欲受下卿之禮也、王雖不許、而管仲終不敢以_二上卿自居、故曰卒受_二下卿之禮_一而還、若無卒字、則與上文不相應矣、自唐石經始脫卒字、而各本皆沿其誤、杜注卒受本位之禮、卒受二字、即本於正文、白帖五十九、太平御覽人事部六十四引此、並作卒受下卿之禮、史記周本紀同、

君子曰。管氏之世祀也。宜哉。讓不忘其上。詩曰。愷悌君子。神

所勞矣。詩大雅愷樂也。愷易也。言樂易君子。為神所勞來。故世祀也。管仲之

後。於齊沒。不復見。傳亦舉其無驗。顧炎武云、史記索隱曰、世本云、莊仲山生敬仲、夷吾、夷吾生武子鳴、鳴生桓子啓方、啓方生成

子瑞、瑞生莊子盧、盧生悼子其夷、其夷生襄子武、武生景子耐步、耐步生微、衛案、此君子蓋丘明同時之人、見管氏之世祀而稱贊之、非縣斷於當時之辭、世本武至耐

步皆諡子、則又世為大夫、特無賢者顯於世耳、昭十一年、申無宇曰、齊桓公城穀、而置管仲焉、至于今賴之、亦管氏世祀之一證、杜注大謬、

經。十有三年春。狄侵衛。傳在前年春夏。四月葬陳宣公。無傳。公會

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于鹹。鹹。衛地。東郡濮陽縣東南有

鹹城。秋。九月。大雩。無傳。書過冬。公子友如齊。無傳。

傳。十二年春。齊侯使仲孫湫聘于周。且言王子帶。前年王子帶奔

齊。言欲復之事。畢不與王言。不言子帶事。歸復命曰。未可。王怒。未

怠。其十年乎。不十年。王弗召也。夏。會于鹹。淮夷病杞故。且謀

王室也。秋。為戎難故。諸侯戍周。齊仲孫湫致之。戍守也。致諸侯戍

卒于周。冬。晉荐饑。麥禾皆不熟。使乞糴于秦。秦伯謂子桑與諸乎。

對曰。重施而報。君將何求。言不損秦。重施而不報。其民必攜攜。

而討焉。無眾必敗。不義故民離。謂百里與諸乎。百里秦大夫。對曰。

天災流行。國家代有。救災恤鄰。道也。行道有福。季鄭之子豹

在秦。請伐晉。欲為父報怨。秦伯曰。其君是惡。其民何罪。秦於是

乎輸粟于晉。自雍及絳相繼。雍秦國都。絳晉國都。命之曰汎舟之

役。從渭水運入河汾。

經。十有四年春。諸侯城緣陵。緣陵杞邑。辟淮夷。遷都於緣陵。夏。六月。季

姬及鄆子遇于防。使鄆子來朝。季姬魯女，鄆夫人也。鄆子本無朝志，為季

姬所召而來，故言使鄆子來朝。鄆國今琅邪鄆縣。秋八月辛卯，沙鹿崩。沙

鹿山名，平陽元城縣東有沙鹿土山，在晉地，災害繫於所災所害，故不繫國。

阮元書地理志：元城屬平陽，平郡二十三年。傳出於五鹿，注亦云：陽平元城縣。

狄侵鄭，無傳。冬，蔡侯辟卒，無傳。未同盟而

赴以名。

傳十四年春，諸侯城緣陵而遷杞焉，不書其人，有闕也。闕謂器

用不具，城池未固而去，為惠不終也。澶淵之會，既而無歸，大夫不書，而國別稱

人，今此總曰諸侯，君臣之辭，不言城杞，杞未遷也。鄆季姬來寧，公怒止

之以鄆子之不朝也。來寧不書，而後年書歸鄆，更嫁之文也。明公絕鄆昏

既來朝而還，萬斯大云：此鄆季姬也，前此何以不書歸，蓋歸于鄆子為世子時，公

見不必書也，季姬何以不繫鄆，下云及鄆，知為鄆子夫人也，或疑明年季姬歸鄆，為始嫁之文，獨不見紀叔姬之歸鄆，非始嫁亦書歸乎，若以叔姬繫紀，季姬不繫鄆為

疑，則季姬今年已見，明年歸鄆，自從省文，叔姬則歸鄆，不歸紀，不繫紀，則別一叔姬矣。夏，遇于防，而使來朝。秋八月

辛卯，沙鹿崩。晉卜偃曰：期年將有大咎，幾亡國。國主山川，山崩川

竭，亡國之徵。冬，秦饑，使乞糴于晉。晉人弗與。慶鄭曰：背施無親。

慶鄭，晉大夫，幸災不仁，貪愛不祥，怒鄰不義，四德皆失，何以守

國。虢射曰：皮之不存，毛將安傅。虢射，惠公舅也。皮以喻所許秦城，毛

以喻糴，言既背秦施，為怨以深，雖與之糴，猶無皮而施毛。陸榮云：晉語韋昭注

曰：舅，然則通稱耳，傳言小戎子生，夷吾，虢射既非戎人，不得是惠公舅也。慶鄭曰：棄信背鄰，患孰恤之。無信

患作，失援必斃，是則然矣。虢射曰：無損於怨，而厚於寇，不如

勿與。言與秦粟，不足解怨，適足使秦強。慶鄭曰：背施幸災，民所棄也。

近猶讎之，況怨敵乎。弗聽。退曰：君其悔是哉。

經十有五年春，王正月，公如齊。無傳，諸侯五年再相朝，禮也。例在文十五

年楚人伐徐三月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曹伯盟

于牡丘牡丘地名闕遂次于匡匡衛地在陳留長垣縣西南公孫敖帥

師及諸侯之大夫救徐公孫敖慶父之子諸侯既盟次匡皆遣大夫將兵

救徐故不復具列國別也夏五月日有食之秋七月齊師曹師伐厲

厲楚與國義陽隨縣北有厲鄉惠棟云桓十三年傳云楚子使賴人退之杜注與此

作厲釋文云厲如字又音賴公羊傳十五年釋文云厲舊音賴則知厲與賴本一國古音通故或作厲或作賴也司馬彪曰汝南襄侯縣有賴亭故賴國八月螽

無傳為災九月公至自會無傳季姬歸于郟無傳來寧不書此書者以明

中絕衡案說見十四年己卯晦震夷伯之廟夷伯魯大夫展氏之祖父夷諡伯字震

者雷電擊之大夫既卒書字冬宋人伐曹楚人敗徐于婁林婁林徐地

下邳僮縣東南有婁亭十有一月壬戌晉侯及秦伯戰于韓獲晉侯

例得大夫曰獲晉侯背施無親悞諫違卜故貶絕下從眾臣之例而不言以歸不

書收績晉師不大崩

中井積德云凡諸侯書執者或於會或於國如衛侯國公是也如晉侯是野外陳上擒獲之其書獲乃其宜也不必言從臣例

衛案獲執事同而勢異彼不敢抗則謂之執抗不敢就執則謂之獲不言以歸者穆姬以死要秦伯秦伯不敢將晉侯以入國舍諸靈臺故不言以歸皆從實而書之耳昭二

十三年傳云書曰胡子兒沈子逞滅獲陳夏穀君臣之辭也杜因彼文橫生國君生獲曰以歸大夫生死皆曰獲之例解此經為下從眾臣之例不知臨陳俘敵猶田獲禽貴

賤死生皆可言獲但社稷重於君國君陳沒則社稷亦亡故經舉其重書滅而傳以君臣之辭釋之即禮所謂君死於位曰滅是也豈得以為生獲之例哉

傳十五年春楚人伐徐徐即諸夏故也三月盟于牡丘尋葵

丘之盟且救徐也葵丘盟在九年孟穆伯帥師及諸侯之師救

徐諸侯次于匡以待之夏五月日有食之不書朔與日官失

之也秋伐厲以救徐也晉侯之入也秦穆姬屬賈君焉晉侯入

在九年穆姬申生姊秦穆夫人賈君晉獻公次妃賈女也正義莊二十八年傳曰晉獻公娶于賈無

子烝於齊姜生秦穆夫人及大子申生惠棟云獻公娶于賈則是正妃為惠公之適母何須穆姬之屬唐尚書曰賈君申生妃故僖十年傳云夷吾無禮此為近之衡案

惠說是也而未盡焉獻公娶于賈賈女雖少亦必十五六無子而烝於齊姜又當有三四年之久齊姜生穆姬及申生其間復須三四年然後大戎狐姬生重耳小戎子

生夷吾，則夷吾生時，買女年應三十左右，惠公之年，雖不可的知，然莊二十八年，獻公使之主屈，而夷吾能訴築城不愼，則亦必成童以上，則其入國之時，應三十五六，以此推之，買君果為獻公次妃，年既六十餘，惠公雖無禮，何必蒸於此老嫗，以招穆姬之怨哉，上淫曰蒸，買君既非獻公所娶，則必為申生妃，申生、穆姬同母弟，故屬其妃，傳雖不言手，可得而推矣，夷吾無禮，謂改葬，說詳於十年傳，且曰盡納羣公子，羣公子，晉武獸之族，宣二年傳曰，驪姬之亂，詛無畜羣公子，晉侯蒸於買君，又不納羣公子，是以穆姬怨之，晉侯許賂中大夫，中大夫，國內執政里平等，既而皆背之，賂秦伯以河外列城五，東盡虢略，南及華山，內及解梁城，既而不與，河外，河南也，東盡虢略，從河南而東，盡虢界也，解梁城，今河東解縣也，華山在弘農華陰縣西南，晉饑，秦輸之粟，在十三年，秦饑，晉閉之糴，在十四年，故秦伯伐晉，卜徒父筮之，吉，徒父，秦之掌龜卜者，卜人而用筮，不能通三易之占，故據其所見雜占而言之，顧炎武云，卜徒父秦禮大卜，掌三兆三易三夢之法，是古之筮皆兼掌於卜人也。涉河，侯車敗，詰之，秦伯之軍涉河，則晉侯之

車敗也，秦伯不解，謂敗在己，故詰之，對曰，乃大吉也，三敗必獲晉君，其卦遇蠱，巽下艮上蠱，曰千乘二去，三去之餘，獲其雄狐，夫狐蠱必其君也，於周易利涉大川，往有事也，亦秦勝晉之卦也，今此所言，蓋卜筮書雜辭，以狐蠱為君，其義欲以喻晉惠公，其象未聞，顧炎武云，邱氏曰，千乘，侯國之車數也，去

猶算法所謂除也，一除，則三百三十三，二除，則六百六十六，三除，則九百九十九，三除之餘，所剩惟一，非君而何，按此與成十六年南國盛，射其元王，中厥目，並是夏商之占，如連山歸藏之類，故不言易，衡案，蠱卦自三至五為震，震為車，三位為諸侯，大國千乘，故云千乘，自初數至三，始得震初爻，故曰三去，三去即三敗也，餘猶後也，艮為鼠，狐陰獸，亦鼠類也，六五以陰居君位，乃雄狐之象，艮又為止，止猶獲也，故曰獲其雄狐，蠱害也，此以卦名釋繇辭，言雄狐見害，是必獲其君，顧引邱氏，以去為除，惠士奇以去為法，訓為遮，皆非，蠱之貞，風也，其悔，山也，內卦為貞，外卦為悔，巽為風，秦象，艮為山，晉象，歲云秋矣，我落其實，而取其材，所以克也，周九月，夏之七月，孟秋也，艮為山，山有木，今歲已秋，風吹落山木之實，則材為人所取，實落材亡，不敗何待，三敗及韓，晉侯車三壞，陸彙云，三敗謂晉師與秦師戰而敗也，杜緣上文卜

師戰而敗也，杜緣上文卜

師戰而敗也，杜緣上文卜

師戰而敗也，杜緣上文卜

師戰而敗也，杜緣上文卜

師戰而敗也，杜緣上文卜

人之言遂以為車壞其說拘而陋矣。衛案據傳文是時晉侯未戰無由車壞三敗蓋晉之先鋒禦秦師於河外內者。晉侯謂慶鄭曰寇深矣若之何。衛案韓在河東秦師涉河及韓故云深矣惠棟據戰國策高誘注訓深為盛非對曰君實深之可

若何公曰不孫卜右慶鄭吉弗使。惡其不孫不以為車右此夷吾之多忌步揚御戎家僕徒為右步揚卻擊之父乘小駟鄭入也鄭所

獸馬名小駟慶鄭曰古者大事必乘其產生其水土而知其人心安其教訓而服習其道唯所納之無不如志今乘異產以

從戎事及懼而變將與人易。變易人意衛案馬懼則變常將與人意相違易言人欲進而馬退人欲左

而馬右也亂氣狡憤陰血周作張脉僨興外彊中乾狡戾也僨動也氣

狡憤於外則血脉必周身而作隨氣張動外雖有彊形而內實乾竭進退不

可周旋不能君必悔之弗聽九月晉侯逆秦師使韓簡視師

韓簡晉大夫韓萬之孫復曰師少於我鬪士倍我公曰何故對曰

出因其資謂奔梁求秦入用其寵為秦所納饑食其粟三施而無

報是以來也今又擊之我怠秦奮倍猶未也公曰一夫不可

狃況國乎狃怏也言辟秦則使怏來。衛案怏習也習以為常也阮元云說文本有怏字見毛詩釋文正義今字書不

收此訓遂使請戰曰寡人不佞能合其眾而不能離也君若不還

無所逃命秦伯使公孫枝對曰君之未入寡人懼之入而未

定列猶吾憂也列位也苟列定矣敢不承命韓簡退曰吾幸而

得囚得囚為幸言必敗壬戌戰于韓原九月十三日晉戎馬還澮

而止澮泥也還便旋也小駟不調故陷泥中公號慶鄭慶鄭曰復諫

違卜復戾也固敗是求又何逃焉遂去之梁由靡御韓簡驍射

為右輅秦伯將止之輅迎也止獲也鄭以救公誤之遂失秦伯

秦獲晉侯以歸經書十一月壬戌十四日經從赴晉大夫反首拔舍

經書十一月壬戌十四日經從赴晉大夫反首拔舍

經書十一月壬戌十四日經從赴晉大夫反首拔舍

經書十一月壬戌十四日經從赴晉大夫反首拔舍

從之。反首亂頭髮下垂也。拔草舍止。壞形毀服。秦伯使辭焉。曰：「三子何其感也。寡人之從君而西也，亦晉之妖夢是踐。豈敢以

至。狐突不寐而與神言，故謂之妖夢。申生言帝許罰有罪，今將晉君而西，以

厭息此語，踐厭也。衡案：踐履也，謂履其言而行之。晉大夫三拜稽首曰：「君履后土而

戴皇天，皇天后土實聞君之言。羣臣敢在下風。穆姬聞晉侯

將至，以大子罃、弘與女簡璧登臺而履薪焉。登，康公名弘，其母弟

也。簡璧，瑩弘姊妹。古之宮闈者，皆居之臺，以抗絕之。穆姬欲自罪，故登臺而荐

之以薪。左右上下者，皆履柴乃得通。傳：遜云：履薪示欲自焚。衡案：秦伯云：既而喪歸，傳說是也。使以免服

衰絰逆，且告免衰絰，遭喪之服，令行人服此服迎秦伯，且告將以恥辱自

殺。衡案：行人司寇屬官，非夫人所不能使。此使蓋內小臣之屬。周禮天官內小臣職曰：后有好事於四方，則使往。此雖非好事，然既掌為后使，則其凶事亦當使之。且告者，使之告登臺。曰：「上天降災，使我兩君匪以玉帛相見，而以興戎。

踐薪之狀也。

若晉君朝以入，則婢子夕以死。夕以入，則朝以死。唯君裁之。

衡案：釋文正義，俱以此四十二字為後人妄增。案杜注上文且告曰：且告將以恥辱自殺。若有此四十二字，杜必不注。後人見傳言且告，而無告辭，不曉其意，以為闕文，遂妄增之耳。乃舍諸靈臺。

當定為衍文。在京兆鄂縣。周之故臺，亦所以抗絕，令不得通外

內。衡案：抗本或作杜，內下有自曰：上天降災，此凡四十七字，檢古本皆無。杜注亦不得有。有是後人加也。三十字，乃釋文混入杜注者。而又二誤：七、大謬，今從足利本、宋本、岳本、淳熙本。大夫請以入。公曰：「獲晉侯，以厚歸也。既而喪歸焉。

用之。若將晉侯入，則夫人或自殺。大夫其何有焉？何有猶何得？且晉人

感憂以重我。謂反首拔舍，天地以要我。不圖晉憂重其怒也。我

食吾言，背天地也。食，消也。陸彙云：按哀二十五年傳，孟武伯惡郭重，曰：何肥而不行，若自食之耳。重怒難任，背天不祥，必歸晉君。任，當也。公子繫曰：「不知

殺之，無聚慝焉。」公子繫，秦大夫。恐夷吾歸，復相聚為惡。子桑曰：「歸之，

而質其大子，必得大成。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祇以成惡。祇，適也。

而質其大子，必得大成。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祇以成惡。祇，適也。

而質其大子，必得大成。晉未可滅，而殺其君，祇以成惡。祇，適也。

衡案惡如周鄭交惡之惡、且史佚有言曰無始禍史佚周武王時大史、言成泰晉和惡之禍也、

佚無怙亂恃人亂為己利無重怒重怒難任陵人不祥乃許晉

平晉侯使卻乞告瑕呂飴甥且召之卻乞晉大夫也瑕呂飴甥即呂

甥也蓋姓瑕呂名飴甥字子金晉侯問秦將許之平故告呂甥召使迎己顧炎武云

呂氏也瑕其邑名如成元年瑕嘉之瑕蓋兼食瑕陰二邑非姓也馬宗顯云瑕近桃林之塞在解與潁氏二縣之間晉近秦之重鎮

子金教之言曰朝國人而以君命賞恐國人不從故先賞之於朝且告之曰孤

雖歸辱社稷矣其卜貳圉也貳代也圉患公大子懷公惠棟云貳副也坊記曰孝以事

君弟以事長示民不貳也故君子有君不謀仕惟卜之日稱貳君衡案貳偏貳圉為天子故曰貳圉外傳云其改置以代圉杜取以解此傳文義反晦

眾皆哭哀君不還國衡案悲下貳晉於是乎作爰田分公田之稅應入公者爰

之於所賞之眾正義度孔晁皆云爰易也賞眾以田易其疆畔杜言爰之於所賞之眾則亦以爰為易謂晉入公者乃改易與所賞之眾陸粲云爰

國語作輟注曰易也為易田之法以賞眾漢書地理志制輟田注曰周制田三年一易以同美惡食貨志所謂三歲更耕之自爰其所是也說文作輟徐錯曰爰輟皆假

借此乃正字謂以田相換易也惠棟云爰田者猶哀公之用田賦也下文作州兵者猶成公之作丘甲也外傳爰作輟賈逵曰輟車也以田出車賦說文曰爰輟文以為

車輟字春秋左傳多古字古言故以爰為輟服訓爰為易易田之法本是周制何云

作也漢書地理志曰秦孝公用商君制輟田豈亦賞眾以田邪外傳所云賞眾是一時之事爰田州兵是田制兵制改易之始故特書之衡案惠棟云易田之法本是周

制何云作也其言是也爰田州兵從前無其法故皆曰作矣晉語云呂甥教之言令國人於朝曰君使乞告二三子曰秦將歸寡人寡人不足以辱社稷二三子其改置

以代圉也且賞以說眾眾皆哭焉作輟田注賈侍中云輟易也為易田之法賞眾以田易疆界也或云輟車也以田出車賦昭謂此欲賞以說眾而言以田出車賦非也

今案下文云眾說晉於是乎作州兵是作州兵因眾說而眾說因征繕以下之言則此作爰田亦因眾皆哭而眾皆哭因以君命賞也然則爰田之制因賞而非賞以

爰田也蓋爰換也開其阡陌以換井田之法也故漢書云秦孝公用商君制輟田買云易疆界蓋亦謂開阡陌也晉既以田賞眾

公田不足故開阡陌以益之名之為爰田耳呂甥曰君亡之不恤而羣臣

是憂患之至也將若君何眾曰何為而可對曰征繕以輔孺

子征賦也繕治也孺子大子圉諸侯聞之喪君有君羣臣輯睦甲

兵益多好我者勸惡我者懼庶有益乎眾說晉於是乎作州

兵五黨為州州二千五百家也因此又使州長各繕甲兵衡案甲兵繕於公府今欲益多之故又使

每州 初晉獻公筮嫁伯姬於秦遇歸妹之睽

兌下離上睽歸妹上六變而為睽史蘇占之曰不吉史蘇晉卜筮之史

衡案史皆能占其繇曰士到羊亦無益也女承筐亦無貺也周易

歸妹上六爻辭也益血也貺賜也到羊士之功承筐女之職上六無應所求不

獲故下到無血上承無實不吉之象也離為中女震為長男故稱士女

上六本爻之義未及於變卦也杜解 西鄰責言不可償也將嫁女於西而

遇不吉之卦故知有責讓之言不可報償 衡案兌為西為口舌互體有坎為險故

之象故云 歸妹之睽猶無相也歸妹女嫁之卦睽乖離之象故曰無相相

助也 衡案言直以卦名 震之離亦離之震 二卦變而氣相通 衡案易無再

亦離之震者震之離為雷為火離之震亦為 為雷為火為羸敗姬 羸秦姓

姬晉姓震為雷離為火火動熾而害其母女嫁反害其家之象故曰為羸敗姬

衡案內卦為主晉也外卦為客秦也內卦兌為水為澤水能克火然火熾反滅水外

卦震變為離為雷為火是火氣大盛猶一杯水救一車薪之火不唯不能克立致消

滅故曰為 車說其輶火焚其旗不利行師敗于宗丘 輶車下縛也丘

猶邑也震為車離為火上六爻在震則無應故車脫輶在離則失位故火焚旗

言皆失車火之用也車敗旗焚故不利行師火還害母故敗不出國近在宗邑

正義服虔云震為龍龍為諸侯旗震之離故火焚其旗也惠棟云曲禮注丘與區同

音故與上姬旗為協韻師古曰今江淮田野之人猶謂區為丘亦古之遺音也王引

之云昭十四年楚子使然丹簡上國之兵于宗丘與此同名杜彼注曰宗丘楚地則

此宗丘亦晉地蓋即韓原之別名猶夾谷一名祝其虎牢一名制也杜氏春秋土地

名曰韓韓原宗丘三名故韓國此說得之釋名釋丘曰宗丘邑中所宗也則宗丘乃

丘名蓋韓原之地有丘曰宗丘故韓原又名宗丘也衡案輶伏死也縛於軸上以承

輿脫之則輿不能安於軸上兌為解脫六三不與上六相應 歸妹睽孤寇張之

之云、震以陽爻為主、而陽爻在下、離以陰爻為主、而陰爻在中、離之陰高於震之陽爻一位、故震以男而為姪、離以女而為姑、是穆姬與子圉為姑姪之象也、此以爻之高下為其行輩、與說卦傳所謂震為長男、離為中女者殊義、何得以下震兄離妹說之乎、凡卦變而之他、則曰從、衡案、各本杜注作於火為姑、沈彤云、火當作兌、今從之

六年其遁逃歸其國而棄其家。遁亡也。家謂子圉婦懷贏。衡案、自初數年至上六變、有去故就新之象、故曰其遁、陰變為陽、陽貴陰賤、困質於秦、賤也、歸其國、則為大子、貴也、故曰、逃歸其國之卦為睽、即棄其家之象。明年其

死於高梁之虛。惠公死之明年、文公入、殺懷公于高梁、高梁晉地、在平陽

楊氏縣西南、凡筮者用周易、則其象可推、非此而往、則臨時占者、或取於象、或

取於氣、或取於時日旺相、以成其占、若盡附會以爻象、則構虛而不經、故略言

其歸趣、他皆放此。衡案、明年謂圍歸國之明年、卦盡於六畫、此占本不吉、卦盡則福盡、明年在六畫之外、故曰、明年其死、乾上九象曰、高而無民、

是上爻有、高象、明年又在三上爻之上、故曰、死于高梁、與圍歸國之明年、及惠公

在秦、曰先君若從史蘇之占、吾不及此夫。韓簡侍曰龜象也。

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先君之敗

德及可數乎。史蘇是占、勿從、何益。言龜以象示、筮以數告、象數相因

而生、然後有占、占所以知吉凶、不能變吉凶、故先君敗德、非筮數所生、雖復不

從、史蘇不能益禍。陸彖云、言雖不從、史蘇之占、亦何益矣、明其無救於敗也、雖炎

德、然韓原之禍、乃夷吾自取、非獻公敗德所致、蓋夷吾復諫、韓簡知其不可、直諫、故因其言以諷之耳。詩曰下民之孽、匪降

自天、傅沓背憎、職競由人。詩小雅、言民之有邪惡、非天所降、傅沓面語

背相憎疾、皆人競所主作、因以諷諫、惠公有以召此禍也、震夷伯之廟、罪

之也。於是展氏有隱慝焉。隱惡非法所得、尊貴罪所不加、是以聖人因

天地之變、自然之妖、以感動之、知達之主、則識先聖之情、以自厲、中下之主、亦

信妖祥、以不妄、神道助教、唯此為深、冬、宋人伐曹、討舊怨也。莊十四年、

曹與諸侯伐宋、楚敗徐于婁林、徐恃救也。恃齊救、十月、晉陰飴甥

會秦伯盟于王城。陰飴甥即呂甥也、食采於陰、故曰陰飴甥、王城秦地、馮

翊臨晉縣東有王城今名武鄉秦伯曰晉國和乎對曰不和小人
 恥失其君而悼喪其親痛其親為秦所殺不憚征繕以立圍也
 曰必報讎寧事戎狄君子愛其君而知其罪不憚征繕以待
 秦命曰必報德有死無二以此不和秦伯曰國謂君何對曰
 小人感謂之不免君子恕以為必歸小人曰我毒秦秦豈歸
 君毒謂三施不報君子曰我知罪矣秦必歸君貳而執之服而
 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服者懷德貳者畏刑此一役也言
 還惠公使諸侯威服復可當一事之功秦可以霸正義服虔云一役者謂
 而舍之以下論刑德並行之意皆韓戰中之事服以一役
 為韓戰之役而是杜以還惠公為當一役與上文乖矣納而不定廢而不
 立以德為怨秦不其然秦伯曰是吾心也改館晉侯饋七牢
 焉牛羊豕各一為一牢蛾析謂慶鄭曰盍行乎蛾析晉大夫對曰

君於敗謂呼不往誤晉師失秦伯敗而不死又使失刑非人臣也
 臣而不臣行將焉入十一月晉侯歸丁丑殺慶鄭而後入丁丑
 月二十九日是歲晉又饑秦伯又饋之粟曰吾怨其君而矜其
 民衛案哀矜之字从予令聲與憐同唐以下訛作矜字
 書不復收矜字謬甚然經傳相承既久姑依原本且吾聞唐叔之封
 也箕子曰其後必大晉其庸可冀乎唐叔晉始封之君武王之子箕
 子殷王帝乙之子紂之庶兄正義宋世家箕子者紂親戚也鄭玄王肅
 皆以箕子為紂之庶父衛案鄭說是也姑樹德
 焉以待能者於是秦始征晉河東置官司焉征賦也

左傳輯釋卷五終

甲府 佐野通正 校字

左傳輯釋卷六

日南 安井衡著

僖公

經。十有六年春。王正月。戊申朔。隕石于宋。五。隕落也。聞其隕。視之石。數

之五。各隨其聞見先後而記之。莊七年。星隕如雨。見星之隕。而墜於四遠。若山若

水。不見在地之驗。此則見在地之驗。而不見始隕之星。史各據事而書。是月。六

鷓退飛過宋都。是月。隕石之月。重言是月。嫌同日。鷓。水鳥。高飛。遇風而退。宋

人以爲災。告於諸侯。故書。釋文。鷓。五。歷反。本或作鷓。阮元云。公穀作鷓。說文引傳。亦

說文無。鷓字。三月壬申。公子季友卒。無傳。稱字者貴之。公與小斂。故書日。夏。四

月丙申。鄆季姬卒。無傳。秋。七月甲子。公孫茲卒。無傳。冬。十有二月。

公會齊侯。宋公。陳侯。衛侯。鄭伯。許男。邢侯。曹伯。于淮。臨淮郡左右。

傳十六年春隕石于宋五隕星也。但言星則嫌星使石隕故重言隕

星。衡案石為地氣所噴飛於空中受日光以為光見之如星古人因所見名之為隕星非實為在天之星也。六鷁退飛過宋都風

也。六鷁遇迅風而退飛風高不為物害故不記風之異周內史叔興聘

于宋宋襄公問焉曰是何祥也吉凶焉在祥吉凶之先見者襄公以

為石隕鷁退能為禍福之始故問其所在對曰今茲魯多大喪今茲此

歲明年齊有亂君將得諸侯而不終魯喪齊亂宋襄公不終別以政

刑吉凶他占知之退而告人曰君失問是陰陽之事非吉凶所生

也。言石隕鷁退陰陽錯逆所為非人所生襄公不知陰陽而問人事故曰君

失問叔興自以對非其實恐為有識所譏故退而告人。正義服虔云鷁退風咎君行所致非吉凶所從

生襄公不問己行何失而致此變但問吉凶焉在以為石隕鷁退吉凶

所從而生故云君失問衡案陰陽之事杜注是也吉凶所生服說得之。吉凶由

人吾不敢逆君故也。積善餘慶積惡餘殃故曰吉凶由人君問吉凶不敢

逆之故假他占以對夏齊伐厲不克救徐而還十五年齊伐厲以救徐

秋狄侵晉取狐廚受鐸涉汾及昆都因晉敗也。狐廚受鐸昆都晉

三邑平陽臨汾縣西北有狐谷亭汾水出大原南入河王以戎難告于齊

齊徵諸侯而戍周十一年戎伐京師以來遂為王室難冬十一月乙卯

鄭殺子華終管仲之言事在七年十二月會于淮謀郟且東略也。

郟為淮夷所病故。衡案九年宰周公謂晉獻公東略之不知西則否矣東略二字

忘亡邊邢而邢人如歸至此城郟役人病作妖言遂不果城。城郟役人病有

夜登丘而呼曰齊有亂不果城而還。役人遇厲氣不堪久駐故作妖

言。經十有七年春齊人徐人伐英氏夏滅項項國今汝陰項縣公在會別

遣師滅項不言師諱之。正義劉炫云案傳齊人以為討討其滅國非討用師既不諱滅何以諱師炫謂將卑師少稱人不可自言魯人故不稱師

衛案、劉秋。夫人姜氏會齊侯于下。下，今魯國下縣。九月，公至自會。公既見執于齊，猶以會致者，諱之。冬，十有一月乙亥，齊侯小白卒。與僖公八同盟，赴以名。

傳十七年春，齊人爲徐伐英氏，以報婁林之役也。英氏，楚與國，婁

林役，在十五年夏。晉太子圉爲質於秦，秦歸河東而妻之。秦征河

東，置官司，在十五年。惠公之在梁也，梁伯妻之。梁嬴孕過期，過十月

不產，嬖子曰孕，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卜招父，梁大卜，其子曰將生一

男一女。招曰：然，男爲人臣，女爲人妾。故名男曰圉，女曰姜。圉，養

馬者，不聘曰妾。及子圉西質，妾爲宦女焉。宦，事秦爲妾。師滅項，師，魯

師。淮之會，公有諸侯之事，未歸而取項。淮會在前年冬，諸侯之事，會

同講禮之事，齊人以其爲討而止。公內諱執，皆言止。衛案云：皆者，兼軍陳會同。秋，聲姜

以公故會齊侯于下。齊姜，僖公夫人，齊女。九月，公至。書曰：至自會。

猶有諸侯之事焉。且諱之也。恥見執，故託會以告。顯，正義，實無諸侯之

三王姬。徐嬴、蔡姬皆無子。齊侯好內，多內寵。內嬖如夫人者，齊侯之夫人

六人。阮元云：漢書五行志注，李善注文選，范蔚宗後漢書皇后紀論引，無內寵之

疑涉。後因內寵之文而衍，且杜氏不應下舍。此句而注下句也。衛案：內寵去內，上句好

內足矣，何必更言多寵。此內寵內嬖並言，則內寵非婦人也。下文雍巫有寵於衛共

姬，及亦有寵，皆承此寵字。知內寵桓公所寵之內臣也。蓋桓公好內，內嬖所寵亦寵

之，故多內寵。下文雍巫云云，傳舉其一，以見所以多內寵也。杜舍：此內寵而注下句

者，以下句事重耳。長衛姬生武孟。武孟，公子無虧。少衛姬生惠公。公子

元，鄭姬生孝公。公子昭，葛嬴生昭公。公子潘，密姬生懿公。公子商

人，宋華子生公子雍。華氏之女，子姓。公與管仲屬孝公於宋襄公。以爲大子。雍巫有寵於衛共姬，因寺人貂以薦羞於公。雍巫，雍

人名巫即易牙亦有寵公許之立武孟易牙既有寵於公為長衛姬請

立武孟管仲卒五公子皆求立冬十月乙亥齊桓公卒乙亥月八

日易牙入與寺人貂因內寵以殺羣吏內寵內官之有權寵者惠棟

度曰內寵如夫人者六人群吏諸大夫也衛案注是也惠取服說者蓋謂易牙侍人

貂皆內臣之有權寵者而傳云因內寵則內寵非內臣也不知上文云多內寵則內

臣有寵者不止此二人特此二人內寵之最者權寵姦智者故二人相謀因其徒以

作亂耳但其徒權寵皆未如二人故云因內寵而杜云內官之有權寵者是其微誤

先儒多以內寵為婦人惠又清儒之翹楚而立公子無虧孝公奔宋十

二月乙亥赴辛巳夜殯六十七日乃殯

經十有八年春王正月宋公曹伯衛人邾人伐齊納孝公夏師救

齊無傳五月戊寅宋師及齊師戰于鹹齊師敗績無虧既死曹衛邾

先去魯亦罷歸故宋師獨與齊戰不稱宋公不親戰也大崩曰敗績鹹齊地狄

救齊無傳救四公子之徒秋八月丁亥葬齊桓公十一月而葬亂故八月

無丁亥日誤冬邢人狄人伐衛秋稱人者史異辭傳無義例

傳十八年春宋襄公以諸侯伐齊三月齊人殺無虧以說宋鄭

伯始朝于楚中國無霸故楚子賜之金既而悔之與之盟曰無

以鑄兵楚金利故正義考工記云吳越之劍是也衛案出貢荆州惟金三品

故以鑄三鐘古者以銅為兵傳言楚無霸者遠略齊人將立孝公不勝四公子之徒遂與宋

人戰無虧已死故曰四公子夏五月宋敗齊師于鹹立孝公而還

秋八月葬齊桓公孝公立而後得葬冬邢人狄人伐衛圍菟園

衛侯以國讓父兄子弟及朝衆曰苟能治之燬請從焉燬衛文

公名衆不可不聽衛侯讓而後師于訾婁陳師訾婁訾婁衛邑衛案後

從阮元云石經宋本淳熙本岳本足利本作後今從之狄師還獨言狄還則邢留距衛言邢所以終為衛

所滅梁伯益其國而不能實也。多築城邑而無民以實之，命曰新里。秦取之。

經十有九年春王三月宋人執滕子嬰齊。稱人以執，宋以罪及民告，例在成十五年傳例不以名為義，書名及不書名皆從赴。夏六月宋公曹人邾

人盟于曹南。無傳，曹雖與盟而猶不服，不肯致餼，無地主之禮，故不以國地而

曰曹南，所以及秋而見圍。衡案：秋宋人圍曹，傳云討不服也，則此曹人蓋曹大夫也，曹伯不服，唯大夫與盟，故不盟于曹而盟于曹南，此足以見其致討，故經從實直書其致。

鄆子會盟于邾。不及曹南之盟，諸侯既罷，鄆乃

會之於邾，故不言如會。己酉邾人執鄆子用之。稱人以執，宋以罪及民告也，

鄆雖失大國會盟之信，然宋用之為罰已虐，故直書用之，言若用畜產也，不書社

赴不及也，不書宋使邾而以邾自用為文，南面之君善惡自專，不得託之於他命，

正義：劉炫規過云，執蔡世子友用之，不言岡山，此何須云于社，衡案：宋襄欲脩霸業，必不執無罪之君，稱人以執，罪實及民，不唯從赴告也，滕子書名，罪重，鄆子不書名，雖不

及盟，猶會于邾而邾人用之，故沒名不書，所以亦罪邾也。諸侯不生名，桓七年穀伯綏來朝，鄆侯晉雖來朝，傳云名賤之也，杜云傳不以名為義，非也。宋公不脩德而專罪諸侯，故子魚諫之，不謂二君無罪也，不言于社，劉說是也。正義引莊二十五年鼓用牲于社以發之，不知鼓用牲之過在于社，故言于社，邾子之罪在用邾人，不在其于社與否，故不言于社，非秋宋人圍曹，衛人伐邾，邾在圍曹前，經書在後，從赴，衡案：伐邾不及也。而傳先言之者，為大早在圍曹之前，釋莊子因早以伐邾，故進之在前，非經從赴也。冬會陳人蔡人楚人鄭人盟于齊，地於齊，齊亦與盟，梁亡以自亡為文，非取者之罪，所以惡梁。

傳十九年春遂城而屠之。承前年傳取新里，故不復言秦也，為此冬梁

亡傳宋人執滕宣公夏宋公使邾文公用鄆子于次睢之社。

欲以屬東夷。睢水受汴，東經陳留，梁譙，沛，彭城縣入泗，此水次有妖神，東

夷皆社祠之，蓋殺人而用祭。釋文：睢音雖，惠棟云：張華博物志曰：琅邪臨沂縣東界次睢有大叢社，民謂之食人社，即次睢之社，衡案

釋文：睢音雖，則其字從目，作睢，本多從目，且作睢，非也。宋公欲示威於東夷，以服屬之，故用鄆子以懼之，若曰若不服屬，將盡如鄆子。司馬子魚曰

古者六畜不相為用。司馬子魚公子曰夷也，六畜不相為用，謂若祭馬

先不用馬。正義周禮校人春祭馬祖鄭玄云馬祖天駟也孝經說云房為龍馬六畜之言先祖者唯此一文而已以外牛羊之等其祖不知為何神也。

小事不用大牲而況敢用人乎祭祀以為人也民神之主也。

用人其誰饗之齊桓公存三亡國以屬諸侯。三亡國魯衛邢傳遜云三

亡國謂衛邢與杞淮夷病杞已甚不遷將遷魯雖有慶父之變未至於亡不得在其數。義士猶曰薄德。謂欲因亂取魯

緩救邢衛桓炎武云言其德不若古聖王衛案此汎論齊桓桓桓杜欲就存三亡國中而見其薄德鑿矣。今一會而虐二國

之君宋公三月以會召諸侯執滕子六月而會盟其月二十二日執鄆子故

云一會而虐二國之君又用諸淫昏之鬼非周社故將以求霸不亦

難乎得死為幸恐其亡國秋衛人伐邢以報菟圃之役邢不速退

所以獨見伐於是衛大旱卜有事於山川不吉有事祭也甯莊子

曰昔周饑克殷而年豐今邢方無道諸侯無伯伯長也天其或

者欲使衛討邢乎從之師興而雨宋人圍曹討不服也曹南盟

不脩地主之禮故子魚言於宋公曰文王聞崇德亂而伐之軍三

旬而不降崇崇侯虎退脩教而復伐之因壘而降復往攻之備不改

前而崇自服衛案因前所軍之壘言不增兵也。詩曰刑于寡妻至于兄弟以御于家

邦。詩大雅言文王之教自近及遠寡妻嫡妻謂大妣也刑法也今君德無

乃猶有所闕而以伐人若之何蓋姑內省德乎無闕而後動

陳穆公請脩好於諸侯以無忘齊桓之德冬盟于齊脩桓公

之好也。宋襄暴虐故思齊桓梁亡不書其主自取之也不書取梁者

主名初梁伯好土功亟城而弗處民罷而弗堪則曰某寇將

至乃溝公宮。溝壘曰秦將襲我民懼而潰秦遂取梁

經二十年春新作南門。魯城南門也本名稷門僖公更高大之今猶不與諸

門同改名高門也言新以易舊言作以興事皆更造之文也。正義劉賈先儒皆云言新有故在言作有

新在、衛案、傳云書不時、則不時之外、別無所、訓買是也、注、夏、鄩子來朝、無傳、鄩、姬姓國、五月乙巳、西

宮災、無傳、西宮、公別宮也、天火曰災、例在宣十六年、鄭人入滑、入例在襄十

三年、秋、齊人狄人盟于邢、冬、楚人伐隨。

傳二十年春新作南門書不時也、失土功之時、凡啓塞從時、門戶

道橋、謂之啓、城郭牆壘、謂之塞、皆官民之開閉、不可一日而闕、故特隨壞時而

治之、今僖公修飾城門、非開閉之急、故以土功之制譏之、傳嫌啓塞皆從土功

之時、故別起從時之例、正義、服虔云、闕、屈所以、闕、闕所以塞、月令、仲春脩闕、

變、而處變之法、在其中、權是已、如門橋敗壞、乃非常之變、能者、滑人叛鄭而

服於衛、夏、鄭公子士洩堵寇帥師入滑、公子士、鄭文公子、洩堵寇、鄭

大夫、秋、齊狄盟于邢、為邢謀、衛難也、於是衛方病邢、隨以漢

東諸侯叛楚、冬、楚圍穀於菟、帥師伐隨、取成而還、君子曰、隨

之見伐、不量力也、量力而動、其過鮮矣、善敗由已、而由人乎

哉、詩曰、豈不夙夜、謂行多露、詩召南、言豈不欲早暮而行、懼多露之濡

己、以喻違禮而行、必有汚辱、是亦量宜相時而動之義、衛案、懼露濡衣、不敢以

動之意、隨所為、與詩義相反、故引以譏之、宋襄公欲合諸侯、臧文仲聞之、曰、以欲從人

則可、屈己之欲、從衆之善、以人從欲、鮮濟、為明年鹿上盟傳、

經二十有一年春狄侵衛、無傳、為邢故、衛案、傳不釋者、以、宋人、齊人、楚

人盟于鹿上、鹿上、宋地、汝陰有原鹿縣、宋為盟主、故在齊人上、夏、大旱、粵不

獲雨、故書旱、自夏及秋、五稼皆不收、正義、周之夏、即今之二月三月四月也、於、時方

後、雖得少雨、而終是不堪、生、殖、從、夏、及、秋、五、稼、悉、皆、不、收、不、收、之、後、擇、最、早、之、月、而、書、此

故書夏大旱也、衛案、傳云、是歲也、饑而不害、旱不及秋、不成饑、故杜知自夏及秋、經言

其初也、秋、宋公、楚子、陳侯、蔡侯、鄭伯、許男、曹伯、會于孟、孟、宋地、楚

始與中國行會禮、故稱爵、執宋公、以伐宋、不言楚執宋公者、宋無德、而爭盟、

為諸侯所疾故總見眾國共執之文冬公伐邾無傳為邾滅須句故楚人使

宜申來獻捷無傳獻宋捷也不言宋者秋伐宋冬來獻捷事不異年從可知

不稱楚子使來不稱君命行禮衡案凡諸侯伐夷狄有功獻捷於王諸夏則否楚又夷也而來獻中國之捷故略稱人耳十有

二月癸丑公會諸侯盟于薄釋宋公諸侯既與楚共伐宋宋服故為薄

盟以釋之公本無會期聞盟而往故書公會諸侯正義公非後期而總書諸侯者此則會孟之諸侯也一事而再

見者前目而後凡自謂前已歷序故後總言耳非為魯公變文也

傳二十一年春宋人為鹿上之盟以求諸侯於楚楚人許之

公子目夷曰小國爭盟禍也宋其亡乎幸而後敗謂軍敗夏大

旱公欲焚巫尪巫尪女巫也主祈禱請雨者或以為尪非巫也瘠病之人

其面上向俗謂天哀其病恐雨入其鼻故為之旱是以公欲焚之正義禮弓云歲旱穆公召

縣子而問焉曰天久不雨吾欲暴巫而奚若曰天則不雨而暴人之疾子虛無乃不可與又曰然則吾欲暴巫而奚若禮記既言暴巫又別言暴巫巫非一物記言暴

人之疾子則尪是病人或說是也臧文仲曰非旱備也脩城郭貶食省用務穡勸

分糶儉也勸分有無相濟陸彙云既言省用矣不應重言務儉林堯叟謂以糶糶為務如漢貸民種食之類者是也外傳茂穡勸分章注亦云

茂勉稼穡阮元云論衡明聖篇李善注冊魏公九錫文並作務高衡案陸說是也但杜訓儉者舊本作尚也疏亦云務為儉穡若傳作穡不當儉穡連言明唐初本猶作

尚也其作穡者蓋自開成石經始矣此其務也巫尪何為天欲殺之則如勿生若能

為旱焚之滋甚公從之是歲也饑而不害衡案釋經所不傷害民以不書饑

秋諸侯會宋公子孟子魚曰禍其在此乎君欲已甚其何以

堪之於是楚執宋公以伐宋冬會于薄以釋之子魚曰禍猶

未也未足以徵君為二十二年戰泓傳任宿須句顓臾風姓也實

司大暉與有濟之祀司主也大暉伏羲四國伏羲之後故主其祀任今

任城縣也顓臾在泰山南武陽縣東北須句在東平須昌縣西北四國封近於

濟故世祀之阮元云五經文字云暉古帝號皆從日月之日從白者誤石經宋本作暉以服事諸夏與諸夏同服

王事衛案、顯史為魯附庸、則三國亦必附庸、有所服從、故云服事諸夏、邾人滅須句。須句子來奔。因成

風也。須句成風家。成風為之言於公。曰：崇明祀，保小寡。周禮也。

明祀，大暉有濟之祀，保安也。蠻夷猾夏，周禍也。此邾滅須句，而曰蠻夷，昭

二十三年，叔孫豹曰：邾又夷也。然則邾雖曹姓之國，迫近諸戎，雜用夷禮，故極

言之，猾夏亂諸夏，若封須句，是崇暉濟而脩祀紓禍也。紓，解也。為明

年伐邾傳，中井積德云，紓，緩也。

經二十有一年春，公伐邾，敗須句。須句雖別國，而削弱不能自通，為魯

私屬，若顯史之比，魯謂之社稷之臣，故滅奔及反其君，皆略不備書，惟書伐邾取

須句。夏，宋公衛侯許男滕子伐鄭。秋八月丁未，及邾人戰于升

陘。升陘，魯地，邾人縣公冑于魚門，故深恥之，不言公，又不言師敗績。冬十有

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師敗績。泓，水名，宋伐鄭，楚救之，故

戰也。楚告命不以主帥人數，故略稱人。

傳二十二年春，伐邾，取須句，反其君焉。禮也。得恤寡小之禮、衛案、

治世安民為本，故凡存亡國、繼絕世、傳皆書曰禮、若楚復陳蔡、本自滅之、然亦稱禮以褒之、不特以其恤寡小也、二月，鄭伯如楚。夏

宋公伐鄭。子魚曰：所謂禍在此矣。怒鄭至楚，故伐之。為下泓戰起。初

平王之東遷也。周幽王為犬戎所滅，平王嗣立，故東遷。維維，邑。辛有適伊

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辛有，周大夫。伊川，周地。伊水也。曰：不及百年

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被髮而祭，有象夷狄。秋，秦晉遷陸渾之戎

于伊川。允，姓之戎，居陸渾。在秦晉西北。二國誘而徙之伊川，遂從戎號。至今

為陸渾縣也。計此去辛有過百年，而云不及百年，傳舉其事驗，不必其年信。

晉大子圉為質於秦，將逃歸。謂嬴氏曰：與子歸乎？嬴氏，秦所妻子

圉，懷贏也。對曰：子晉大子而辱於秦，子之欲歸，不亦宜乎？寡君

之使婢子侍執巾櫛。婢子婦人之卑稱。以固子也。從子而歸。棄

君命也。不敢從。亦不敢言。遂逃歸。傳終史蘇之占。富辰言於王。

曰。請召大叔。富辰。周大夫。大叔。王子帶。十二年奔齊。詩曰。協比其鄰。

昏姻孔云。詩小雅。言王者為政。先和協近親。則昏姻甚相歸附也。鄰猶近

也。孔甚也。云。旋也。吾兄弟之不協。焉能怨諸侯之不睦。王說。王

子帶自齊復歸于京師。王召之也。傳終仲孫湫之言也。為二十四年

天王出居于鄭。起。邾人以須句故出師。公卑邾。不設備而禦之。卑

小也。衛案。卑。臧文仲曰。國無小。不可易也。衛案。言既已稱。無備。雖衆

不可恃也。詩曰。戰戰兢兢。如臨深淵。如履薄冰。詩小雅。言常戒懼。

又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顯明也。思猶辭也。陸彖云。注。命不易哉。周

頌。言有國宜敬戒。天明臨下。奉承其命甚難。先王之明德。猶無不難也。

無不懼也。況我小國乎。君其無謂邾小。蠶蠶有毒。而況國乎。

弗聽。正義。通俗文云。蠶長尾。八月丁未。公及邾師戰于升陘。我師

敗績。邾人獲公。曹縣諸魚門。兗。兗。魚門。邾城門。楚人伐宋。以救

鄭宋。公將戰。大司馬固諫曰。大司馬固。莊公之孫。公孫固也。陸彖云。此

下言司馬。又言子魚。實一人也。史記世家。亦以此為子魚之言。晉語雖云。文公過宋。

與司馬公孫固相善。考世家。猶在戰泓之後。則此是子魚無疑也。固諫者。猶云。固諫

固辭耳。顧炎武云。大司馬即司馬子魚也。固諫。固辭以諫也。隱三年。言召大司馬孔

父。而屬。務公焉。桓二年。言孔父嘉為司馬。知大司馬即司馬也。文八年。上言殺大司

馬。公子印。下言司馬握節以死。知大司馬即司馬也。定十年。公若殺固諫。知固諫之

為。固辭以諫也。衛案。固故通。固謂其事仍故。禮再辭為固辭。三辭為終辭。固諫。諫

義亦同。傳先此不載諫辭。而言固諫。故杜以固為大司馬名耳。然十九年至此。下。宋

人諫其君者。唯一子魚。而其意皆同。則大司馬為子魚無疑矣。蓋子魚初諫。以勿戰。而宋公不聽。繼以此辭。初諫不足。載。載。其再諫。故傳曰。固諫耳。八年。宋公疾。太子茲父。固諫曰。亦不載。初諫。而言固諫。義與此文同。天之棄商久矣。君將興之。弗可救也已。言君與天所棄。必不可。不如赦楚。勿與戰。陸彖云。言違天。舉事。必將獲罪。弗可赦宥也。從杜說。則讀至弗可句。絕。而以救也已。自為句。不成文理。顧炎武云。猶書言不可道。衛案。弗不難通。弗字稍重。古人未有謂不可

為弗可者注非也弗可赦宥亦近不詞今案赦釋通解也言其罪不可解脫也成十三年呂相絕秦文猶願赦罪于穆公襄二十一年叔向室老曰樂王謝言於君無不行求赦吾子吾子不許昭五年叔孫昭子數豎牛罪曰又披其邑將以赦罪皆當訓解杜能注願赦罪于穆公為解而至此以弗可句何也弗聽冬

十一月己巳朔宋公及楚人戰于泓宋人既成列楚人未既濟未盡渡泓水司馬曰子魚也彼眾我寡及其未既濟也請擊

之公曰不可既濟而未成列又以告公曰未可既陳而後擊

之宋師敗績公傷股門官殲焉門官守門者師行則在君左右殲盡也

國人皆咎公公曰君子不重傷不禽二毛二毛頭白有二色古之

為軍也不以阻隘也衛案阻隘也言不以兵隔絕之險隘之地也下文隘而不列自彼言不因阻隘以求勝

寡人雖亡國之餘宋商紂之後不鼓不成列之阻而鼓之自我言之阻隘分言可以見矣注非

子魚曰君未知戰勅敵之人隘而不列阮元云李善注魏都賦辨亡論顏延

天所以佐宋阻而鼓之不亦可乎猶有懼焉雖因阻擊之猶恐不勝

衡案隘謂未既濟不列謂未成列此合二事而通駁之故隘下阻下各置而字以聯之言彼遇隘而未成列此二者天佐我也我阻之以兵而鼓以擊之不亦可乎如此

猶恐不勝况彼既陳而擊之安得不敗乎且今之勅者皆吾敵也雖及胡者獲則取之

何有於一毛今之勑者謂與吾競者胡者元老之稱正義諡法保民耆艾曰胡胡是老之稱也釋詁

云者壽也孫炎曰考面如凍梨色似浮垢老人壽徵也衡案詩周頌胡考之寧毛傳胡壽也幽風狼跋其胡毛傳老狼有胡說文胡牛頷垂也今案人老結喉突出狀如牛狼頷下垂肉故古有胡考之稱故毛訓胡為壽耳取猶殺也

明恥教戰求殺敵也明設刑戮以恥不果

傷未及死如何勿重言尚能害己不重則敵不死故

若愛重傷則如勿傷愛其二毛則如服焉言苟不欲傷殺敵

三軍以利用也為利與衡案言三軍以戰有利而用之否則

金鼓以聲氣也鼓以佐士眾之聲氣陸彙云丘光庭兼明書曰注當

聲氣於文不順，劉用熙曰：聲宣也，宣唱士卒之勇氣，衡案言金鼓者以聲與戰氣也。

可也。聲盛致志，鼓儼可也。儼，嚴未整陳也。衡案說文儼互不整也，言外差不整。

丙子晨，鄭文夫人芊氏姜氏勞楚子於柯澤。楚子還過鄭，鄭文公夫人芊氏楚

女姜氏齊女也，柯澤鄭地。釋文芊彌爾反，楚姓也。楚子使師縉示之俘，師縉楚

樂師也，俘所得囚，馘所截耳。君子曰：非禮也。婦人送迎不出門，見

兄弟不踰闕，闕門限，戎事不邇女器。邇，近也。器物也。言俘馘非近婦

人之物。陸彖云：依注所言，是以俘馘為器，與傳文不相應矣。郭定襄曰：言戎事尙嚴，不近女子所御之器物，况使婦人至軍中，又示以俘馘乎，此說是也。

丁丑，楚子入饗于鄭。為鄭所饗，九獻。用上公之禮，九獻酒而禮畢，庭

實旅百。庭中所陳品數百也。加籩豆六品。食物六品，加於籩豆，禮

食器。衡案木曰豆，竹曰籩，上公籩豆四十，今加六，籩豆各四十有六。饗畢，夜出文芊送于軍，取鄭二

姬以歸。二姬，文芊女也。叔詹曰：楚王其不沒乎。不以壽終，為禮卒

於無別。無別不可謂禮。將何以沒諸侯，是以知其不遂霸也。

言楚子所以師敗城濮，終為商臣所弑。

經二十有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緡，宋邑，高平昌邑縣東南有東緡城。

馬宗璉云：闕駟十三州記曰：山陽有東緡城，鄒衍曰：余登緡城，以望宋都者也。夏五月，庚寅，宋公茲父卒。三同盟，秋

楚人伐陳。衡案：僖四年，書楚屈完來盟于師，二十一年，書秋宋公楚子云：會于孟，蓋以其事大，書爵與名，其餘君臣皆稱人，此時楚雖漸強大，未罷循

禮制，故略稱人，蓋夷之也。冬十有一月，杞子卒。傳例曰：不書名，未同盟也。杞入春秋稱侯，

莊二十七年，繼稱伯，至此用夷禮，貶稱子。

傳二十三年，春，齊侯伐宋，圍緡，以討其不與盟于齊也。十九年

盟于齊，以無忘桓公之德，而宋獨不會，復召齊人，共盟鹿上，故今討之。衡案：齊

宋襄善，至託其子，齊之盟諸侯，無忘桓公之德，而宋反不會，所以見討也。故傳以不與盟於齊釋之，鹿上之會，齊人不往，則已，非宋罪也。故傳不言之，杜注可謂蛇添足

矣。夏五月，宋襄公卒，傷於泓，故也。終子魚之言得死為幸。秋，楚成

得臣帥師伐陳討其貳於宋也。成得臣子玉也。遂取焦夷城頓

而還。焦今譙縣也。夷一名城父。今譙郡城父縣。二地皆陳邑。頓國今汝陰南

頓縣。衛案將納頓子故城之。子文以為之功使為令尹。叔伯曰子若國何。叔

伯楚大夫遷呂臣也。以為子玉不任令尹。衛案以其剛復也。子文亦知之。故舉而任之。觀下文可見矣。對曰。

吾以靖國也。夫有大功而無貴仕。貴仕貴位。其人能靖者與有

幾。言必矜功為亂不可不賞。九月晉惠公卒。經在明年從赴懷公命

無從亡人。懷公子圉亡人重耳。王念孫云懷公下脫立字。則與上句不相承。唐石經已然。而各本皆沿其誤。凡諸侯即位必書

某公立此不書立亦與全書之例不符。大平御覽人事部五十九治道部二兩引此文皆作懷公立命無從亡人。則宋初本尚有未脫立字者。衛案先君卒踰年即位春秋之例也是時惠公卒未踰年故不言立未嘗不與全書之例合。御覽有立字者以意增之耳。王父子讀書不稱恃其聰明喜駁古文其謬宜矣。期期而

不至無赦。傅遜云蓋懷以意限之期至所期而不至乃殺之。衛案下文冬懷公執狐突注云未期而執突是杜註此期為一期十二月也。非。狐

突之子毛及偃從重耳在秦弗召。偃子犯也。冬懷公執狐突曰

子來則免。未期而執突以不召子故。衛案過期而二子不至故執其父。對曰子之能仕

父教之忠古之制也。策名委質貳乃辟也。名書於所臣之策。屈膝而君事之則不可以貳辟罪也。陸榮云質與贊通管子令諸侯之子將委質者皆士贊以雉依杜說則質讀如字非也。衛案凡贊必授之唯見君則委而不授故謂仕為委質矣。今臣之子名在重耳有年

數矣。若又召之教之貳也。父教子貳何以事君。刑之不濫君

之明也。臣之願也。淫刑以逞誰則無罪。臣聞命矣。乃殺之。卜

偃稱疾不出。曰周書有之。乃大明服。周書康誥言君能大明則民服已則不明而殺人以逞不亦難乎。民不見德而唯戮是聞其何後之有。言懷公必無後於晉為二十四年殺懷公張本。十一月杞成

公卒。書曰子杞夷也。成公始行夷禮以終其身故於卒貶之。杞實稱伯仲尼以文貶稱子故傳言書曰子以明之不書名未同盟也。凡諸侯

同盟死則赴以名禮也。隱七年已見，今重發不書名者，疑降爵故也。此

凡又為國史承告而書例。衡案：隱七年，唯發未同盟不書名，既同盟，死則赴以名之例，未及下雖未同盟，赴以名則亦書名之義，故此傳重

發例赴以名則亦書之。謂未同盟，不然則否。謂同盟而不以名告，辟

不敏也。敏猶審也。同盟然後告名，赴者之禮也。承赴然後書策，史官之制也。

內外之宜不同，故傳重詳其義。顧炎武云：疑此三句俱謂未同盟者。陸彛云：襄十四年，有臣不敏，注云：敏達也。衡案：不然二字緊承上句赴以名，則亦謂未同盟者。辟不敏也。總承凡諸侯以下，顧說未盡。敏陸訓達是也。

晉公子重耳之及於難也。

晉人伐諸蒲城。事在五年，蒲城人欲戰，重耳不可，曰：保君父之

命而享其生祿，享受也，保猶恃也。正義以祿生，故謂之生祿。沈彤云：楚語觀射父云：能知四時之生，章昭云：生嘉穀非卯之屬。漢書郊祀志云：神降之嘉生，應劭云：嘉穀也。此生字當亦謂穀，不如正義所云也。尚書克綏先王之祿，永底烝民之生，亦以生與祿對言。衡案：保有也，守也，生與祿對，蓋謂凡土地所生供人食用者。

於是乎得人。以祿致衆，有人而校，罪莫大焉。按，報也。衡案：按角也，角是非強弱也。五年傳：君父之命不校。

吾其奔也。遂奔狄。從者狐偃、趙衰、衰、趙

夙弟、顛頡、魏武子。武子，魏犢，司空季子。胥臣曰：季也。時狐毛、賈佗皆從，

而獨舉此五人，賢而有大功。衡案：國語：宋公孫固言於襄公曰：晉公子好善，不厭之。公子居則下之，動則諮焉。昭公十三年傳：叔向曰：有先大夫子餘子犯，以為股心，有魏犢賈佗以為股肱，則賈佗未必不賢於顛頡等。而傳不書者，蓋重耳初奔狄，從者唯此五人。叔向云：生十七，有十五人。正謂此狐毛賈佗後出而從之耳。

狄人伐虜咎如。虜咎如，赤狄之別種也。

隗姓。衡案：唐諸本作虜，九經字樣云：虜音備。左傳：虜咎如與石經合，今從之。獲其二女，叔隗、季隗，納諸公

子。公子取季隗，生伯鯀、叔劉。以叔隗妻趙衰，生盾。盾，趙宣子將

適齊。謂季隗曰：待我二十五年，不來而後嫁。對曰：我二十五

年矣。又如如是而嫁，則就木焉。言將死入木，不復成嫁。請待子處狄

十二年而行。以五年奔狄，至十六年而去。過衛，衛文公不禮焉。出

於五鹿。五鹿，衛地，今衛縣西北有地名五鹿。陽平元城縣東亦有五鹿，乞

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得土有

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得土有

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得土有

食於野人。野人與之塊。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賜也。得土有

國之祥故以為天賜稽首受而載之及齊齊桓公妻之有馬二十乘四馬為乘八十四匹也公子安之從者以為不可將行謀於桑下

齊桓既卒知孝公不可恃故蠶妾在其上以告姜氏姜氏殺之姜氏重耳妻恐孝公怒其去故殺妾以滅口而謂公子曰子有四方之志

其聞之者吾殺之矣公子曰無之姜曰行也懷與安實敗名衡案與本或作其阮元云石經宋本岳本其作與今從之公子不可姜與子犯謀醉而遣之醒以

戈逐子犯無去志故怒及曹曹共公聞其駢脅欲觀其裸浴薄而觀之薄迫也駢脅合幹也僖負羈之妻曰

吾觀晉公子之從者皆足以相國若以相若遂以為傅相夫子必反其國陸彙云傳文云若以相夫子必反其國當在夫子句絕晉語說此事云其從者皆晉國相也以相一人必得晉國用彼文相方其義益明衡案重耳未反國一亡公子而已安得以下從者為傅相哉注不唯不得於文又失於理相輔也反其國必得志於諸侯得

志於諸侯而誅無禮曹其首也子盍蚤自貳焉自貳自別異於曹乃饋盤飧寘璧焉臣無意外之交故用盤藏璧飧中不欲令人見公子受飧反璧及宋宋襄公贈之以馬二十乘贈送也及鄭鄭文公亦不禮焉叔詹諫曰臣聞天之所啓人弗及也啓開也晉公子有三焉天其或者將建諸君其禮焉男女同姓其生不蕃蕃

息也晉公子姬出也而至于今一也犬戎狐姬之子故曰姬出離外之患出奔在外而天不靖晉國殆將啓之二也有三士足以上人而從之三也國語狐偃趙衰賈佗三人皆卿才晉鄭同儕儕等也其

過子弟固將禮焉況天之所啓乎弗聽及楚楚子饗之曰公子若反晉國則何以報不穀對曰子女玉帛則君有之羽毛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

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

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

齒革則君地生焉其波及晉國者君之餘也其何以報君曰

雖然何以報我對曰若以君之靈衛案靈龍也得反晉國晉楚治兵

遇於中原其辟君三舍若不獲命三退不得楚止命也其左執鞭

弭右屬囊鞬以與君周旋弭弓末無緣者囊以受箭鞬以受弓屬著也

周旋相追逐也正義釋器云弓有緣者謂之弓無緣者謂之弭孫炎曰緣謂繳束而漆之弭骨飾兩頭者也方言云弓藏謂之鞬此囊鞬二物必一

弓一矢以鞬是受弓故云子玉請殺之畏其志大楚子曰晉公子廣

而儉志廣而體儉文而有禮其從者肅而寬肅敬也忠而能力

晉侯無親外內惡之晉侯惠公也吾聞姬姓唐叔之後其後衰

者也其將由晉公子乎天將興之誰能廢之違天必有大咎

乃送諸秦秦伯納女五人懷嬴與焉懷嬴子圉諡懷公故號

為懷嬴奉匱沃盥既而揮之匱沃盥器也揮瀦也正義為公子澆水令公子洗手既而以濕手揮

之使水瀦汚其衣故云揮瀦也馬宗璣云義禮士昏禮夫入於室即席婦尊西南而

膝御沃盥交鄭注膝送也謂女從者也御當為訝訝迎也膝沃盥於南洗御沃婦

盥畢揮手去水故云揮瀦之瀦則水瀦於旁下句云怒則水瀦於懷嬴可知矣故傳省文不言瀦杜訓揮為瀦未達傳意也怒曰秦晉匹也

何以卑我匹敵也公子懼降服而囚正義服虔云申意於

楚子仲於知巳降服於懷嬴屈於不知巳他日公享之子犯曰吾不如衰之文也有文辭

也請使衰從公子賦河水河水逸詩義取河水朝宗于海海喻秦衛案

公賦六月六月詩小雅道尹吉甫佐宣王征伐喻公子還

晉必能匡王國古者禮會因古詩以見意故言賦詩斷章也其全稱詩篇者多

取首章之義他皆放此趙衰曰重耳拜賜公子降拜稽首公降一

級而辭焉下階一級辭公子稽首衰曰君稱所以佐天子者命重

耳重耳敢不拜詩首章言匡王國次章言佐天子故趙衰因通言之為明

年秦伯納之張本

經二十有四年春王正月夏狄伐鄭秋七月冬天王出居于鄭

襄王也天子以天下為家故所在稱居天子無外而書出者譏王蔽於匹夫之孝

不顧天下之重因其辟母弟之難書出言其自絕於周晉侯夷吾卒文公定

位而後告未同盟而赴以名

傳二十四年春王正月秦伯納之不書不告入也納重耳也衛案秦伯

納之若依成十八年傳當言不書不告歸而今云不告入益信左氏原文及河子

犯以璧授公子曰臣負羈縻從君巡於天下羈馬羈縻馬縻正義說文

云羈馬絡頭也又曰馬絆縻係也少儀云犬則執縻牛則執紉馬則執鞿服虔云一曰犬疆曰縻古者行則有犬衛案杜意蓋謂亡人不必牽犬故縻亦訓馬縻然頭須

亦云行者為羈縻之僕則言負羈縻者從行者之套語臣之罪甚多矣臣猶

不必問犬有無若二物皆屬馬語意稍狹服說是也

知之而況君乎請由此亡公子曰所不與舅氏同心者有如白水子犯重耳舅也言與舅氏同心之明如此白水猶詩言謂予不信有如

皦日陸彙云程大昌曰詩云有如皦日言其志之明白也若晉文公之誓其語亦放

乎此而意則異焉蓋要質河神使司其約耳故史記改為之言曰若反國所不下

與子犯共者河伯視之斯得其旨矣邵文莊公曰諸言有如日有如河有如上帝先

君之類皆謂其神臨之必降之罰也衛案河水濁故名黃河今曰白水者黃中帶白

驗之濁水皆然重耳欲取明白之義故曰白水耳投璧于河者質其信於河使狐偃信之有如日有如河亦皆質諸其神邵說是也

質信於河濟河圍令狐入桑泉取白衰桑泉在河東解縣西解縣東

南有白城二月甲午晉師軍于廬柳懷公遣軍距重耳秦伯使公

子繫如晉師師退軍于郇解縣西北有郇城辛丑狐偃及秦晉

之大夫盟于郇壬寅公子入于晉師丙午入于曲沃丁未朝

于武宮文公之祖武公廟王引之云丁未下當有入于絳三字而今脫去武宮

在絳不在曲沃必先入于絳而後朝于武宮若但言

入于曲沃而不言入于絳則似以武宮為曲沃之廟矣且即位必於國中豈有言入于曲沃而不及入于絳者乎晉語載此事正作丙午入于曲沃丁未入于絳即位于武宮是其明證武宮在絳者曲沃自武公始為晉侯而從絳故於絳立武宮也韋昭不悟傳之朝于武宮在入于絳之後乃謂武宮在曲沃疏矣衛案武宮之在絳在當時人皆明知之云朝于武宮則其入于絳可知故傳省文不言耳

戊申使殺懷公于高粱不書亦不

左傳 卷六 內 齊 桓 公 十 年 傳

告也。懷公奔高粱。高粱在平陽楊縣西南。再發不告者，言外諸侯入及見殺，

亦皆須告。乃書于策。呂卻畏偪。呂甥卻芮，惠公舊臣，故畏為文公所偪，害

將焚公宮而弑晉侯。寺人披請見，公使讓之，且辭焉。辭不見，曰：

蒲城之役，在五年。君命一宿，女即至。即日至，其後余從狄君，以

田渭濱。田獵，女為惠公來求殺余，命女二宿，女中宿至。雖有

君命，何其速也。夫祛猶在，披所斬文公衣袂也。女其行乎？對曰：

臣謂君之入也，其知之矣。知君人之道，衡案言知下己所以欲速殺文公之意矣。若猶未

也，又將及難。君命無二古之制也。除君之惡，唯力是視。蒲人

狄人，余何有焉。當二君世，君為蒲狄之人，於我有何義，衡案何有焉易之

也。今君即位，其無蒲狄乎。衡案言己欲下亦為文公除難。齊桓公置射鉤而使管

仲相。乾時之役，管仲射桓公中帶鉤。君若易之，何辱命焉。言若反齊桓

已將自去，不須辱君命。行者甚眾，豈唯刑臣。披奄人，故稱刑臣。釋文一本甚作

其王念孫云：其者將然之辭，此時尙未有行者，不得言甚眾也。作其是下懼者甚眾矣。放此，衡案言君若思舊怨，易桓公所為，行者將甚眾，甚眾亦謂將然，不謂行者已甚眾，作甚是也。下甚眾同。公見之以難告。告呂卻欲焚公宮。二月，晉侯潛會秦伯

于王城。衡案，王城秦地名。己丑晦，公宮火。瑕甥、卻芮不獲公，乃如河上。

秦伯誘而殺之。衡案，不正罪名，欲以靖其黨也。晉侯逆夫人嬴氏以歸。秦穆公女，文

嬴也。衡案，欲益固秦好，且滅避難之跡，以安反側也。秦伯送衛於晉三千人，實紀綱之僕。新

有呂卻之難，國未輯睦，故以兵衛文公。諸門戶僕隸之事，皆秦卒共之，為之紀

綱。正義，說文云：綱，維紼繩也。紀，絲別也。則綱是維之大繩，紀者別理絲縷。諸門戶僕隸之事，皆使秦卒共之，與晉人為紀綱，謂為之首領主帥也。衡案，紀綱之僕，在秦為紀綱之僕，言其摠初，晉侯之豎頭須，守藏者也。頭須，一曰里臯

精，紀綱之解，正義得之。須，豎左右小吏，其出也竊藏以逃。文公出時，盡用以求納之。求納文

公及入，求見，公辭焉。以沐謂僕人曰：沐則心覆，心覆則圖反。

十八

左傳 卷六 齊 桓 公 十 年 傳

宜吾不得見也。居者為社稷之守，行者為羈縻之僕。其亦可也。何必罪居者國君，而讎匹夫懼者甚眾矣。僕人以告公，遽

見之。言棄小怨，所以能安眾。狄人歸季隗于晉，而請其二子。二子，伯

鯀叔劉，文公妻趙衰生原，同屏括樓嬰。原，屏樓三子之邑。趙姬請

逆盾與其母。趙姬，文公女也。盾，狄女叔隗之子。子餘辭。子餘，趙衰字。姬

曰：得寵而忘舊，何以使人？必逆之，固請許之。來以盾為才，固

請于公，以為嫡子，而使其三子下之，以叔隗為內子而已。下

之。卿之嫡妻為內子，皆非此年事。蓋因狄人歸季隗，遂終言叔隗。衛案：文公在

歸即位，即位四年乃卒，而趙姬既生三子，則趙姬文公在蒲所生，而出亡中以妻趙衰矣。晉侯賞從亡者，介之推不言

祿，祿亦弗及。介推，文公微臣之語也。推曰：獻公之子九人，唯君在

矣。惠懷無親，外內棄之。天未絕晉，必將有主。主晉祀者，非君

而誰？天實置之，而二三子以為己力，不亦誣乎？竊人之財，猶

謂之盜，況貪天之功，以為己力乎？衛案：力猶功也。下義其罪，上賞其姦。

上下相蒙，蒙欺也。難與處矣。其母曰：盍亦求之，以死誰對？衛案：以求

祿致死，無所怨也。對曰：尤而效之，罪又甚焉。且出怨言，不食其食。怨言，謂

上下相蒙，難與處。其母曰：亦使知之。若何？既不求之，且欲令推達言於

文公。衛案：欲令文公知也。有從亡之功，而不敢言，祿對曰：言身之文也。身將隱，焉用文之？

是求顯也。其母曰：能如是乎？與女偕隱。偕，俱也。遂隱而死。衛案：傳終言之。

非謂隱即死也。晉侯求之不獲，以縣上為之田。曰：以志吾過，且旌善人。

旌，表也。西河界休縣南有地，名縣上。衛案：詳介推所言，特不過一狗介人，而傳詳錄之者，亦足以激貪厲污，且美文公啟

過錄善也。鄭之入滑也，滑人聽命。入滑在二十年，師還，又即衛鄭公土

洩堵俞彌帥師伐滑。堵俞彌，鄭大夫。李惇云：僖二十年傳，公子士洩堵寇入滑，杜解洩堵寇鄭大夫，二十四年

傳、公子士洩、堵俞彌、伐滑、杜解云堵俞彌鄭大夫、案杜意以前伐滑、為公子士及洩堵寇二人、後伐滑為公子士洩及堵俞彌二人、各不相蒙也、鄭有洩氏、隱五年、洩駕七年、洩伯、僖三十二年、洩駕、又有堵氏、僖七年、堵叔、襄十年、堵女父、襄十五年、堵狗、故杜分洩堵寇及堵俞彌為二族、然案前後二段、似皆此二人、洩堵寇即洩堵俞彌、蓋一人而二名、或洩堵其氏、而俞彌寇為其名若字也、**王使伯服游孫伯如鄭請滑。**二子、周大夫、

鄭伯怨惠王之入而不與厲公爵也。事在莊二十一年、又怨襄

王之與衛滑也。怨王助衛為滑請、故不聽王命而執二子、王怒、

將以狄伐鄭、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大上以德撫民、無親疏也、

其次親親以相及也。先親以及疏、推恩以成義、昔周公弔二叔之

不咸、故封建親戚以蕃屏周。弔、傷也、咸、同也、周公傷夏殷之叔世、疏

其親戚以至滅亡、故廣封其兄弟。正義、鄭眾賈逵皆以二叔為管叔蔡叔、傷其不

和睦而流言作亂、故封建親戚、鄭玄詩箋亦然、案其封建之中、方有管蔡、豈傷其作亂、始封建之、陸彛云、郭定襄曰、以二叔為夏殷、其義迂矣、原富辰之意、重在親親、所云二叔正謂管蔡、下文復列之者、自為數文武昭穆故耳、古人立文、正不如是拘也、今案、此說得之、咸、誠通、和也、王引之云、叔世二字相連為義、不得去、世而稱叔、昭六年傳、三辟之與、皆叔世也、如去世字而云皆叔

也、則所謂叔者何所指乎、管蔡始封、在武王時、至作亂被誅、仍封建其後、親親之道也、上云二叔、下云管蔡、意義本不相礙、何須訓為二代之叔世乎、阮元云、李善注文選、曹子建求通親親表、任彦升齊竟陵文宣王行狀、並作以蕃屏周室、衡案、蔡仲再封、見左傳及書序、其封管叔之後、記傳無文、史記則云、管叔誅死無後、其言當不誣、郭云、後列管蔡者、為數文武之昭穆、其說自通、不必強古人所無以為有也、

管蔡邲霍魯衛毛聃邴雍曹滕

畢原鄆郇文之昭也。十六國皆文王子也、管國在滎陽京縣東北、雍國在

河內山陽縣西、畢國在長安縣西北、鄆國在始平郿縣東、邴晉應韓武之

穆也。四國皆武王子、應國在襄陽城父縣西南、韓國在河東郡界、河內野王

縣西北有邴城、凡蔣邢茅胙祭、周公之胤也。胤、嗣也、蔣、在弋陽期思、

縣、高平昌邑縣西有茅鄉、東郡燕縣西南有胙亭、**召穆公思周德之不**

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類、善也、糾、收也、召穆公周卿士、名虎、

召采地、扶風雍縣東南有召亭、周厲王之時、周德衰微、兄弟道缺、召穆公于東

都、收會宗族、特作此周公之樂歌、常棣詩屬小雅、正義、召穆公於東都、會宗族、蓋當宣王之時、若當厲王之

時天子疎之召公雖則聚會不能使之親也衛案此節杜解極是後儒據作詩之言遂以常棣為召穆公所作至有并疑正小雅者不知下文引常棣之詞而繼之曰召穆公亦云是周公作之召穆公奏之故曰亦云亦周公也蓋作奏也始作詩固謂之作奏人所作詩亦謂之作論語曰樂其可知也始作翁如也召穆公歌常棣之詩以奏樂故云作詩不足怪也

日常棣之華鄂不韡韡常棣棣也鄂鄂然華外發不韡

弟言致韡韡之盛莫如親兄弟其四章曰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

鬩訟爭貌言內雖不和猶宜外扞異族之侵侮

內雖訟爭外能禦他人之侵侮并引如是則兄弟雖有小忿不廢懿親

懿美也今天子不忍小忿以棄鄭親其若之何庸勳親親暱近

尊賢德之大者也庸用也暱親也即聾從味與頑用器姦之大

者也棄德崇姦禍之大者也崇聚也陸彙云崇尊也書泰誓崇信姦回孔傳曰尊信之也鄭有

平惠之勳平王東遷晉鄭是依惠王出奔虢鄭納之是其勳也又有厲

宣之親鄭始封之祖桓公友周厲王之子宣王之母弟棄嬖寵而用三

良七年殺嬖臣申侯十六年殺寵子子華也三良叔詹堵叔師叔所謂尊賢

正義杜言三良叔詹堵叔師叔所謂尊賢如杜此注則謂鄭伯尊賢與上文尊賢乖者能用三良則是鄭伯之賢王則當尊此鄭伯但杜注省略耳陸彙云此注實誤孔

惡斥言故云省略也衛案以叔詹堵叔師叔為三良見七年傳是也傳云棄嬖寵而用三良是嬖寵必害政者申侯以譖死子華為大子皆非害政者傳別有所指而今

不可考杜以是二人當之非傳意也於諸姬為近道近當暱之四德具矣耳不聽五聲

之和為聾目不別五色之章為昧心不則德義之經為頑口

不道忠信之言為嚚狄皆則之四姦具矣周之有懿德也猶

曰莫如兄弟故封建之當周公時故言周之有懿德

此二句常棣之詩周公作之而召公歌之不待辨而明矣其懷柔天下也猶懼有外侮扞禦侮者

莫如親親故以親屏周召穆公亦云周公作詩召公歌之故言亦云

今周德既衰於是乎又渝周召以從諸姦無乃不可乎變周召

親兄弟之道，民未忘禍。王又興之。前有子頹之亂，中有叔帶召狄，故曰民未忘禍。其若文武何。言將廢文武之功業。王弗聽，使頹叔桃子

出狄師。二子，周大夫夏狄伐鄭，取櫟。王德狄人，將以其女為后。富辰諫曰：不可。臣聞之曰：報者倦矣。施者未厭。施，功勞也。有勞，則

望報過甚。衡案：施者謂受施者，古訓有相反為義者，亂訓治，面訓背之屬皆是也。狄固貪，憚王又啓之。衡案：啓猶

也。女德無極。陸彙云：言婦女放蕩之德，無所止極。衡案：極中婦怨無終。婦

女之志，近之則不知止足，遠之則忿怨無已。終猶已也。狄必為患。王又

弗聽。初，甘昭公有寵於惠后。甘昭公，王子帶也。食邑於甘，河南縣西

南有甘水。惠后將立之，未及而卒。昭公奔齊。奔齊在十二年。衡案：后

其義未聞，疑字之誤也。王復之。在二十二年，又通於隗氏。隗氏，王所立狄后。王替

隗氏，替廢也。頹叔桃子曰：我嘗使狄，狄其怨我。遂奉大叔，以狄

師攻王。王御士將禦之。周禮王之御士十二人。正義：周禮無御士之官，唯

士十有二人，中非積德云。御士，謂宿衛之士。襄三十年，單公子夏官大僕之屬，有御僕，下

謂我何。先后，惠后也。誅大叔，恐違先后志。寧使諸侯圖之。王遂出及

坎欲，國人納之。坎欲，周地，在河南鞏縣東。秋，饋叔桃子奉大叔，以

狄師伐周，大敗周師，獲周公忌父、原伯、毛伯、富辰。原毛，皆采邑。

王出適鄭，處于汜。鄭南汜也，在襄城縣南。大叔以

隗氏居于溫。鄭子華之弟子臧出奔宋。十六年，殺子華。故好聚

鵠冠。鵠，鳥名，聚鵠羽以為冠，非法之服。鄭伯聞而惡之。惡其服非法，使

盜誘之。八月，盜殺之于陳宋之間。君子曰：服之不衷，身之災

也。衷，猶適也。詩曰：彼己之子，不稱其服。詩曹風刺小人在位，言彼人

之德，不稱其服，子臧之服，不稱也夫。釋文：之及一本作之服。王念孫云：作

以及於難者，由服之不稱也，但言不稱而不言服者，繫上文不稱其服而省也，衛案，詩意本言德不稱服，此斷章取義，言服不稱其度，故曰子臧之服，作服似長。

詩曰：自詒伊感，其子臧之謂矣。詩小雅，詒，遺也，感，憂也，取其自遺憂。

夏書曰：地平天成，稱也。夏書，逸書，地平，其化，天成，其施，上下相稱為宜。

正義：此是大禹謨之文，孔安國云：水土治曰平，五行序曰成，衡案：偽孔說是也。宋及楚平，宋成公如楚，還入於

鄭，鄭伯將享之，問禮於皇武子。皇武子，鄭卿，衛案：入始入於鄭境也，過城下，將享之，故預問其禮也。

對曰：宋先代之後也。於周為客，天子有事，膳焉。有事，祭宗廟也。

膳，祭肉，尊之，故賜以祭胙，有喪拜焉。宋甲周喪，王特拜謝之，豐厚可也。

鄭伯從之，享，宋公有加禮也。禮物事事加厚，善鄭能尊先代。冬，王使

來告難，曰：不穀不德，得罪于母弟之寵子帶。阮元云：宋本無弟字，考文提要據信五年

正義：弟作氏，是也。鄙在鄭地，汜，鄙野也，政告叔父。天子謂同姓諸侯曰：叔父，臧

文仲對曰：天子蒙塵于外，敢不奔問官守。官守，王之羣臣，王使

簡師父告于晉，使左鄆父告于秦。二子，周大夫，天子無出書曰：

天王出居于鄭，辟母弟之難也。叔帶，襄王同母弟，天子凶服降

名禮也。凶服，素服，降名稱，不殺。鄭伯與孔將鉏、石甲父侯宣多省

視官具于汜。三子，鄭大夫，省官司，具器用。傳：遷云：言省視，則備辦之意在其

也，杜以具為活字，用非也。而後聽其私政。禮也。得先君後己之禮。衛人將伐邢。禮

至曰：不得其守，國不可得也。禮至，衛大夫守謂邢政卿國子。我請昆

弟仕焉，乃往得仕。為明年滅邢傳。

經：二十有五年，春，王正月，丙午，衛侯燬滅邢。衛邢同姬姓，惡其親親

相滅，故稱名罪之。夏，四月，癸酉，衛侯燬卒。無傳，五同盟，宋蕩伯姬來逆

婦。無傳，伯姬，魯女，為宋大夫蕩氏妻也，自為其子來逆，稱婦姑存之辭，婦人越

竟迎婦非禮，故書。宋殺其大夫。無傳，其事則未聞，於例為大夫無罪，故不稱

竟迎婦非禮，故書。宋殺其大夫。無傳，其事則未聞，於例為大夫無罪，故不稱

名秋楚人圍陳納頓子于頓。頓迫於陳而出奔楚。故楚圍陳以納頓子。不

言遂明一事也。子玉稱人從告。頓子不言歸。與師見納故。衛案楚未能循禮自非大事君臣皆稱人楚告

不告入故不書入。葬衛文公。無傳。冬十有一月癸亥公會衛子莒

慶盟于洮。洮魯地。衛文公既葬成公不稱衛者。述父之志。降名從未成君。故書

子以善之。莒慶不稱氏。未賜族。正義八年盟于洮杜云曹地三十一年魯始得曹田此時不得為魯地注誤耳。祖炎武云衛文公已葬成

公稱子者未踰年也。春秋之例踰年即位。然後稱公。文十八年六月癸酉葬我君文公。冬十月子卒。是稱爵繫乎踰年。而不在于乎葬與未葬也。解誤。

傳二十五年春衛人伐邢。二禮從國子巡城掖以赴外殺之。

正義說文云掖持臂也。謂執持其臂投之城外。掖本持臂之名。遂謂臂下習上為掖。是因名轉而相生也。段玉裁云赴當仆字之誤。謂兩持其臂習自城上一投諸城下也。作赴則義未盡。衛案赴趨也。至也。二禮時在敵城中。城門既閉不能按以至外。赴仆同音。仆偃也。與投義相近。故正義轉赴為仆。訓為投耳。正月丙

午衛侯燬滅邢。同姓也。故名。衛案邢周公之胤也。禮至為銘。曰余掖殺國

子。莫余敢止。惡其不知恥詐以滅同姓。而反銘功於器。秦伯帥于河

上將納王。狐偃言於晉侯曰。求諸侯莫如勤王。勤納王也。衛案勤王事也。此謂納王。諸侯信之。且大義也。繼文之業。而信宣於諸侯。今為

可矣。晉文侯仇為平王侯伯。匡輔周室。衛案宣達也。使卜偃卜之。曰吉。遇

黃帝戰于阪泉之兆。黃帝與神農之後姜氏戰于阪泉之野。勝之。今得其

兆。故以為吉。公曰。吾不堪也。文公自以為己當此兆。故曰不堪。對曰。周

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言周德雖衰其命未改。今之周王自當帝兆。

不謂晉。公曰。筮之筮之。遇大有。之睽。睽。兌下離上

睽。大有九三變。而為睽。曰。吉。遇公用享于天子之卦。大有九三爻辭

也。三為三公。而得位。變而為兌。兌為說。得位而說。故能為王所宴饗。衛案三在諸侯之象。其享于天子。即下文所云天為澤以當日是也。戰克而王饗。吉孰大焉。言卜筮協吉。且是

卦也。方更總言二卦之義。不繫於一文。天為澤。以當日天子降心。以

逆公不亦可乎。乾為天，兌為澤，乾變為兌，而上當離，離為日，日之在天，垂

曜在澤，天子在上，說心在下，是降心逆公之象，大有去睽而復，亦其所

也。言去睽卦，還論大有，亦有天子降心之象，乾尊離卑，降尊下卑，亦其義也。

衡案：日在天，上以照萬物，又乾為君，而晉侯辭秦師而下，辭讓秦師使還，

順流，故曰下。二月甲辰，次于陽樊，右師圍溫。大叔在溫，故左師逆

王。夏四月丁巳，王入于王城，取大叔于溫，殺之于隰城。戊午，

晉侯朝王，王饗醴，命之宥。既行饗禮，而設醴酒，又加之以幣帛，以助歡也。

宥，助也。衡案：醴，命之宥，皆饗中盛禮，宥，佑通，佑幣也。酒曰醴，食曰佑，皆請隧，弗

許。闕地通路曰隧，王之葬禮也。諸侯皆縣柩而下，曰王章也。章，顯王者與

諸侯異。陸案云：王章猶云王制爾，外傳亦說此事，章注以章為表明，杜依川之，非也。衡案：章即章服之章，所以章明貴賤也。章杜推其意而解之，故一以為

表明，一以為章。頭、陸說反誤。未有代德，而有一王，亦叔父之所惡也。與之陽樊，

溫原，櫟茅之田，晉於是始啓南陽。在晉山南河北，故曰南陽。衡案：櫟

手作攢，啓本或作起，今從是。陽樊不服，圍之。倉葛呼曰：倉葛，陽樊人，衡

利木，石經、宋本、岳本、十行本。德以柔中國，刑以威四夷，宜吾不敢服

也。此誰非王之親姻，其俘之也，乃出其民，取其土而已。秋，秦晉

伐鄰。都本在商密，秦楚界上小國，其後遷於南郡都縣。楚鬬克、屈禦寇

以申息之師戍商密。鬬克、申公子儀，屈禦寇，息公子邊，商密都別邑，今南

鄉丹水縣，戍守也。二子屯兵於析，以為商密援。秦人過析，隈入而係輿

人，以圍商密，昏而傅焉。析，楚邑，一名白羽，今南鄉析縣隈，隱蔽之處，係

縛輿人，詐為克析，得其囚俘者，昏而傅城，不欲令商密知。囚非析人，衡案：隈，曲

大路，曲入村落，如弓之隈，輿人衆人，言非兵士也。宵坎血加書，偽與子儀

子邊盟者，掘地為坎，以埋盟之餘血，加盟書其上。商密人懼，曰：秦取

析矣。成人反矣。乃降秦師。秦師因申公子儀息公子邊以歸。

商密既降，析成亦敗，故得囚二子。初案，本或不覺。秦師二字非。楚令尹子玉追秦師。

弗及。不復言晉者，秦為兵主。衛秦師秦師則晉師亦歸矣，但秦師囚二子，故子玉追之耳。遂圍陳，納頓。

子于頓。為頓圍陳。冬，晉侯圍原，命三日之糧。原不降，命去之。謀

出。謀，間也。曰：原將降矣。軍吏曰：請待之。公曰：信國之寶也。民之

所庇也。得原失信，何以庇之？所亡滋多。退一舍而原降。遷原。

伯貫于冀。伯貫，周守原大夫也。衛案，二十四年傳，積叔桃子大敗周師，獲周

所獲原伯之子伯貫，貫名，周畿內諸侯，故傳云遷之于冀。若守原大夫，當歸于周，即不歸，傳不必言其所遷焉。趙衰為原大夫。狐

溱為澠大夫。狐溱，狐毛之子。衛人平莒于我。十二月，盟于洮。脩

衛文公之好。且及莒平也。莒以元年鄆之役，怨魯，衛文公將平之，未及

而卒，成公追成父志，降名以行，事故曰脩文公之好。晉侯問原守於寺

人勃鞞。勃鞞，披也。對曰：昔趙衰以壺飧從，徑餒而弗食。言其廉且

仁，不忘君也。徑猶行也。故使處原。從，披言也。衰雖有大功，猶簡小善以進

之，示不遺勞。王引之云：晉侯以下二十八字，當在衛人平莒于我之前，其曰故使

也。史記高帝紀：夜徑澤中。注云：徑，小道也。蓋衰本以壺飧從，重耳有時重耳行大道，

衰由小道，亦餒而不食，謂不以相違而自私也。從字絕句，徑一字句，餒而弗食四字

句，或屬上語。從，徑，或屬下語。從，餒，皆不辭。徑，依而禮注，謂為邪行。衛案：趙狐為原溫

大夫，及衛人平莒于我，皆事也。故先述書之。晉侯問原守，議也。故後書之。於文宜然。

非錯簡也。韓非外儲云：箕鄭挈壺，餒而從，迷而失道，與公相失，飢而道泣，寢餓而不敢食，蓋即此事。蓋衰從而後，欲徑而及重耳，又迷而失道，為特既久，雖飢不敢食，故

云徑餒而弗食。焦云：徑一字句，洵是。韓以趙衰為箕鄭者，所傳聞異耳。晉侯圍原不

降，退脩信而原降，守者無信，或將復叛，故難其人，問之勃鞞。趙衰挈壺，餒不敢食，

信也。鞞知公意，故舉之，如杜所。言，是以官賞功，焉能成霸哉。

經二十有六年春王正月己未公會莒子衛甯速盟于向向莒地

甯速衛大夫莊子也齊人侵我西鄙公追齊師至鄆弗及公遂齊師遠

至齊地故書之濟北穀城縣西有地名鄆下釋文：鄆本又作鄆，戶圭反。注同。焦循云：莊三年紀季以鄆入于齊。注云：鄆紀邑。

在齊國東安平縣。紀在齊東。鄙為紀邑。則亦在齊之東。魯在齊南。魯與齊至。則鄙必近。魯一屬安平。一屬紀城。杜注是也。夏齊人伐我北部。

孝公未入魯。竟先使微者伐之。衛人伐齊。公子遂如楚。乞師。公子遂。魯卿也。乞。不保得之辭。

正義。公子遂名書於經。則是卿也。而云大夫者。大夫是總辭也。今定本為魯卿。衛案。據正義。其本作大夫。今本作卿者。後人據定本也。

秋。楚人滅夔。以夔子歸。夔。楚同姓國。今建平秭歸縣。夔有不祀之罪。故

不讓楚滅同姓。冬。楚人伐宋。圍緡。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傳例曰。師能左

右。之曰。以。公至。自伐齊。無傳。

傳二十六年春。王正月。公會莒茲平公。茲。平時君之號。莒夷無諡。

以號為稱。甯莊子盟于向。尋洮之盟也。洮。盟在前年。齊師侵我西

鄙。討是一盟也。夏。齊孝公伐我北部。衛人伐齊。洮之盟故也。

公使展喜犒師。勞齊師。正義。犒者。以酒食餉饋軍師之名也。服虔云。以師枯

枯。故饋之。飲食。說文無犒字。張揖撰廣雅。始从牛。旁高。周禮小行人云。若國師役。則令犒禮之。注云。故書犒為犒。鄭司農曰。桌當為犒。謂犒師也。先鄭不言字誤。明古

本作犒。或作犒。與服子慎枯犒之說合。張有復古編云。犒。餉也。从金。高。別作犒。非。五經文字注。勞師借犒字為之。案說文。犒。溫器也。以犒為犒。勞字。無據。使受

命于展禽。柳下惠。齊侯未入竟。展喜從之。曰。寡君聞君親舉玉

趾。將辱於敝邑。使下臣犒執事。言執事不敢斥尊。齊侯曰。魯人

恐乎。對曰。小人恐矣。君子則否。齊侯曰。室如縣罄。野無青草。

何恃而不恐。如而也。時夏四月。今之二月。野物未成。故言居室。而資糧縣

盡。在野。則無疏食之物。所以當恐。釋文。罄亦作罄。正義。服虔云。言室屋皆發。撤。核

云。如罄。在縣。下無粟。帛。陸粲云。罄。國語作罄。韋昭注云。府藏空虛。但有核。梁。如縣。罄

也。又禮記。罄于甸人。疏。按此傳文。正作罄。而下著皇氏說。亦云。如縣。樂器之罄。蓋罄

罄。古字通借。樂記。石磬。對曰。恃先王之命。昔周公大。公股肱。周室

夾輔成王。衛案。二公無東。成王勞之。而賜之盟。曰。世世子孫無

相害也。載在盟府。載。載書也。大師職之。職。主也。大公為大師。兼主司

盟之官。劉川照云。言周之大師。桓公是以糾合諸侯。而謀其不協。彌

繼其闕而匡救其災。聞舊職也。及君即位，諸侯之望曰：其率桓之功，率循也。我敝邑用不敢保聚。用此舊盟，故不聚眾保守。曰：豈其嗣世九年而棄命廢職，其若先君何？君必不然。恃此以不

恐，齊侯乃還。東門襄仲、臧文仲如楚乞師。襄仲居東門，故以為氏。臧文仲為襄仲副使，故不書。臧孫見子玉而道之伐齊宋，以其不臣也。言其不臣事周室，可以此罪責而伐之。夔子不祀，祝融與鬻熊

祝融，高辛氏之火正，楚之遠祖也。鬻熊，祝融之十二世孫。夔，楚之別封，故亦世結其祀。正義：自祝融至鬻熊，司馬遷不能紀其世，杜言十二世不知，出何書？故劉焯

世，何以得近二千二百年？子衡案：劉說是也。或據禮記：支子不祭，支子不祀。祝融鬻熊為是，不知支子不祭，謂大夫以下諸侯則不然。故魯祀文王、鄭祀厲王，未嘗有非之者。明諸侯各祀其所出之祖。楚人讓之，對曰：我先王熊摯有疾，已則不能通禮意，敢譏古典，妄矣。楚人讓之，立其弟

正錢，鄭語：孔晁注云：熊摯，立其弟。熊延，熊摯自棄於夔子，孫有功，王命為夔子，亦不知何所據也。鬼神弗赦而自竄于夔。熊摯，楚適子，有疾，不得嗣位，故別封為夔子。衡案：鬼神謂其祖，蓋也。故云。弗赦。吾是以失楚，又何祀焉。廢其常祀而飾辭文過。秋，楚成得臣

鬪宜申帥師滅夔，以夔子歸。成得臣，令尹子玉也。鬪宜申，司馬子西也。宋以其善於晉侯也。重耳之出也，宋襄公贈馬二十乘，叛楚即晉。冬，楚令尹子玉、司馬子西帥師伐宋，圍緡。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左右謂進退在己。寘，桓公子。雍，於穀。易牙

奉之，以為魯援。雍本與孝公爭立，故使居穀以偏齊。楚申公叔侯成之，為二十八年。楚子使申叔去穀，張本。桓公之子七人，為七大夫於楚。言孝公不能撫公族。

經：二十有七年春，杞子來朝。夏六月庚寅，齊侯昭卒。十九年與魯大夫盟于齊。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無傳，三月而葬。速，乙巳，公子遂帥

大夫盟于齊。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無傳，三月而葬。速，乙巳，公子遂帥

大夫盟于齊。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無傳，三月而葬。速，乙巳，公子遂帥

大夫盟于齊。秋八月乙未，葬齊孝公。無傳，三月而葬。速，乙巳，公子遂帥

師入杞。弗地。日入。八月無乙巳。乙巳九月六日。冬。楚人陳侯。蔡侯。鄭伯。

許男圍宋。傳言楚子使子玉去宋。經書人者。蓋恥不得志。以微者告。猶序諸侯。

之上。楚主兵故。衛案。傳言楚子與諸侯圍宋。則楚子自圍之。非子玉也。及明年晉師出。楚子退入中。使子玉留圍宋。杜取明年傳以注此經。非也。其書人者。杜

注得。十有一月甲戌公會諸侯盟于宋。無傳諸侯伐宋。公與楚有好。而

往會之。非後期。宋方見圍。無嫌於與盟。故直以宋地。

傳二十七年春杞桓公來朝。川夷禮。故日子杞。先代之後。而迫於

東夷。風俗雜壞。言語衣服。有時而夷。故杞子卒。傳言其夷也。今稱朝者。始於朝

禮。終而不全。異於介葛盧。故唯貶其爵。公卑杞。杞不共也。杞用夷禮。故

賤之。釋文。共音恭。本亦作恭。夏齊孝公卒。有齊怨。前年齊再伐魯。不廢喪紀。禮

也。甲贈之數。不有廢。正義。周禮小司徒。喪紀之禁令。庖人掌喪紀之庶羞。樂記。曰。衰麻哭泣。所以節喪紀也。言喪紀者多矣。喪紀者。喪事之

總名。諸侯相與。唯有帛贈。故云帛贈之數。不有廢也。衛案。喪自小歛。至大祥。節目極多。如絲有紀。故曰喪紀。西京雜記曰。五絲為緇。倍緇為升。倍升為緇。倍緇為紀。凡五

紀。數之紀。紀綱之。為義皆出于此。秋入杞責無禮也。責不共也。釋文。責禮也。木或作責。無禮者非。衛案。上傳云川夷禮。此

傳承之。故云責禮也。言責其川夷禮。唯傳無字。故杜注云。責不共。若作責無禮。何須注解。陸本作責禮是也。今附注疏。本釋文。亦誤。責無禮。本或作責禮。楚

子將圍宋。使子文治兵於睢。子文時不為令尹。故云使治兵。習號令

也。睢。楚邑。終朝而畢。不戮一人。終朝。自旦及食時也。子文欲委重於子

玉。故略其事。子玉復治兵於蔿。子玉為令尹。故為楚邑。衛案。子玉不言。使

晉命三軍將佐。曰乃使郤穀將中軍。郤溱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使樂枝將下軍。先軫佐之。佐不言使。使亦蒙上文也。果如杜注。將皆晉侯命之。佐則自

為之邪。可。終日而畢。鞭七人。貫三人耳。正義。耳助句也。焦循云。程大昌演。番露云。軍法以矢貫耳為聒。聒之

音取。列徒安二。聒也。說文引司馬法曰。小罪聒。中罪聒。大罪聒。故子玉治兵。鞭七人。貫三人耳者。用此法也。漢原涉犯罪。茂陵守令尹公捕之急。諸豪說尹。欲使肉袒自

縛。箭貫耳。謂廷門。謝罪。則用箭貫耳。以示微。國老皆賀子文。正義。國老者。國

致仕者。衛案。哀十一年。傳季孫欲以田賦。使冉有訪諸仲尼。曰子為國老。待子而行。而夫子之自稱。則曰以吾從大夫之後。然則國老者。大夫之致仕者。而其國猶以大夫

禮待之。即鄉飲酒禮所謂。子文飲之酒。賀子玉堪其事。為賈佻幼。後

至不賀。為賈伯。孫叔敖之父。幼少也。子文問之。對曰。不知所賀。子之傳政於子玉。曰。以靖國也。靖諸內而敗諸外。所獲幾何。子玉之敗。子之舉也。舉以敗國。將何賀焉。子玉剛而無禮。不可以治民。過三百乘。其不能以入矣。

正義。若使為帥。過三百乘。其必不能入。前敵矣。衛案。子玉剛而無禮。意得志盈。將剛。復自用。故知過三百乘。不能全帥以入。明年城濮之役。不聽楚子去宋之命。請晉侯。復衛侯。而封曹。然後已。亦釋宋圍。此皆剛而無禮之事。子玉既敗。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若中息之老何。彼入即此入字。及述。荀入而賀。何後之。殺而死。即不能入之事也。正義以為不能入。前敵失之。

有三百乘。二萬二千五百人。冬。楚子及諸侯圍宋。宋公孫固如晉告急。公孫固宋莊公孫先軫曰。報施救患。取威定霸。於是乎在矣。先軫晉下軍之佐原軫也。報宋贈馬之施。狐偃曰。楚始得曹。而新昏於衛。若伐曹衛。定必救之。則齊宋免矣。前年楚使申叔侯成穀。

以偏齊。衛案。中下脫。公字。諸本皆同。始依原本。於是乎蒐于被廬。晉常以春蒐禮。改政令。敬

其始也。被廬。晉地。作二軍。閔元年。晉獻公作二軍。今復大國之禮。謀元帥。

中軍帥。趙衰曰。卻縠可。臣亟聞其言矣。說禮樂而敦詩書。詩書義之府也。禮樂德之則也。德義利之本也。夏書曰。賦納以言。明試以功。車服以庸。尚書虞夏書也。賦納以言。觀其志也。明試以功。考其事也。車服以庸。報其勞也。賦猶取也。庸。功也。

庸。庸亦功也。衛案。功如。而頑不就。功之功。事也。注云。考其事。蓋亦訓事。正義以為。功績之功。非也。君其試之。乃使卻縠將中軍。卻縠佐之。使狐偃將上軍。讓於狐毛而佐之。狐毛。偃之兄。

命趙衰為卿。讓於欒枝先軫。欒枝。貞子也。欒賈之孫。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荀林父御戎。魏犢為右。荀林父。中行桓子。晉侯始入而教其民。二年。欲用之。二十四年。入子犯曰。民未知義。未安

其居。無義則苟生。衛案。不知義。則釋去其鄉。如鳥獸然。故云未安其居。於是乎出定襄王。二十五年

定襄王以示事君之義入務利民民懷生矣

正義、劉炫云、生既厚、民皆懷、懸居處、衡案、生猶產也、民富

則懷戀產業、不敢輕去其鄉、將用之子犯曰民未知信未宣其用宣明也、未明於

見用之信、衡案、用施行也、民未知信、故不宣明其所施行、於是乎伐原以

示之信伐原在二十五年、民易資者不求豐焉、不詐以求多、明徵

其辭重言信、衡案、重言信、諸本同、疑當作言重信公曰可矣乎子犯曰民未知禮未

生其共於是乎大蒐以示之禮蒐順少長、明貴賤、作執秩以正

其官執秩、主爵秩之官、民聽不惑而後用之、出穀戍釋宋圍、楚子

使申叔去穀、子玉去宋、一戰而霸、文之教也、謂明年戰城濮、

經二十有八年春晉侯侵曹晉侯伐衛再舉晉侯者曹衛兩來告公

子買戍衛不卒戍刺之公子買魯大夫子叢也、內殺大夫皆書刺、言用周

禮三刺之法、示不枉濫也、公實畏晉、殺子叢、而誣叢以廢戍之罪、恐不為遠近所

信、故顯書其罪、正義、周禮司刺掌三刺之法、以贊司寇、聽獄訟、一刺曰訊、群臣、再刺曰

卒、戍也、是魯濫殺無罪之臣、以自免、故直書其罪、以貶之、而傳舉實釋之、杜謂仲尼依舊史之文、故云、恐不為遠近所信、是經舉經為說史也、楚人救衛

三月丙午晉侯入曹執曹伯卑宋人卑、與也、執諸侯、當以歸京師、晉欲

怒楚使戰、故以與宋、所謂譎而不正、夏四月己巳晉侯齊師秦師

及楚人戰于城濮楚師敗績宋公、齊國歸父、秦小子憇、既次城濮、以師屬

晉、不與戰也、子玉及陳蔡之師不書、楚人恥敗、告文略也、大崩曰敗績、楚殺其

大夫得臣子玉違其君命、以取敗、稱名以殺罪之、衛侯出奔楚五月癸

丑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公鄭伯衛子莒子盟于踐土踐土、鄭地、

王子虎臨盟、不同歃、故不書、衛侯出奔、其弟叔武攝位受盟、非王命所加、從未成

君之禮、故稱子、而序鄭伯之下、經書癸丑、月十八日也、傳書癸亥、月二十八日、經

傳必有誤、陳侯如會、無傳、陳本與楚楚敗懼而屬晉、來不及盟、故曰如會、公

左傳釋義 卷六 內 麟 氏 印 刷

朝于王所。無傳。王在踐土，非京師，故曰王所。六月，衛侯鄭自楚復歸于

衛。復其位，曰復歸。晉人感叔武之賢，而復衛侯。衛侯之入，由于叔武，故以國逆

為文。例在成十八年。衛案傳詳載寧命之盟，而結之曰：國人聞此盟也，而後不貳，國人不敢貳，則逆是逆之，故經以國逆為文耳。衛元咺

出奔晉。元咺，衛大夫，雖為叔武訟訴，失君臣之節，故無賢文。奔例在宣十年。陳

侯款卒。無傳。凡四同盟。秋，杞伯姬來。無傳。莊公女歸寧曰來。公子遂如

齊。無傳。聘也。冬，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蔡侯、鄭伯、陳子、莒子、邾子、秦

人于溫。陳共公稱子，先君未葬，例在九年。宋襄公稱子，自在本班。陳共公稱子，

降在鄭下。陳懷公稱子，而在鄭上。傳無義例，蓋主會所次，非褒貶也。正義禮雜記云：君薨，天子

號稱子，待猶君也。然則待之如君，在本班者，為得禮也。降其班者，出自主會之意。衛案待猶君，謂國人若與他國之君會，則遵加世子一等，疏說未是。邾子本或作邾人，今從石經。天王狩于河陽。晉地，今河內有河陽縣。晉實召王，為其辭逆而意順，故

經以王狩為辭。萬斯大云：溫即河陽也。春秋書諸侯之會于溫，天王之狩于河陽，兩地不相蒙，使若會自會而狩自狩，蓋所以泯召王之迹，而全天子之尊也。

衛案傳釋此經曰：是會也。晉侯召王，又曰：故書曰天王狩于河陽，然則河陽即溫，傳不書溫而書河陽者，既以臣召君之罪，傳義甚明，但在氏釋經，常寓於記事之中，以故人不喻。壬申，公朝于王所。壬申，十月十日，有日而無月，史闕文。衛案上文有冬，不言月者，省文。

晉人執衛侯歸之于京師。稱人以執罪及民也。例在成十五年。諸侯不得

相治，故歸之京師。衛元咺自晉復歸于衛。元咺與衛侯訟，得勝而歸，從國

逆例者，明衛侯無道於民，國人與元咺諸侯遂圍許。會溫諸侯也。許比再會

不至，故因會共伐之。曹伯襄復歸于曹。晉感侯孺之言而復曹伯，故從國逆

之例。遂會諸侯圍許。言遂得復而行，不歸國也。

傳二十八年。春，晉侯將伐曹，假道于衛。曹在衛東，故衛人弗許。

還自南河濟。從汲郡南渡，出衛南而東，侵曹伐衛。正月，戊申，取五

鹿。五鹿，衛地。二月，晉卻縠卒。原軫將中軍，晉臣佐下軍。上德也。

先軫以下軍佐，超將中軍，故曰上德。晉臣，司空季子。晉侯、齊侯盟于斂

先軫以下軍佐，超將中軍，故曰上德。晉臣，司空季子。晉侯、齊侯盟于斂

孟。斂孟衛地。衛侯請盟。晉人弗許。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出

其君。以說于晉。衛侯出居于襄牛。襄牛，衛地。公子買戍衛。晉伐衛。

衛、楚之昏姻，魯欲與楚，故戍衛。楚人救衛，不克。公懼於晉，殺子叢。

以說焉。召子叢而殺之，以謝晉。謂楚人曰：不卒戍也。詐告楚人言：子

叢不終戍事而歸，故殺之。殺子叢在楚救衛下，經在上者救衛赴晚至。

叢，宋本。人下無日字，枯以告解謂無日字是也。注詳本或作謂，今從足利本。宋本、岳本、公子

買戍衛，在楚人救衛前，經欲顯其誣，故連書不卒戍刺之。置之楚人救衛之上，使若下

殺子叢，非為楚人不卒戍也。晉侯圍曹，門焉多死。攻曹城門，曹人尸諸城上。

殲晉死人於城上。晉侯患之，聽輿人之謀，曰：稱舍於墓。輿，衆也。舍，墓

為將發冢。正義：此謀字或作誦，涉下文而誤耳。王念孫云：日亦涉下文而衍。鄭注射

術，通典兵十五、大平御覽兵部四十五引此，皆無日字。衛案：下文云：師遷焉，則稱舍於墓者，乃輿人之言，非教將士稱舍於墓也。日字為衍，無疑。師遷焉。

曹人兇懼，遷至晉人墓。兇，兇，恐懼聲。惠棟云：說文云：兇，擾

而出之。因其兇也而攻之。三月丙午，入曹。數之以其不用僖

負羈而乘軒者三百人也。且曰：獻狀。軒，大夫車。言其無德居位者多，

故責其功狀，令無入僖負羈之宮而免其族。報施也。報，報瑗璧之施。

魏犇頭頰怒，曰：勞之不圖，報於何有。二子各有從亡之勞。衛案：二十

三軍，使卻殺將中軍、卻溱佐之，使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四人皆無從亡之勞，擢為

命卿，而魏犇僅為戎右，頭頰不言其官，則其位又下矣。二人蓋不平之，故發怒於僖

負羈也。燕倍負羈氏。燕，燒也。魏犇傷於胸，公欲殺之，而愛其材。材，力

使問且視之。病將殺之。魏犇束胸見使者，曰：以君之靈，不有

寧也。言不以病故自安寧。惠棟云：鄧焘規過，以寧為傷，不有寧謂不有損傷，半

為傷亦有理。衛案：不有寧也。反語，言有寧也。不寧，言雖傷猶有安寧也。距躍三百，曲踊三百。距躍，

回身聳跳也。百與拍同。說文：拍，拊也。謂合手拍拊如鼓噪之狀。距躍曲踊者，其足勢三百者，其手勢也。韓非子：八說篇：登降周旋，不逮日中。奏百，其義正同。衛案：王倅二說，皆可通。但魏擘傷於胸，則搖手尤難。故踊躍之時，各三拍其手，以示可用。倅說為長。

舟之僑，以為戎右。舟之僑，故魏擘。閔二年，奔晉，以代魏擘。為先歸張本。

宋人使門尹般如晉師告急。門尹般，宋大夫。公曰：宋人告急，舍

之則絕。與晉絕，告楚不許。我欲戰矣。齊秦未可若之何。未肯戰

先軫曰：使宋舍我而賂齊秦，求救於齊秦，藉之告楚。假借齊秦，使

為宋請，我執曹君而分曹衛之田，以賜宋人。楚愛曹衛，必不許

也。不許齊秦之請，喜賂怒頑，能無戰乎。言齊秦喜得宋賂，而怒楚之頑

必自戰也，不可告請。故曰頑。公說執曹伯，分曹衛之田，以卑宋人

楚子入居于申。申在方城內，故曰入。使申叔去穀。二十六年，申叔成穀

使子玉去宋。曰無從晉師。晉侯在外十九年矣。而

果得晉國。晉侯生十七年而亡，亡十九年而反，凡三十六年。至此四十矣。

險阻艱難，備嘗之矣。民之情偽，盡知之矣。天假之年。獻公之子

九人，唯文公在，故曰天假之年。而除其害。除患懷呂卻，天之所置，其可

廢乎。軍志曰：允當則歸。無求過分。軍志：兵貴，又曰：知難而退。又曰

有德不可敵。此三志者，晉之謂矣。謂今與晉遇，當用此三志。中非積

當謂下彼此勢力和敵，不可必勝。晉言晉正合於當，難有德之語，故曰晉之謂也。子玉使伯棼請戰。伯棼，子越椒也。

關伯比之孫。衛案：棼本或作蔡，今從是。利木，宋木，岳木，築圖木。曰：非政必有功也。願以間執讒

慝之口。間執，猶塞也。讒慝，若薦賈之言。謂子玉不能以三百乘入，王怒。少

與之師，唯西廣東宮與若敖之六卒實從之。楚子還申，遣此兵以

就前圍宋之衆。楚有左右廣，又太子有宮甲，分取以給之。若敖，楚武王之祖父

葬若敖者，子玉之祖也。六卒，子玉宗人之兵六百人。言不悉師以益之。中非積

者非皆新益又未詳其孰為新益也衛侯中井於文似順但傳云唯則西廣東宮亦為兵不聚晉師七百乘其兵益矣而子玉乃曰今日必無晉矣則其兵亦必益為買亦云過三百乘不能入是子玉兵必三百乘以上子玉使宛春告於晉師曰請復衛侯而封曹臣亦釋宋之圍衛侯未出竟曹伯見執在宋已失位故言復衛封曹子犯曰子玉無禮哉君取一臣取一君取

一以釋宋圍惠晉侯臣取二復曹衛為己功不可失矣言可伐先軫曰子與之正義以子犯言為無理故先言子與之欲令子犯與子玉復衛封曹既犯言不可失矣是欲急擊之故先軫止之曰子舒之定人之謂禮楚一言而定三國我一言而

亡之我則無禮何以戰乎不許楚言是棄宋也救而棄之謂諸侯何言將為諸侯所怪衛侯謂告也言告諸侯將以何辭杜解為諸侯謂何未是楚有三施我有三怨怨讎已多將何以戰不如私許復曹衛以攜之私許二國使告絕于楚而後復之攜離也執宛春以怒楚既戰而後圖之須勝

負決乃定計公說乃拘宛春於衛且私許復曹衛曹衛告絕於楚子玉怒從晉師晉師退軍吏曰以君辟臣辱也且楚師老矣何故退子犯曰師直為壯曲為老豈在久乎微楚之惠不及此重耳過楚楚成王有贈送之惠退三舍辟之所以報也一舍三十里初楚子云若反國何以報我故以退三舍為報背惠食言正義釋語云云食言之偽哀二十五年傳孟武伯惡郭重曰何肥也公曰是食言多矣能無肥乎然則食言者言而不行如食之消散衛侯言既吐矣而不行之皆復食之然故古者謂詐為食言以亢其讎亢猶當也讎謂楚也陸彙云亢蔽也讎謂宋宋者楚之讎外傳所謂未報楚惠而亢宋者也王

念孫云凡扞禦人謂之亢為人扞禦亦謂之亢義相因也昭元年傳曰苟無大害於其社稷可無亢也又曰吉不能亢身焉能亢宗二十二年傳曰無亢不衷以將亂人皆扞蔽之義我曲楚直其眾素飽不可謂老直氣盈飽惠棟云周書武稱曰直勝曲飽勝飢武之勝也子犯言背楚之惠則我曲楚直且楚強其眾又素飽不可為老也杜嗣素為空言直氣盈飽恐非衛侯素木也惠說是我退而楚還

我將何求若其不還君退臣犯曲在彼矣退三舍楚眾欲止

我退而楚還

我退而楚還

我退而楚還

我退而楚還

我退而楚還

我退而楚還

子玉不可夏。四月戊辰，晉侯、宋侯、齊國歸父、崔夭、秦小子憇

次于城濮。國歸父、崔夭、齊大夫也。小子憇，秦穆公子也。城濮，衛地。楚師

背鄴而舍。鄴，丘陵險阻名。晉侯患之，聽與人之誦，恐衆畏險，故聽其

歌誦。衛案，與人役卒也，不與戰爭。其言或中，故聽之。晉有與討。曰：原田每每，可以謀立新功，不足念舊惠。惠棟云：說文云：每，艸盛土出也。从艸，母聲。阮元云：李善注魏都賦，作每每，實昌朝群經音辨，引作每每，實一字也。衛案，謀音煤，與每每。公疑焉。疑，衆謂已

背舊謀，新子犯曰：戰也。戰而捷，必得諸侯。若其不捷，表裏山河，必無害也。晉國外河而內山，公曰：楚若患何？欒貞子曰：漢陽諸

姬，楚實盡之。貞子，樂枝也。水北曰陽。姬，姓諸國在漢北者。楚盡滅之，思

小惠而忘大恥，不如戰也。晉侯夢與楚子搏，搏手搏。楚子伏己，

而盥其腦。盥，洗也。惠棟云：余仁仲曰：楚子伏己而盥其腦，此本伏字絕句。岳本伏已讀，據此則已當音以，據岳本則已當音紀。陸德明音義

不云音紀，則知當以楚子伏為絕句。而已作以音，不音紀。淳祐九經本亦用伏已絕

句，更詳之。焦循云：杜蓋讀盥為盥，昭元年傳於文皿蟲為盥，注云：器受蟲害者為盥，

盥即盥字。一切經音義引通俗文云：蟲食曰盥，謂楚子盥己之腦，如蟲齧然。盥盥可

通用，詳見孔穎達毛詩鴛正義。衛案：已音紀，伏已絕句為是。注云：晉侯上向，則亦伏

己絕句。是以懼子犯曰：吉。我得天，楚伏其罪，吾且柔之矣。晉侯上

向，故得天。楚子下向地，故伏其罪。腦，所以柔物。子犯審見事宜，故權言以答夢。

焦循云：素問五藏別論，腦髓骨脈膽女子胞，此六者地氣之所生也，皆藏于陰而象于地，解稱微論，腦者陰也，陰柔，故子犯言吾將柔之。彼來盥，我用齒，齒剛也，我以腦承之，是有以柔其剛，故云柔之。寓柔，遂人之義也。杜云：腦所以柔物，未知何謂。子玉使鬪勃請戰。鬪勃，楚大夫。曰：

請與君之士戲。王引之云：戲，角力也。晉語：少室周為趙簡子右，聞牛談有力，有勝負，故比戰於戲。晉語：又曰：夷吾之少也，戲不過所復。億九年左傳：作夷吾能鬪，不過是戲，即鬪，鬪即角力也。君馮軾而觀之，得

臣與寓目焉。寓，寄也。晉侯使欒枝對曰：寡君聞命矣。楚君之惠，

未之敢忘，是以在此為大夫退。其敢當君乎？既不獲命矣。不獲

止命，敢煩大夫謂二三子，煩鬪勃，令戒救于玉子西之屬。戒爾車乘，

左傳輯釋卷六

卅六

內藤氏印刷

敬爾君事。詰朝將見。詰朝，平旦。晉車七百乘。繫鞣鞅。鞅，五萬二千

五百人。在背曰鞣，在背曰鞣，在腹曰鞅，在後曰鞅。言駕乘脩備。釋文：鞣，許見反。

文作鞅，云著掖皮，鞣以刃反。說文云：引軸也。鞅於丈反。說文云：頸皮也。鞅音半。一云：繫也。正義：此注與說文不同。蓋以時驗而為解也。衡案：此當以說文為正。鞣從前足

後，上結於鞅後，故說文謂之著掖皮。所以以堅鞣也。鞣，繞驂馬。曾，上結於鞣，直貫陰板，以結於軸，驂馬所以引車，故謂之引軸。鞅在服馬頸，以約之。衡，故云：頸皮，鞅所以繫

也。釋文：正義此注以下宋人所增，非陸氏舊文也。晉侯登有莘之虛，以觀師。曰：少長有禮，其

可用也。有莘，故國名，少長猶言大小。衡案：少長有禮，謂軍進少者在後，長者在前，退則反之之類。遂伐

其木，以益其兵。伐木以益攻戰之具，與曳柴亦是也。衡案：曳柴，以揚塵耳，非兵也。已

已。晉師陳于莘北。晉臣以下軍之佐當陳。蔡子玉以若敖之

六卒將中軍。曰：今日必無晉矣。子西將左，子上將右。子西、鬬宜

申，子上、鬬勃。晉臣蒙馬以虎皮，先犯陳蔡。陳蔡奔。楚右師潰。陳蔡

屬楚右師。狐毛設二旆而退之。旆，大旗也。又建二旆而退，使若大將稍

却。衡案：下文云：城濮之戰，晉中軍風于澤，亡大旆之左旆，是大旆將旗，唯中軍建二旆，或命先鋒建之，故又稱先鋒為旆。上軍不得有大旆，狐毛欲欺楚師，特置

以誘敵，故曰設二旆。欒枝使輿曳柴而偽遁。曳柴起塵，詐為衆走。衡案：輿，役夫也。

楚師馳之原，軫卻溱，以中軍公族橫擊之。公族，公所率之軍。狐毛

狐偃以上軍夾攻子西。楚左師潰。楚師敗績。子玉收其卒而

止，故不敗。三軍唯中軍完，是不大崩。晉師三日館穀。館，舍也。食楚軍

穀三日。及癸酉而還。甲午，至于衡雍。作王宮于踐土。衡雍，鄭地，今

滎陽卷縣。襄王聞晉戰勝，自往勞之，故為作宮。鄉役之三月。鄉，猶屬也。城

濮役之前三月。釋文：鄉，又作鄆。同。衡案：鄆，向也。鄭伯如楚，致其師。為楚師既敗而懼。

使子人九行成于晉。子人氏，九名。晉欒枝入盟鄭伯。五月丙午，

晉侯及鄭伯盟于衡雍。丁未，獻楚俘于王。駟介百乘，徒兵千。

駟介，四馬被甲，徒兵，步卒。鄭伯，傅王用平禮也。傅，相也。以周平王享晉

文侯仇之禮享晉侯。衛案、平王享文侯仇、鄭伯傅王、今享文公、亦使鄭伯傅王、故云用平禮也、周之東遷、晉鄭焉依、而晉功尤大、今用平禮者、費文公也、下文始言王享、則此云用平禮者非享禮也。

己酉王享醴命晉侯宿既饗又命晉侯助以束帛以將厚意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內史叔興父策命晉侯為

侯伯以策書命晉侯為伯也周禮九命作伯尹氏王子虎皆王卿士也叔興

父大夫也三官命之以寵晉。衛案、親禮、天子賜侯氏以車服、諸公奉篚服、加命書于其上、升自西階、東面、大史是右、侯氏升、西面立、大

史述命、侯氏降、兩階之間、北面再拜稽首、升成拜、大史加書于服上、侯氏受、使者出、侯氏送再拜、春秋策、命諸侯、皆使內史述命、蓋東遷之後、其禮既變矣、此使二卿士、

特降二侯伯也、賜之大輅之服戎輅之服。大輅、金輅、戎輅、戎車、二輅各有服、

彤弓一彤矢百茲弓矢千彤赤弓茲黑弓弓一矢百則矢千弓十矣諸

侯賜弓矢然後專征伐。釋文、茲音虛、本或作旅、非也、正義、諸侯賜弓矢、鉅鬯一

白。鉅、黑黍鬯、香酒、所以降神、白器名、正義、周禮、鬯人掌共秬鬯而備之、鄭玄云、

彝、鬯器也、李巡曰、白、鬯之釀也、孫炎曰、罇、罇為上、罇為下、白居中也、虎賁三百人曰王謂叔父敬服王

命以緄四國糾邀王緄、遠也、有惡於王者糾而遠之、惠棟云、南

德、案、魯頌、狄彼東南、鄭箋云、狄當為剔、剔治也、邀與狄同、古文作邊、又與剔通、故或訓為邊、或訓為治、此傳當以古文作邊、訓為治、衛案、邊通、訓治是也、不必改作邊、

晉侯三辭從命曰重耳敢再拜稽首奉揚天子之丕顯休命

稽首也至地丕大也休美也受策以出出入猶去來也從來

至去凡三見王。衛案、出入三觀、承上以出蓋答一賜之申、獻楚俘、一觀也、王享、二

在三觀之外、則享後或亦入觀、與之出入當屬晉侯、衛侯聞楚師敗懼出

奔楚遂適陳自襄牛出使元面奉叔武以受盟奉使攝君事癸亥

王子虎盟諸侯于王庭踐土宮之庭書踐土別於京師要言曰皆將

王室無相害也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祚國弊

助也渝變也殛誅也俾使也隊頹也克能也及而玄孫無有老幼君子

謂是盟也信合我信謂晉於是役也德攻以文德教民而後

川之初。楚子玉自為瓊弁玉纓。未之服也。弁以鹿子皮為之。瓊玉之

別名次之。以飾弁及纓。詩云。會弁如星。正義。周禮。弁師。掌王之皮弁。會五采玉。以

之纓中。每貫結五采。玉以為飾。謂之纓。先戰。夢河神謂已曰。卑余。余賜女孟諸之麋。

孟諸。宋藪澤。水草之交。曰。麋。弗致也。大心與子西使榮黃諫。大心子

玉之子。子西。子玉之族。子玉剛愎。故因榮黃。榮黃。榮季也。弗聽。榮季曰。死

而利國。猶或為之。況瓊玉乎。是糞土也。而可以濟師。將何愛

焉。因神之欲。以附百姓之願。濟師之理。弗聽。出告二子曰。非神敗令

尹。令尹其不勤民。實自敗也。盡心盡力。無所愛惜。為勤。衛案。勤勞也。戰

既敗。王使謂之曰。大夫若入其君申息之

老何。申息。二邑子弟。皆從子玉而死。言何以見其父老。衛案。大夫若入。遙應

子西孫伯曰。得臣將死。二臣止之。曰。君其將以為戮。孫伯

即大心子玉子也。二子以此答王使。言欲令子玉往就君戮。衛案。諫子玉。王親

及連穀而死。至連穀。王無赦命。故自殺也。文十年傳曰。城濮之

役。王使止子玉。曰。無死。不及。子西亦自殺。縊而縣絕。故得不死。王時別遣追前

使連穀。楚地。殺得臣。經在。土盟上。傳在下者。說晉事畢。而次及楚。屬文之宜。

晉侯聞之。而後喜可知也。喜見於顏色。曰。莫余毒也已。為呂臣

實為令尹奉已而已。不在民矣。言其自守無大志。或訴元咺於衛

侯曰。立叔武矣。其子角從公。公使殺之。角元咺子。咺不廢命。奉

夷叔以入守。夷論。六月。晉人復衛侯。以叔武受盟於踐土。故聽衛侯

歸。甯武子與衛人盟于宛濮。武子甯命也。陳留長垣縣西南有宛亭。近

濮水。曰。天禍衛國。君臣不協。以及此憂也。衛侯欲與楚。國人不欲。故

不和也。今天誘其衷。衷。仲也。陸案。云。家語。王肅注曰。衷。善也。天誘。道其善也。

旗 備 轉 繼 地

其衷、猶言道其性、杜訓衷為中、得之、使皆降心以相從也不有居者誰守社稷不有

行者誰扞牧圉牛日牧馬日圍不鷓之故用昭乞盟于爾大神

以誘天衷衡案道並所謂於天之中也自今日以往既盟之後行者無保其

力居者無懼其罪有渝此盟以相及也以惡相及、衡案、凡謂言及者皆謂死亡其日致

死亡者、單言及、此謂同盟相俱死亡之故云相及也、王引之以及為反字之誤、大誤、明神先君是糾是殛國人聞

此盟也而後不貳傳言叔武之賢、密命之忠、衛侯所以書復歸、衡案、國人

以書復歸也、衛侯先期入不信叔武、寧子先長詳守門以為使也與之

乘而入長詳衛大夫、寧子忠公之欲遠故先入欲安噲國人公子獻犬

華仲前驅衛侯遂驅掩密子未備二子備大夫、叔武將沐聞君至喜

捉髮走出前驅射而殺之公知其無罪也枕之股而哭之公

以叔武尸枕其股、獸犬走出手射叔武故公使殺之元咺出奔晉元

咺以衛侯驅入殺叔武故至晉避之、城濮之戰晉中軍風于澤牛馬因

風而走皆失之衡案、傳言風而不言牛馬、杜何以知失牛馬、蓋因風馬牛之語、妄造此說耳、風於澤者、遇大風於澤也、此風蓋旋風、故亡大旆之左

旆、旋風極狹、故唯中軍遇之、亡大旆之左旆大旆旗名、繫旆曰旆、通帛曰旂、正義、今別名大旆、則

此旆有異於常、故以大旆為旗名、通帛為旆、周禮司常文也、鄭玄云、通帛謂大赤謂之左旆、蓋是左軍所建者、衡案、大旆唯中軍有之、言左旆則又有右旆、故狐毛欲謀

楚軍、特設二旆而退之、旆即旂也、旂以物言之、旆以色言之、祁瞞奸命掌此二事而不備、為奸軍令、衡案、

所奸、別有其事、蓋風于澤、亡旆、風甚、軍情必驚擾、祁瞞因奸軍令、而司馬即得而殺之、言之者以明晉軍政之肅也、杜因下使茅蔑代之文、以風于澤、為風馬牛、以祁

瞞、為掌馬牛與旆、果如其說、馬牛風逸、亡大旆之左旆、皆風所為、非人力所及、而妄殺掌之者、濫亦甚矣、君子何以謂之能刑哉、况傳既序二事、更言祁瞞奸命、則所奸

非二事、明矣、祁瞞所職、傳無文、今不可得而考、姑依文言之、或是行司馬、士卒驚擾、行司馬當正之、而先自奸軍令、故司馬誅之與、司馬殺之以

徇于諸侯使茅蔑代之師還壬午濟河舟之僑先歸士會攝

右權代舟之僑也士會隨武子士蔭之孫秋七月丙申振旅愷以入

于晉愷樂也釋文、樂音洛、正義、周禮大司馬注云、兵樂曰愷、獻俘授馘飲至大賚授數也獸楚

獻俘、俘獲也、獸楚、

俘於廟 衡案軍獲曰俘兼人及物獻授互文蓋獻俘獻於廟別有其人 疑祝史掌之軍人授之其人其人受以獻之故云獻俘授獻 徵會討

貳 徵召諸侯將冬會于溫殺舟之僑以徇于國民於是大服君子 謂文公其能刑矣三罪而民服三罪顛頡祁暭舟之僑詩云惠此

中國以綏四方不失賞刑之謂也詩大雅言賞刑不失則中國受惠

四方安靖冬會于溫討不服也討衛許衛侯與元咺訟爭殺叔武

專寧武子為輔鍼莊子為坐士榮為大士大士治獄官也周禮命

夫命婦不躬坐獄訟元咺又不宜與其君對坐故使鍼莊子為主又使衛之忠

臣及其獄官質正元咺傳曰王叔之宰與伯與之大夫坐獄於王庭各不身親

蓋今長吏有罪先驗吏卒之義衛侯不勝三子辭屈殺士榮刑鍼莊

子謂寧俞忠而免之執衛侯歸之于京師寘諸深室深室別為

囚室惠棟云荀卿子曰公侯失禮則幽故寘諸深室寧子職納橐籥焉寧俞以君在幽隘故親以

衣食為己職囊或囊籥也言其忠至所慮者深正義、橐籥所以盛衣亦可以盛食、宣二年傳曰、公軍食與

與、軍諸案以與之是也、衛案此為三十年穰俞貨醫使湯其醜張本、當依、宣二年、傳、為、職、納、食、杜、分、案、謂、為、食、於、文、不、詞、孔、引、二、年、傳、而、不、言、杜、非、疏、家、之、常、耳、元

咺歸于衛立公子瑕瑕衛公子適也是會也晉侯召王以諸侯見

且使王狩晉侯大合諸侯而欲尊事天子以為名義自嫌強大不敢朝周、噲士出狩、因

得盡君臣之禮皆譎而不正之事仲尼曰以臣召君不可以訓故書曰

天王狩于河陽言非其地也使若天王自狩以失地故書河陽實以屬晉非王

狩地衡案、言河陽非王狩地、故書、天王狩于河陽、見實出於晉侯之意、以貶其召王之非也且明德也隱其召君之闕、欲以

明晉之功德、河陽之狩、趙盾之弑、泄冶之罪、皆違凡變例、以起大義、危疑之理、故特稱仲尼

以明之衡案、晉文之舉、情是而跡非、故書河陽、以貶其跡、沒召君以明、其德、非左氏闡明其義、千載之下、孰能知聖人處事之宜哉壬申公

朝于王所執衛侯經在朝王下傳在上者告執晚衡案、衛侯與元咺訟、在公朝于王

歸于京師之後、經隨事序之、傳則因衛侯與元咺訟而終言之、故執衛侯在下朝于王所、上試思王猶未歸、必不歸衛侯于京師、公時猶在溫、何必待告而後書之哉、杜每

遇經傳前後必以三丁丑諸侯圍許十月十五日有日無月晉侯有疾曹伯

之豎侯獮貨筮史賢掌通內外者史晉史使日以曹為解以滅曹為解故

衡案侯獮貨筮史使之曰晉侯之疾唯可以復曹為解脫下乃述其理齊桓公為會而封異姓封邢衛今君

為會而滅同姓曹叔振鐸文之昭也叔振鐸曹始封君文王之子先君

唐叔武之穆也且合諸侯而滅兄弟非禮也與衛偕命私許復

曹衛而不與偕復非信也同罪異罰非刑也衛已復故禮以行

義衡案禮因義制從禮即是行義也信以守禮刑正以邪舍此三者君將若之何

公說復曹伯遂會諸侯圍許衡案圍本或作于非晉侯作三行以禦狄荀

林父將中行屠擊將右行先蔑將左行晉置上中下三軍今復增

置三行以辟天子六軍之名三行無佐疑大夫帥

左傳輯釋卷六終

甲府 佐野通正 校字

